

# 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08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8,057家。同时，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销售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在所在区域内的同类型企业中在业务规模、物流配送、药品供应体系和人才团队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将面临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 二、政策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医疗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体系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016年10月8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印发了《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并明确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安徽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同时执行两票制。“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产业链的影响较为复杂，流通环节的减少使得流通企业销售到其他流通企业的调拨业务不再合规，短期内会对

医药流通企业的运营现金流提出更高的要求，医药流通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财务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为了减轻消费者负担，降低医药消费者成本，在新医改政策中政府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下调的可能，药品零售价格的持续下降缩小了药品的盈利空间，给药品批发企业的利润形成了巨大的冲击。随着我国医疗体系改革不断深入，若未来部分药品零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对销售药品的采购渠道和药品合法性进行检验，但由于公司系医药流通企业，无法控制药品的内在质量，因此也无法完全排除采购药品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而未被公司发现的可能性。如果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主要以租赁房屋方式经营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办公、仓储和连锁门店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方式进行，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与所租赁房屋的业主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仍可能发生到期无法续约、房屋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情况，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部分自有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自有物业中仍有3处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若因房产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门店暂停运营或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将会对公司门店的经营业务在短期内产生一定影响。

对上述瑕疵，控股股东宏业药业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最终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

司收购上述房屋，以确保股份公司的资产无瑕疵、无争议。若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实际控制人叶洪涛、叶小舟也分别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最终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宏业加工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若届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宏业加工不适宜收购的，本人将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以确保股份公司的资产无瑕疵、无争议。若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 （四）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十字下属正常经营的连锁门店共租用39处经营用房，上述租赁的房产中21处房产的出租人已经取得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有8处房产虽出租人未取得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但是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拆迁安置协议》等，且房屋也已交付；另有10处房产既未提供权属证书亦没有相关房屋权属的证明，但均出具证明（说明）证明房产租赁状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保证出租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而导致个别门店的经营受到影响。

对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上述已租赁使用的无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若因为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给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损害赔偿、搬迁费用等）将由承诺人予以承担，若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已经先行负担的，承诺人将对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予以补偿。”

####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蚌埠及周边地区，蚌埠及周边区域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区域，公司经营成果对区域经营的依赖性较大。如果未来蚌埠区域市场出现波动，则会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公司的采购、资金拆借和租赁等。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利给予保护。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运行时间较短，如公司不遵守相关的决策程序，将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利。

### （二）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采用医保刷卡和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其中现金结算在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7%、33.01%和 35.30%，现金结算比例较高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的特点。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药店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款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和医院等。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采用赊购赊销的销售政策，且医药流通链条中下游医院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14%、41.62%和 42.69%，占比较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医院客户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从宏业纺织、宏业药业等关联方处取得银行票据用于背书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票据金额分别为 3,714.16 万元、1,476.79 万元和 1,006.86 万元，其中安泰医药向宏业纺织取得银行汇票金额分别为 3,583.34 万元、468.00 万元和 1,006.86 万元；向宏业药业取得银行汇票金额分别为 130.82 万元、1,008.79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及便于支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承兑完毕，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情形，且从关联方拆借款项已归还。

## 目录

<b>释义</b> .....	<b>10</b>
<b>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b> .....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股权结构情况.....	15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9
五、子公司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	<b>45</b>
一、业务情况.....	4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5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8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9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14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	<b>115</b>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5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8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18
四、同业竞争.....	120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26</b>
一、财务报表.....	126
二、审计意见.....	1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49
五、主要税项.....	16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6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201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7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8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8
十一、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9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10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15</b>
<b>第六节附件 .....</b>	<b>220</b>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安泰医药	指	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安泰有限	指	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有限公司
绿十字	指	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宏业药业	指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宏业加工	指	蚌埠市宏业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德顺小贷	指	蚌埠市德顺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宏业房地产	指	蚌埠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业纺织	指	安徽宏业纺织有限公司
宏业批发市场	指	蚌埠宏业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新黄山玻璃	指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宏业金属	指	蚌埠市宏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一铅	指	中国第一铅笔蚌埠有限公司
精诚徽药	指	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辰医药	指	安徽省蚌埠市天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富博医药	指	安徽富博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投资	指	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
铭基金诺	指	安徽铭基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三级医院	指	原卫生部医院分类系统指定为三级，拥有 501 张以上病床，为多个地区提供高水平专业医疗服务和执行高等教育、科研任务的中国最大及最佳区域医院，其下级别医院为二级及一级医院
二级医院	指	原卫生部医院分类系统指定为二级，拥有 101 至 500 张病床，为多个小区提供综合医疗服务并且进行部分教学及科研任务工作的地区医院
OTC	指	非处方药，不需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便可自行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分销商	指	是指那些专门从事将商品从生产者转移到消费者的活动的机构和人员。与代理商不同，分销商是完全独立的商人，分销商的经营并不受给它分销权的企业和个人约束，它可以为许多制造商分销产品。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169号

邮编：233060

董事会秘书：王从会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26日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规定，公司属于“F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批发和零售业-F51批发业-F515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三类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二类的批发，消毒用品、保健食品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棉）、家用电器、房屋租赁、医疗器械咨询的服务、照相器材、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电脑及周边耗材的销售。医药市场策划、营销服务、医药产品推广、市场营销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医药商务信息咨询、学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查、拓展训练服务、会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公务咨询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医疗器械

等商品的批发和直营连锁零售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MQ0AP0P

电话：0552-3030239

传真：0552-3030239

互联网网址：<http://www.bbbsz.com/>

电子邮箱：907405091@qq.com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股）	100,000,000.00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按上述规定锁定股份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2、股东所持股票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2.8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1	宏业药业	--	99,000,000.00	99.00	0.00
2	叶洪涛	--	1,000,000.00	1.00	0.00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b>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情况。

### (三)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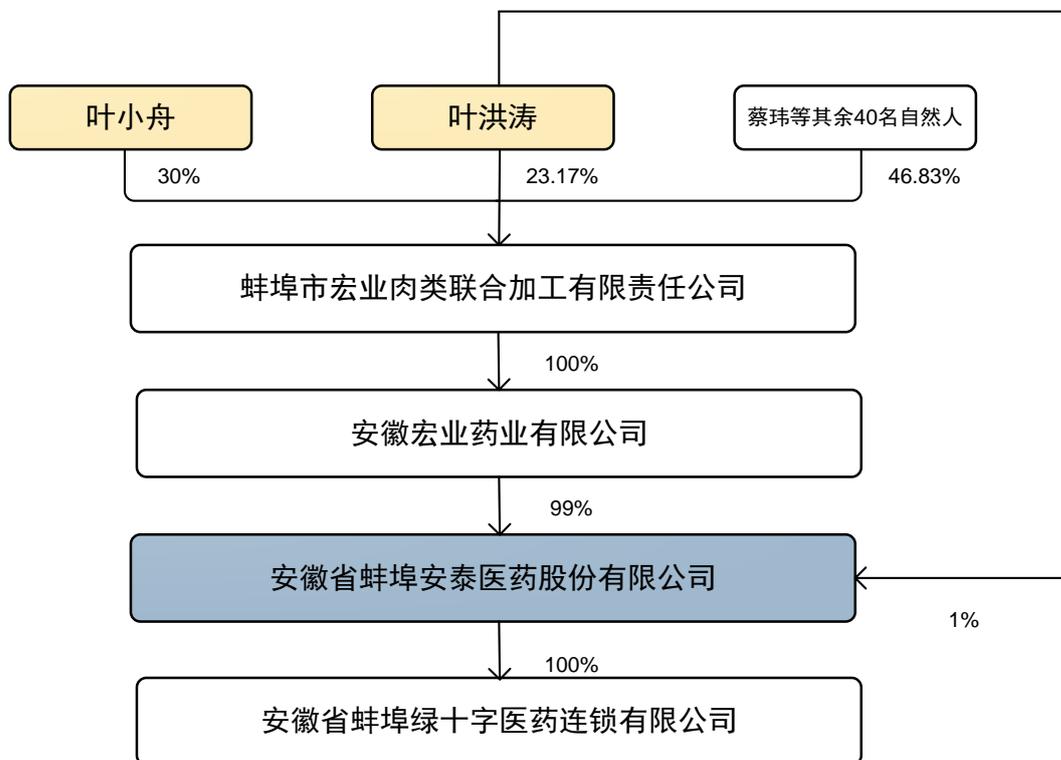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12月21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成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宏业药业	99,000,000.00	99.00	法人股东
2	叶洪涛	1,000,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宏业药业，宏业药业持有公司 99.00% 股权，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运营发展中的各种事项都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业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6941103267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静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业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宏业加工	3,000.00 万元	100.00%
合计	<b>3,000.00 万元</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业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市宏业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Q2UA09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76 号
法定代表人	叶洪涛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肉类加工、销售（生食肉类）；罐头（畜禽水产罐头）、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的生产经营。生猪定点屠宰（限分公司经营）；家禽家畜的养殖（不含种禽畜）、收购及销售（限分公司经营）；木制快餐盒的生产、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物流配送（不含营运）；机制冰，食品机械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饲料的销售（不含添加剂），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日用百货、化妆品、卫生纸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业加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洪涛	278.00	23.1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小舟	360.00	30.00
蔡玮	92.00	7.67
陈静	56.00	4.67
鹏超	28.00	2.33
叶宏伟	24.00	2.00
杭庆辉	22.00	1.83
王涛	18.00	1.50
巩洪恩	15.00	1.23
唐军	14.00	1.17
王伟	14.00	1.17
尹文良	14.00	1.17
金荣富	14.00	1.17
王璐	12.00	1.00
朱新宝	12.00	1.00
韩学亮	12.00	1.00
邓滨	12.00	1.00
邵清	12.00	1.00
朱信虎	12.00	1.00
赵兴军	12.00	1.00
翁在平	12.00	1.00
李广全	12.00	1.00
王启光	8.00	0.67
王爱红	8.00	0.67
孙和新	8.00	0.67
汪玉鹏	8.00	0.67
王继山	8.00	0.67
郑渝	8.00	0.67
李永生	8.00	0.67
蔡云友	8.00	0.67
卓保留	8.00	0.67
胡树林	8.00	0.67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牛志强	8.00	0.67
华德清	8.00	0.67
刘勇	8.00	0.67
丁继君	8.00	0.67
赵清	7.50	0.625
周宝明	6.00	0.50
安玉祥	6.00	0.50
周振宏	4.50	0.375
杨金龙	4.00	0.33
马四辈	3.00	0.25
<b>合计</b>	<b>1,200.00</b>	<b>100.00</b>

注：叶洪涛、叶小舟为父子关系。

安泰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为叶洪涛、叶小舟（叶小舟系叶洪涛之子）。叶洪涛、叶小舟分别持有宏业加工 23.17%和 30.00%的股权，宏业药业系宏业加工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叶洪涛、叶小舟通过宏业加工和宏业药业间接持有安泰医药 5,263.83 万股；此外，叶洪涛还直接持有安泰医药 100 万股；合计叶洪涛父子直接、间接共计持有安泰医药总股本的 53.64%。

叶洪涛，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蚌埠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蚌埠市第十三届政协常委委员。1981 年 08 月至 1984 年 07 月任职于蚌埠市教育工会；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07 月任职于蚌埠市委宣传部；1988 年 08 至 1993 年 05 月任蚌埠报社印刷厂厂长、书记；1993 年 06 月至 1996 年 09 月任蚌埠肉联厂厂长、党委书记；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蚌埠天食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 年 11 月至今任蚌埠市宏业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叶小舟简历参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股东主体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 1 名自然人，1 名法人。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确认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系统，未发现公司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2009 年 9 月 25 日，安泰有限设立和首期出资

2009 年 9 月 8 日，安泰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签署《公司章程》，决定由绿十字、宏业加工共同出资设立安泰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绿十字认缴 1,800.00 万元、宏业加工认缴 1,2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期出资 1,000.00 万元，未缴纳出资于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根据安徽珠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珠城验字【2009】070 号）所载，截至 2009 年 9 月 23 日止，安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绿十字、宏业加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此次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25 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安泰有限的成立并核发了 3403000000585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十字	1,800.00	600.00	60.00
2	宏业加工	1,200.00	4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0</b>	<b>100.00</b>

## （二）2010年1月，安泰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9年12月31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绿十字、宏业加工）一致同意安泰有限实收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本次增资款2,000.00万元，股东绿十字缴纳1,200.00万元、股东宏业加工缴纳8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原拟分三期缴足，现经本次股东缴纳出资款后，已足额缴纳。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安徽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淮海验字【2010】002号）所载，截至2010年1月7日止，安泰有限已收到其股东绿十字、宏业加工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宏业加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800.00万元，绿十字以实物资产缴纳出资1,200.00万元。

根据安徽淮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皖淮评报字【2010】002号）所载，确定绿十字投入安泰有限的实物资产（均为库存商品）的价值经评估其评估价值为1,584.13万元。

本次缴款后，安泰有限股东完成了全部的缴款义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十字	1,800.00	1,800.00	60.00
2	宏业加工	1,200.00	1,200.00	4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公司本次实物出资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销售的药品，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相关性。上述实物资产已于当年全部实现销售，未发生损失。公司本次出资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绿十字对本公司增资的实物资产系可以用货币估价并依法可以转让的药品，不存在《公司法》禁止用于出资的情形，实物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手续，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物出资合法合规。

## （三）2012年2月，安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4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绿十字、宏业加工）一致同意股东绿十字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宏业加工。同日，股东绿十字与股东宏业加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绿十字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

将其持有的安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宏业加工。

本次转让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加工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四）2012年3月，安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安泰有限股东宏业加工决定将持有的安泰有限全部3,0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宏业药业。同日，宏业加工与宏业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宏业加工将其持有的安泰有限全部3,000.00万元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给宏业药业。

本次转让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药业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 （五）2015年3月，安泰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3月5日，股东宏业药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于2018年3月8日前缴足。

本次变更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药业	10,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3,000.00</b>	<b>100.00</b>

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7日和2015年9月8日，天健所分别出具编号为天健皖验【2015】20号、天健皖验【2015】21号、天健皖验【2015】2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宏业药业分别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7日和2015年8月26日将1500万元、3400万元和2000万元出资缴存至安泰医药账户中；叶洪涛于2015年8月26日将100万元出资缴存至安泰医药账户中。

#### （六）2015年9月，安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安泰有限股东宏业药业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

股东认缴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变更为 2015 年 8 月 26 日；同意宏业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洪涛；同日，宏业药业与叶洪涛补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 1% 的股权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洪涛。

本次变更后，安泰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业药业	9,900.00	9,900.00	99.00	货币
2	叶洪涛	100.00	100.00	1.00	--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经核查，根据宏业药业与叶洪涛出具的《声明》，2015 年 9 月 25 日宏业药业与叶洪涛补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虽表述为“股权转让”，但实际转让标的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同日，宏业药业出具的《股东决定》中的有关股权转让的表述实际也是转让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权。股东叶洪涛也已经将股权认缴款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足额缴纳至安泰医药的账户中，已完成了出资，且已经天健所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皖验【2015】22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决定》中的错误表述不够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七）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安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 1、聘请本次公司股份制改造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
- 2、同意公司以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所有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 3、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6）322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033.84 万元。

2016年11月2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第528号），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983.63万元，增值额4,949.79万元，增值率35.27%。

2016年11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6〕13号），经审验，公司之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11月11日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4,033.84万元折股投入，由原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其中人民币10,000.00万元折合股本，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033.84万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叶小舟、王伟、叶宏义、王从会、赵楠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牛志强、邓荣美为股东代表监事，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及其他有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王伟为董事长、聘任叶宏义为总经理、聘任赵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从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小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邓荣美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宋健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2月5日，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于同日核发了注册号为91340300MA2MQ0AP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三类的批发，医疗器械经营二类的批发，消毒用品、保健食品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棉）、家用电器、房屋租赁、医疗器械咨询的服务、照相器材、办公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电脑及周边耗材的销售。医药市场策划、营销服务、医药产品推广、市场营销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推广、医药商务信息咨询、学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咨询、策划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调查、拓展训练服务、会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公务咨询服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宏业药业	9,90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叶洪涛	1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 五、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绿十字系宏业加工于 2006 年 10 月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摘牌取得，宏业加工取得绿十字的 100% 股权并经过数次整合，绿十字成为安泰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849885717P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
经营范围	处方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生化药品的零售；医疗器械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医用化验及基础器具，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及器械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的零售；保健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消毒用品的零售；房屋租赁；医疗器械咨询的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棉）。（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09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泰医药	1,200.00	100.00%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 1999年12月9日，绿十字设立

1999年11月18日，绿十字全体股东安徽省蚌埠医药采购供应站（以下简称“医药供应站”）、49名职工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绿十字并签署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医药供应站以药品实物认缴出资60.00万元，孙惠民等49名职工股东以货币认缴出资50.00万元。

根据安徽蚌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蚌会师所验字（99）第086号）所载，截至1999年12月6日止，绿十字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出资11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0.00万元，实物资产6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记载“蚌埠医药采购供应站投入拟设立的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系原新特药及医药商场的库存商品，1999年12月3日经蚌埠市审计师事务所蚌审评字（1999）第22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值1,066,645.34元，根据章程规定法人投入实物资产作价600,000元，差额466,645.34元作应付账款。”

绿十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药供应站	60.00	60.00	54.50
2	孙惠民	1.00	1.00	0.91
3	宋建生	1.00	1.00	0.91
4	忻林	2.00	2.00	1.82
5	倪永华	1.00	1.00	0.91
6	马锐	1.00	1.00	0.91
7	王溪坤	1.00	1.00	0.91
8	史军	1.00	1.00	0.91
9	周孝典	1.00	1.00	0.91
10	岳从英	1.00	1.00	0.9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魏根胜	1.00	1.00	0.91
12	孙怀民	1.00	1.00	0.91
13	朱宿毅	1.00	1.00	0.91
14	王荣利	1.00	1.00	0.91
15	胡守法	1.00	1.00	0.91
16	李琳	1.00	1.00	0.91
17	吴斌	1.00	1.00	0.91
18	秦福成	1.00	1.00	0.91
19	刘峰	1.00	1.00	0.91
20	周志喜	1.00	1.00	0.91
21	荆美荣	1.00	1.00	0.91
22	马妮	1.00	1.00	0.91
23	孙玉梅	1.00	1.00	0.91
24	郑峰	1.00	1.00	0.91
25	鲍莉	1.00	1.00	0.91
26	靳润贞	1.00	1.00	0.91
27	李蕾	1.00	1.00	0.91
28	王海涛	1.00	1.00	0.91
29	赵坤	1.00	1.00	0.91
30	姚承泰	1.00	1.00	0.91
31	郑怀义	1.00	1.00	0.91
32	朱嵘	1.00	1.00	0.91
33	马福华	1.00	1.00	0.91
34	蒋望	1.00	1.00	0.91
35	忻晓欣	1.00	1.00	0.91
36	赵晓航	1.00	1.00	0.91
37	陈德忠	1.00	1.00	0.91
38	吴晓军	1.00	1.00	0.91
39	梁文厚	1.00	1.00	0.91
40	郭萍	1.00	1.00	0.91
41	倪益婷	1.00	1.00	0.91
42	朱群娣	1.00	1.00	0.9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3	张厚伟	1.00	1.00	0.91
44	谢翔	1.00	1.00	0.91
45	史克玲	1.00	1.00	0.91
46	戴美侠	1.00	1.00	0.91
47	杨洁	1.00	1.00	0.91
48	王磊	1.00	1.00	0.91
49	谢国君	1.00	1.00	0.91
50	韩素华	1.00	1.00	0.91
合计		<b>110.00</b>	<b>110.00</b>	<b>100.00</b>

(2) 2001年3月，绿十字第一次增资

2001年2月23日，绿十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医药供应站、49名职工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110万元增加至320万元，其中股东医药供应站认缴108.5万元，其余49名职工股东合计认缴101.5万元。

根据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鑫所验字【2001】第023号）所载，截至2001年3月15日止，股东增加投入资本21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20.6997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20万元，未分配利润0.69974万元，此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绿十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医药供应站	168.50	168.50	52.66
2	孙惠民	8.00	8.00	2.50
3	宋建生	2.50	2.50	0.78
4	忻林	4.00	4.00	1.25
5	倪永华	4.50	4.50	1.40
6	马锐	8.00	8.00	2.50
7	王溪坤	8.00	8.00	2.50
8	史军	1.00	1.00	0.31
9	周孝典	2.50	2.50	0.78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岳从英	6.00	6.00	1.87
11	魏根胜	2.00	2.00	0.62
12	孙怀民	2.00	2.00	0.62
13	朱宿毅	2.00	2.00	0.62
14	王荣利	2.00	2.00	0.62
15	胡守法	2.50	2.50	0.78
16	李琳	6.00	6.00	1.87
17	吴斌	2.00	2.00	0.62
18	秦福成	2.50	2.50	0.78
19	刘峰	2.00	2.00	0.62
20	周志喜	1.00	1.00	0.31
21	荆美荣	6.50	6.50	2.03
22	马妮	2.50	2.50	0.78
23	孙玉梅	4.00	4.00	1.25
24	郑峰	4.00	4.00	1.25
25	鲍莉	4.00	4.00	1.25
26	靳润贞	4.50	4.50	2.03
27	李蕾	4.00	4.00	1.25
28	王海涛	1.00	1.00	0.31
29	赵坤	4.00	4.00	1.25
30	姚承泰	2.50	2.50	0.78
31	郑怀义	2.50	2.50	0.78
32	朱嵘	2.00	2.00	0.62
33	马福华	4.00	4.00	1.25
34	蒋望	2.00	2.00	0.62
35	忻晓欣	2.00	2.00	0.62
36	赵晓航	2.50	2.50	0.78
37	陈德忠	2.50	2.50	0.78
38	吴晓军	2.50	2.50	0.78
39	梁文厚	4.00	4.00	1.25
40	郭萍	1.00	1.00	0.31
41	倪益婷	1.00	1.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2	朱群娣	4.00	4.00	1.25
43	张厚伟	2.00	2.00	0.62
44	谢翔	2.50	2.50	0.78
45	史克林	2.50	2.50	0.78
46	戴美侠	1.00	1.00	0.31
47	杨洁	2.50	2.50	0.78
48	王磊	2.00	2.00	0.62
49	谢国君	1.00	1.00	0.31
50	韩素华	2.50	2.50	0.78
合计		<b>320.00</b>	<b>320.00</b>	<b>100.00</b>

### （3）2001年9月，绿十字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9月27日，绿十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医药供应站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蚌埠康民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民医药”）。2001年9月28日，医药供应站与康民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民医药以168.50万元的价格购买医药供应站持有的绿十字股权，支付方式为药品实物折价。

本次转让后，绿十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民医药	168.50	168.50	52.66
2	孙惠民	8.00	8.00	2.50
3	宋建生	2.50	2.50	0.78
4	忻林	4.00	4.00	1.25
5	倪永华	4.50	4.50	1.40
6	马锐	8.00	8.00	2.50
7	王溪坤	8.00	8.00	2.50
8	史军	1.00	1.00	0.31
9	周孝典	2.50	2.50	0.78
10	岳从英	6.00	6.00	1.87
11	魏根胜	2.00	2.00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孙怀民	2.00	2.00	0.62
13	朱宿毅	2.00	2.00	0.62
14	王荣利	2.00	2.00	0.62
15	胡守法	2.50	2.50	0.78
16	李琳	6.00	6.00	1.87
17	吴斌	2.00	2.00	0.62
18	秦福成	2.50	2.50	0.78
19	刘峰	2.00	2.00	0.62
20	周志喜	1.00	1.00	0.31
21	荆美荣	6.50	6.50	2.03
22	马妮	2.50	2.50	0.78
23	孙玉梅	4.00	4.00	1.25
24	郑峰	4.00	4.00	1.25
25	鲍莉	4.00	4.00	1.25
26	靳润贞	4.50	4.50	2.03
27	李蕾	4.00	4.00	1.25
28	王海涛	1.00	1.00	0.31
29	赵坤	4.00	4.00	1.25
30	姚承泰	2.50	2.50	0.78
31	郑怀义	2.50	2.50	0.78
32	朱嵘	2.00	2.00	0.62
33	马福华	4.00	4.00	1.25
34	蒋望	2.00	2.00	0.62
35	忻晓欣	2.00	2.00	0.62
36	赵晓航	2.50	2.50	0.78
37	陈德忠	2.50	2.50	0.78
38	吴晓军	2.50	2.50	0.78
39	梁文厚	4.00	4.00	1.25
40	郭萍	1.00	1.00	0.31
41	倪益婷	1.00	1.00	0.31
42	朱群娣	4.00	4.00	1.25
43	张厚伟	2.00	2.00	0.62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谢翔	2.50	2.50	0.78
45	史克玲	2.50	2.50	0.78
46	戴美侠	1.00	1.00	0.31
47	杨洁	2.50	2.50	0.78
48	王磊	2.00	2.00	0.62
49	谢国君	1.00	1.00	0.31
50	韩素华	2.50	2.50	0.78
合计		<b>320.00</b>	<b>320.00</b>	<b>100.00</b>

#### （4）2002年5月，绿十字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5月10日，绿十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康民医药将持有的168.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安徽省蚌埠环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医药”）162.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晓梅6.40万元；49名职工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环球医药。同日，康民医药及49名职工股东分别与环球医药、陈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绿十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医药	313.60	313.60	98.00
2	陈晓梅	6.40	6.40	2.00
合计		<b>320.00</b>	<b>320.00</b>	<b>100.00</b>

#### （5）2003年5月，绿十字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6日，股东环球医药与安徽省蚌埠环球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球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球医药将其持有的绿十字313.60万元股权转让给环球药业。

本次转让后，绿十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药业	313.60	313.60	98.00
2	陈晓梅	6.40	6.40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

(6) 2006年2月，绿十字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2月9日，股东环球药业与股东陈晓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晓梅将其持有的绿十字股权转让给环球药业。

同日，绿十字全体股东（环球药业、陈晓梅）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将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公司。

本次变更后，绿十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环球药业	320.00	320.00	100.00
	合计	320.00	320.00	100.00

(7) 2006年10月，绿十字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26日，蚌埠市工业企业改革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蚌工改【2006】7号），批复载明“一、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企业改制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2006年1月26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总体方案。职工安置方案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意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及职工安置方案。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职工安置工作进行指导，对安置方案进行审核把关。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三、在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国有股权的转让工作。四、市城投公司要指导和帮助企业认真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企业改制过程中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及社会稳定。”

2006年8月28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皖鑫所评报字【2006】第018号），载明“委托评估的资产，再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账面值1479.98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422.16万元，评估值1583.20

万元，评估增值 161.04 万元，增值率 11.32%；负债总额账面值 1763.0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705.26 万元，评估值 1705.26 万元，负债总额没有评估增值或减值；净资产账面值-283.10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283.10 万元，评估值-122.06 万元，评估增值 161.04 万元，增值率 56.88%。”

2006 年 9 月 11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对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委【2006】100 号），确认“该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被评估资产及其对应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改制行为有效，评估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31 日起失效。

2006 年 9 月 13 日，环球药业将其持有的绿十字 100% 股权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期满由宏业加工摘牌。

2006 年 10 月 16 日，环球药业、宏业加工以及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由宏业加工以 582 万元的价格购买绿十字 100% 的股权。

2006 年 10 月 20 日，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载明：宏业加工以 582 万元的价格摘牌购得绿十字 100% 的股权（受让方所交 600 万元保证金中 582 万元转为产权交易价款），转让行为已经蚌埠市国资委批准，并确认“本次产权转让所有价款已付清，交易完成。”

2006 年 10 月 18 日，股东环球药业与宏业加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环球药业将其持有的绿十字股权全部转让给宏业加工。

本次转让后，绿十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加工	320.00	320.00	100.00
合计		<b>320.00</b>	<b>320.00</b>	<b>100.00</b>

经核查，2006 年 10 月，宏业加工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从环球药业名下购得绿十字 100% 股权。环球药业是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城投”）的全资子公司，蚌埠城投系国有独资公司。因此，绿十字企业性质亦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6年挂牌转让时，转让行为取得了蚌埠市工业企业改革工作办公室批复同意，交易行为在蚌埠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并履行了挂牌转让相关的审计、评估、挂牌、摘牌、协议等一系列手续。本次转让行为获得了国有资产权利人或管理人的同意和批准，交易场馆和交易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因此，本次挂牌转让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挂牌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证明：绿十字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审计、评估等程序，绿十字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6年10月安徽蚌埠宏业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购买环球药业持有的绿十字股权。该次转让依法先后履行了审计、评估、挂牌、摘牌、批准以及签署协议、支付价款、办理变更登记等全部法定程序，购买程序合法、作价公允，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 (8) 2007年4月，绿十字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5日，股东宏业加工决定将绿十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万元。根据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蚌埠天仪变验字【2007】004号）所载，截至2007年4月10日，公司已收到宏业加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绿十字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宏业加工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9) 2012年3月，绿十字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0日，股东宏业加工与宏业药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宏业加工将其持有的绿十字股权以8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宏业药业。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宏业药业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10) 2015年6月，绿十字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日，宏业药业与安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业药业将其持有的绿十字股权以80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安泰有限。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泰有限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11) 2015年7月，绿十字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安泰有限决定将绿十字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经核查相关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此次出资已缴纳到位，此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泰有限	1,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b>1,200.00</b>	<b>1,200.00</b>	<b>100.00</b>

### 3、子公司经营情况

绿十字经营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4、子公司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绿十字取得工商质监、税务、环保、国土、食品药监、人社局、社保征缴中心等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业务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系统，未发现子公司及相关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 子公司连锁药房门店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子公司绿十字目前拥有 49 家零售门店, 其中 1 家为加盟店、其余 48 家为直营门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负责人
1	宏业路大药房	91340300MA2N19KRX8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路龙湖一品第4#楼0单元1层6号、7号	2016年10月19日至长期	杨传芬
2	体育路大药房	91340300MA2N07WH3C	安徽省蚌埠市体育路26号东起第一间	2016年8月29日至长期	郝弘
3	朝阳路柳树营大药房	91340300MA2NMXI1QK27	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郊区宿舍东综合商场一层全部二层局部	2016年6月21日至长期	孙静静
4	文化广场大药房	913403003438186992	安徽省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1号楼1单元1层103、104、117号	2015年5月26日至长期	闫娟
5	解放三路大药房	91340300394156518J	安徽省蚌埠市中房龙城一品花园1号商铺	2014年9月29日至长期	杨详美
6	兴光尚庭大药房	9134030039937330XJ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206、206-1、206-2号	2014年5月29日至长期	石秀国
7	火车站大药房	91340300574403781T	安徽省蚌埠市交通路220号交通花园3栋南起第5间E-F轴	2011年4月12日至长期	袁洋
8	国庆街名仕苑大药房	91340300060807762F	安徽省蚌埠市东城名仕苑小区1#楼南1号	2012年12月28日至长期	邓荣美
9	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91340300MA2N0HKG3J	安徽省蚌埠市泗水苑东方新天地12-16号	2016年9月12日至长期	杨增淑
10	纬一路大药房	91340300394256358B	安徽省蚌埠市太平街3号区5组团16号楼6-7号	2014年9月23日至长期	王荣娟
11	南湖路大药房	91340300050168178J	安徽省蚌埠市南湖小区综合楼下	2012年7月9日至长期	王莉
12	龙湖香都大药房	913403000624777879	安徽省蚌埠市龙湖香都42#楼44#-45#	2013年2月7日至长期	张萍
13	蓝天城大药房	91340300587211295L	安徽省蚌埠市阿尔卡迪亚16栋1单元102号	2011年12月1日至长期	汪洁萍
14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913403000906760966	安徽省蚌埠市工农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南侧100米	2014年3月15日至长期	张爱萍
15	凤阳西路大药房	9134030007563557XD	安徽省蚌埠市国强路与凤阳西路交叉口东珠大厦一层L-Q轴1-3轴(凤阳西路32号)	2013年8月13日至长期	夏松俊
16	糖尿病药品食品商场	91340300713932203D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145号综合楼一楼局部	2001年10月25日至长期	赵蓓蓓
17	治淮路大药房	91340300662928174E	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治淮新村四号楼中户	2007年6月14日至长期	汪震
18	益生药房	913403007139322973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村商品房31号	2001年10月25日至长期	李俊宗
19	星光大药房	913403007199249259	安徽省蚌埠市兰凌路1026号	2000年1月20日至长期	刘苏玲
20	信德药房	91340300713932270B	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1299号(5-1#1层)	2001年10月25日至长期	汤玲
21	纬四医药商店	91340300713932262G	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185号	2001年10月25日至长期	马瑜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负责人
22	王恒昌药店	913403007139324062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路 218 号（勤俭里沿凤阳路勤俭二里间 1、4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黄河
23	胜利医药分店	913403007199249334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乡陶店村汤湖（123 医院西侧）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巫齐渊
24	万春大药房	913403007199250123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431 号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杨洁
25	南岗医药分店	913403007199249927	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教师新村 8 号 1-1 号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刘婷婷
26	平安医药商店	913403007139322898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500 号（建筑一村门面房）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许小夏
27	龙湖大药房	913403005545724817	安徽省蚌埠市迎宾路 86 号-5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汤敏
28	健生医药商店	91340300713932369U	安徽省蚌埠市禹花园 18 栋 1 楼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魏娟
29	宏业大药房	91340300750982795M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76 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陈玫
30	金山花园国药商场	91340300713932190P	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 422-424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张群
31	大庆医药商店	91340300713932385H	安徽省蚌埠市大庆三路 362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朱桂荣
32	长淮药房	91340300713932222X0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 302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孙洁
33	北工地大药房	913403006881356314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	2009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陈莉
34	百寿堂药店	91340300713932254M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吴小街镇双墩路 587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王秀芳
35	淮河路新特药分店	91340300719924976H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966 号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刘新
36	延安路医药商场	91340300713932414W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与延安路交叉口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乔乐梅
37	朝阳大药房	91340300713932430J	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 381 号（朝阳 6 号区 713 号 14-18A-E 楼）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戴美侠
38	张公山蚌埠大药房	9134030071992495XN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路 230 号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甘守新
39	二钢安泰大药房	913403007139321667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302 号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杨春梅
40	康诚大药房	91340300MA2MQ8Y35X	安徽省蚌埠市翠竹居 1 号楼 1-4 轴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李丽
41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913403003945229003	安徽省蚌埠市前进路 174 号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朱红梅
42	沿淮医药分店	91340300719924984C	安徽省蚌埠市交通路 186 号 13 号楼	2000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潘潘
43	涂山大药房	913403005830051363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北路 306 号	2011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肖蓓
44	泗水桥大药房	91340300564975444E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576 号-2 号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阮雅楠
45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91340300093345154Y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364 号上铁世纪家园 4-6 号楼 8 号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	张莉

序号	分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场所	营业期限	负责人
46	前进医药分店	913403006742405457	安徽省蚌埠市长乐路 3-4 号	2008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甘守新
47	山水华庭大药房	91340300MA2NA61QA	安徽省蚌埠市山水华庭 61 号楼 1 层东 1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彭娜
48	怀远大禹加盟药店	913403215986833786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 307 省道北侧大禹宾馆楼下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常乃远
49	米亚大药房	91340300MA2NE59A0X	安徽省蚌埠市红旗四路 38 号典雅名邸 1 层 5 号、7 号	2017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常娜娜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安泰有限设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发展需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购控股股东宏业药业所持有的绿十字股权。绿十字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五、子公司情况”之“（一）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宏业药业与安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宏业药业将其持有的绿十字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安泰有限；安泰有限需支付股权转让款 800 万元。2015 年 6 月 1 日，绿十字股东会审议了该股权转让方案，并获得同意；同时同意就上述股东变更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6 月 1 日，安泰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6 月 5 日，上述变更事项在蚌埠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绿十字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绿十字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37,749,100.79 元，公司收购绿十字股权支付对价低于绿十字净资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绿十字股权是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考虑，虽然交易价格资产状况存在差异，但未损害安泰有限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6 日，任期三年。

**王伟**，男，1965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4 年 09 月至 1988 年 08 月任职于蚌埠肉联厂；1988 年 09 月至 2001 年 03 月历任宏业集团冷藏速冻食品厂业务科长、副厂长；2001 年 04 月至 2006 年 09 月任

宏业集团供应处副处长兼宏业大药房经理；2006年10月至今任绿十字医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09年09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叶小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塞浦路斯永久居住权，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安徽兴光置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9月任蚌埠一铅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安徽众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蚌埠一铅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叶宏义**，女，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主管护师。1974年08月至1976年08月宿县地区卫校毕业；1976年09月至1979年01月任职于怀远许圩公社医院药房；1979年02月至1983年6月任职于蚌埠第二人民医院内科；198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蚌埠第二人民医院儿科护士长；1998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蚌埠第二人民医院膳食科科长；2006年10月至今任绿十字总经理；2009年09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楠**，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1994年09月至1997年07月就学于蚌埠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02月至2006年06月蚌埠市医药采购供应站网络管理员；2006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市场部部长、信息部部长；绿十字工会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从会**，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年09月至1995年10月就学于蚌埠卫生学校；1995年12月至1998年10月在部队服役；1999年01月至2010年01月任职于固镇县新马桥卫生院；2010年02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工会主席、医院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6年11月26日，任期三年。

**邓荣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执业中药师。1994年09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蚌埠市火柴厂；2003年11月至2008年02

月任职于蚌埠五星食品有限公司；2008年03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

**牛志强**，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1979年09月至1988年10月任职于肉联厂罐头分厂；1988年11月至1993年05月任职于肉联厂保卫科；1993年06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肉联厂企管办；1997年01月至2005年04月任职于蚌埠市天食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宏业公司武保处；2005年05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宏业公司工会；2013年01月至今任宏业加工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工会副主席；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宋健敏**，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执业中药师。1999年09月至2008年07月历任康民医药中药保管员、养护员、采购员；2008年08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采购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副部长。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叶宏义、赵楠、石小岗、王从会等4人，叶宏义为公司总经理，王从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石小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楠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起任日期为2016年11月26日，任期三年。

**叶宏义**，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从会**，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石小岗**，财务负责人，男，1966年2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1984年12月至1994年6月任蚌埠肉类联合加工厂会计；1994年7月至2001年3月任蚌埠市天食肉类联合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200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宏业加工主管会计；2011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安泰有限财务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赵楠**，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叶宏义、叶小舟系姑侄关系外，公司前

述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21号），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4,721.05	23,665.90	18,843.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19.55	13,833.37	7,715.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919.55	13,833.37	7,715.99
每股净资产（元）	1.49	1.38	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9	1.38	2.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3%	45.48%	69.65%
流动比率（倍）	2.37	2.29	1.61
速动比率（倍）	1.65	1.57	1.1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038.54	43,151.40	41,542.58
净利润（万元）	1,086.18	1,617.38	1,29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6.18	1,617.38	1,29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0.49	810.57	76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90.49	810.57	761.03
毛利率（%）	12.08	11.86	11.92
净资产收益率（%）	7.56	15.32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9	7.68	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4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93	4.61	5.40

存货周转率（次）	4.93	7.52	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67.14	-937.32	5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9	0.02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text{期末负债总额} \div \text{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 $\text{期末流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期末速动资产} \div \text{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项目负责人：李坤阳  
项目经办人：李坤阳、王奇、刘恒心、杨光  
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 （二）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翔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乔如林、安家好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北一环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楼  
联系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祝传颂、程帆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82169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丁凌霄、程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医药批发和医药直营连锁零售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的批发和直营连锁零售业务，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用药服务。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经过七年的开拓发展目前拥有上游合作供应商400余家，经营的产品涵盖了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类别，经营的产品种类和规格总计4,000余种。公司批发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医院、药店、基层医疗机构及其他医药流通企业，涵盖了蚌埠地区主要的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

公司医药直营连锁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蚌埠市市区，公司已建立起共计47家直营连锁门店和1家加盟连锁门店组成的营销网络，其中40家门店拥有医保定点资格。公司药品直营连锁零售业务依托批发业务的药品采购物流配送优势，在蚌埠市区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享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公司秉承“诚信至上，规范经营，科学管理，稳健拓展”的经营理念，以“将公司发展成为立足省内辐射全国的医药流通行业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为企业、社会创造更高的价值。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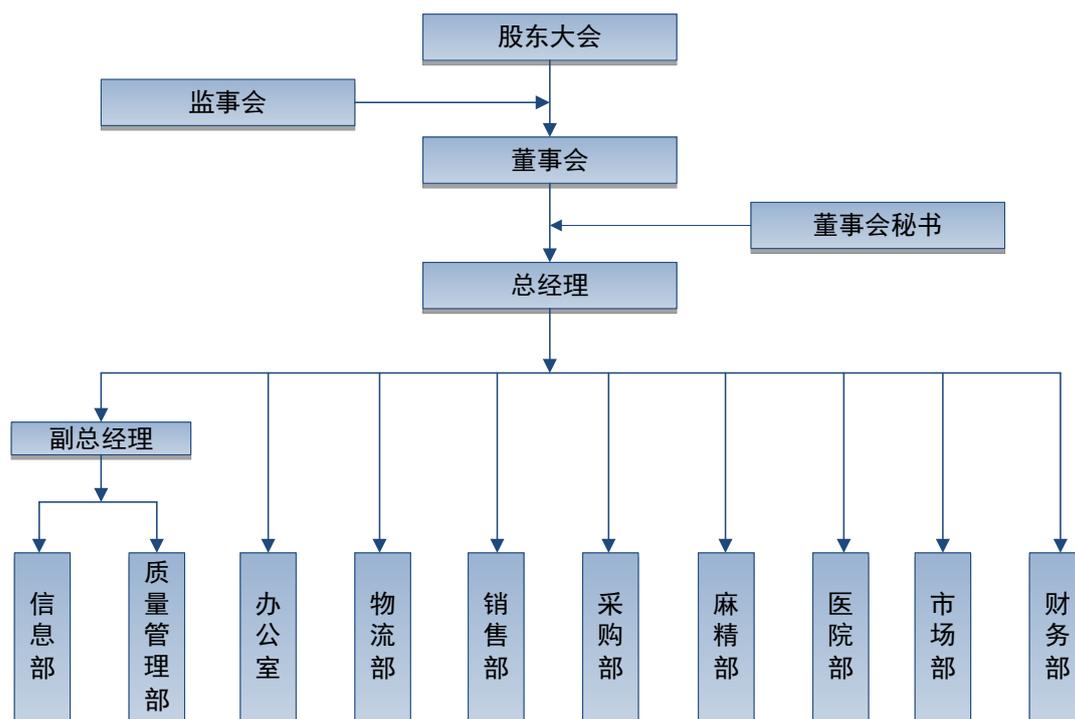
公司经营的药品主要包括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麻醉药品、医疗器械等，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功效与适应症	图片示例
阿胶当归口服液	补养气血，用于气血亏虚所致贫血，产后血虚，体弱，月经不调。	

六味地黄丸	补益剂，具有滋阴补肾之功效，用于肾阴亏损，头晕耳鸣，腰膝酸软，骨蒸潮热，盗汗遗精，消渴。	
归脾丸	补血剂，具有益气健脾，养血安神之功效，用于心脾两虚，气短心悸，失眠多梦，头昏头晕，肢疲乏力，食欲不振。	
逍遥丸	疏肝健脾，养血调经，用于肝郁脾虚所致的郁闷不舒、胸胁胀痛、头晕目眩、食欲减退、月经不调。	
斯达舒	本品中氢氧化铝为抗酸药，能中和胃酸并保护溃疡面；维生素 U 能促进肉芽发育和黏膜再生；颠茄流浸膏可抑制腺体分泌，解除平滑痉挛引起的疼痛；用于缓解胃酸过多引起的胃烧灼感、胃痛及慢性胃炎。	
香砂平胃丸	健脾，燥湿，用于胃脘胀痛。	
夏枯草膏	解表剂，具有清火，散结，消肿之功效，主治火热内蕴所致的头痛，眩晕，瘰疬、癭瘤、乳痈肿痛；甲状腺肿大、淋巴结核、乳腺增生病见上述证候者。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药品采购、仓储、销售全过程的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
2	质量管理部	负责组织和指导实施公司GSP及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维护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3	信息部	负责计算机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4	市场部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研究、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市场开发的具体方案。
5	采购部	负责公司药品采购工作，择优选择供应商，控制采购成本。
6	销售部	负责国家二级以下医院、私人药店、诊所以及连锁药房等药品销售管理工作。
7	麻精部	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采购销售的管理工作。
8	医院部	负责国家二级以上医院药品销售管理工作。
9	物流部	负责药品的入库、储存、保管、出库与物流运输等工作。
10	办公室	负责人力资源调配、安全保卫、企业经营所需设施设备配置等工作。

## (二) 业务流程

公司属于医药流通行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和连锁零售业务。批发业务是指公司采购商品后向医药批发企业、药店及医院等销售医药产品。连锁零

售业务是指公司统一将商品采购、配送至直营连锁门店，门店在公司统一制定的价格策略和营销策略下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公司的连锁零售业务依托于批发业务，充分利用公司的商品代理优势和物流配送能力，可以加强公司与中小型医药批发企业、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和医院之间的业务联系，公司批发业务和连锁零售业务相互补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和协同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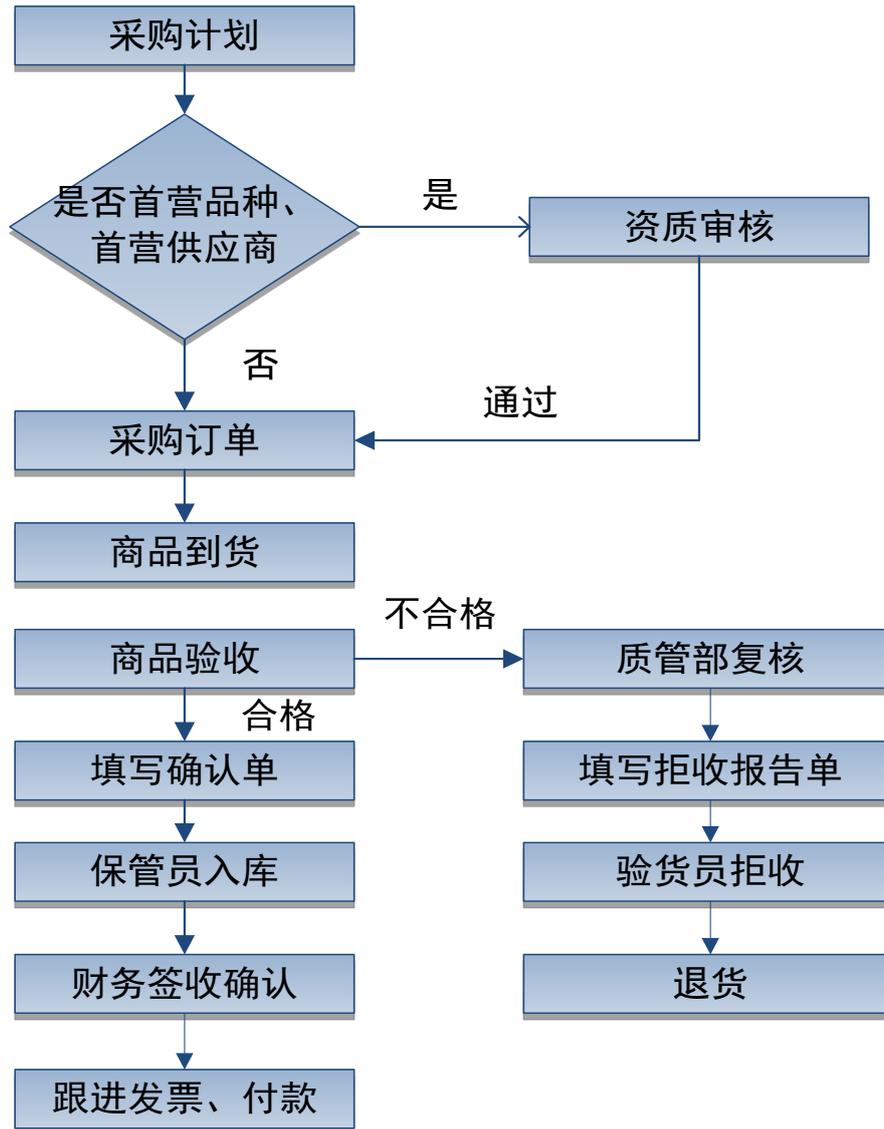
### 1、采购流程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企业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体系，其中包括药品购进管理制度、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质量审核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与药品采购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库存和市场、客户需求编制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药品；公司首先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如果为药品为首营品种或者供应商为首营供应商，公司还应当对药品品种和供应商资质进行资质审核，经过公司采购部门和质管部门审核无异议之后将供应商录入供应商目录系统，之后按照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下发采购订单。

到货后，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收货、记录，仓储部门按照储存要求扫描、上架、入库。如此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验收员报质量管理部门经审核后填写《药品拒收单》，通报采购部门联系供应商办理退货手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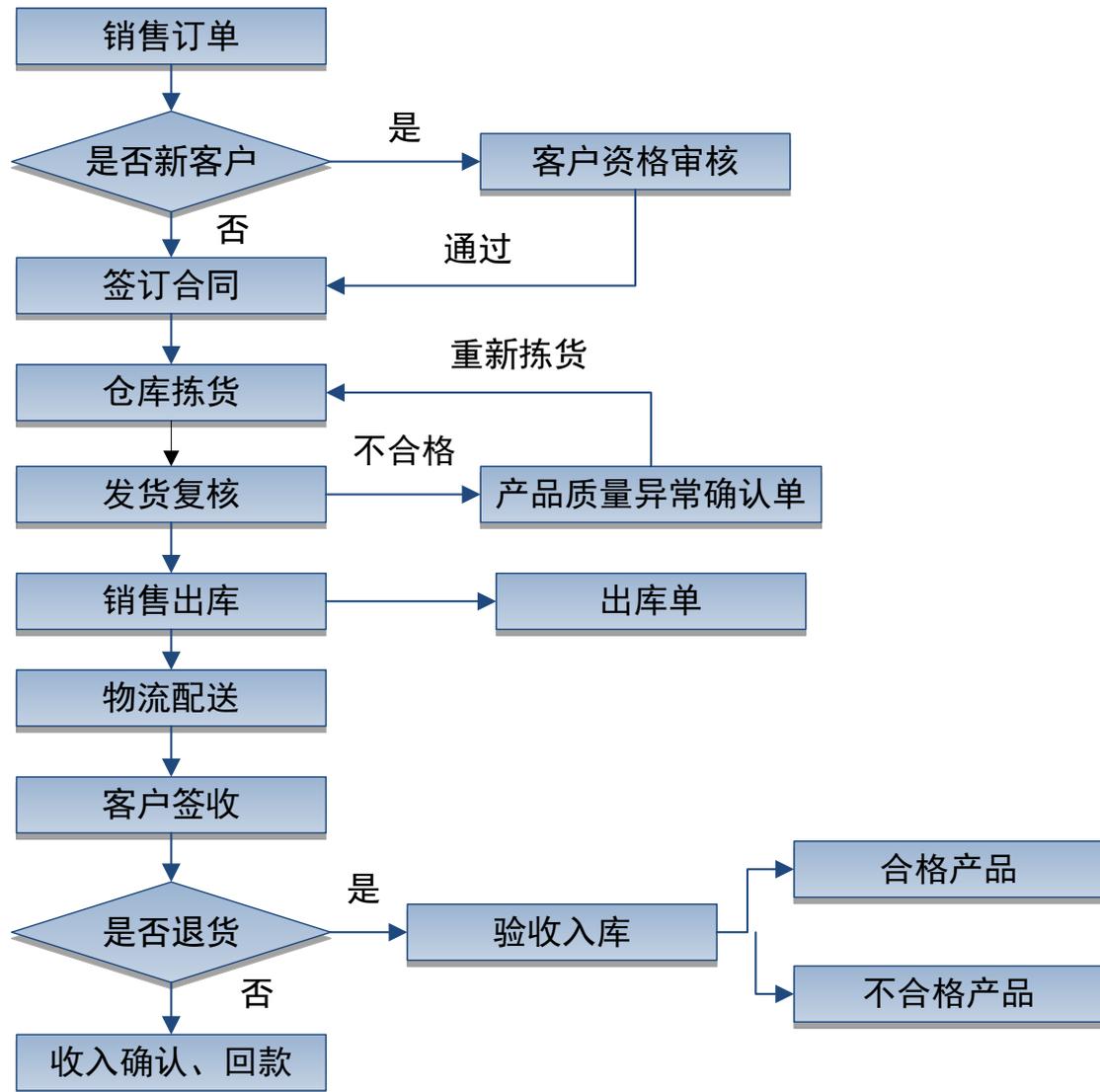
## 2、销售流程

### （1）批发业务销售流程

公司批发业务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连锁药房、单体药店、诊所和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等。

针对医院公司目前主要以“配送”模式进行合作，即公司根据医疗机构的计划提供药品，按照约定的统一中标价格进行配送；针对连锁药房、单体药店、诊所等第三方终端客户公司主要以“协议约定”的模式进行合作，价格为市场定价；针对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公司主要以“商业调拨”的模式进行合作，价格为进价加上一定比例物流费用。

公司的批发业务销售流程如下：



## (2) 连锁零售业务销售流程

连锁零售业务主要采取直营连锁模式进行经营，连锁零售门店均由公司全资开设，在公司的领导下实现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的经营模式。直营连锁模式可以确保公司对每一家门店的直接控制，有利于品牌的建立，能够实现门店运营的标准化，具有很好的可复制性，利用统一管理、分散销售的特点，实现规模效益。

直营连锁零售业务主要面向个人客户，客户直接店面咨询并购买药品，客户支付方式主要分为现金支付、银联或者信用卡刷卡以及社保刷卡统一结算三种方式。

绿十字建立了连锁药店的《现金（银行）管理制度》，规定：现金收款员当

天收到的货款，必须当天全额存入银行，用于找零的现金每店可借 300-500 元的周转金，收款员必须做到账实相符，按合法的票证收款，不能多收，也不能少收。每天的营业额必须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不得白条抵库，否则视同挪用公款或贪污处理。对收到的人民币必须逐张验证其真伪，不得收取假币，造成的损失由收款员赔偿。同时，公司稽核人员对现金的收取、支付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收款员所收营业款是否及时送存银行进行稽查。

公司对门店管理方式如下：

(1) 购进管理：公司对门店商品实行统一配送。门店经理或店长对门店商品请购计划负全责。

①请购计划由各店店经理或店长根据本店的商品销售和库存上下线制订，经片区经理或片区协调人员审核、汇总调整形成门店请购计划，上传配送中心。

②门店须保留原始请购计划，由店长对计划完成（即来货）情况进行核实，未到货商品及时向配送中心反应，有订货的须及时通知顾客前来取货。

③公司商品部将定期跟踪门店商品库存情况；常用商品在门店未断货前提下不得缺货；对于长期断货品种，各店店长要积极开发替代品种以满足顾客的需要；对库存量过大及滞销商品，各店店长要及时上报并协调、组织定期清理、清退、调剂。

(2) 验收管理：店长要指定专人做好商品的收、验工作。商品配送至门店后，质量管理人员应根据配送单上的商品品名、厂家、剂型、规格、数量、单价、批号、有效期及外包装质量等逐一对照验收；确定无误后交营业员上架。对于有差错和与配送单不符的要及时记录，在 24 小时内通知配送核实解决。对进口商品要检查是否有加盖厂家公章的进口药品口岸检验报告单和进口注册批文并保存备查。验收完成后质量管理人员要在配送单上签字确认。并将配送单交店长及时入库确认，要求当天完成入库工作以不影响商品销售为原则。

(3) 缺货管理：门店在日常销售和报计划的过程中要做好缺货登记工作，对顾客有需求而公司未经营的品种，门店要做好详细记录并同订货计划（标明未经营品种）报到采购部，采购部人员于一周内将到货情况和未到货原因通知门店。对于暂时无法购进的商品要做好顾客的解释工作，积极推介替代商品，满足顾客需求。

(4) 价格管理：门店的商品价格由连锁公司物价人员会同采购部共同制定，依据市场行情、门店周围的消费环境，其他门店同一或同类商品价格的基础上制订。价格的确定要科学合理，既不违反相关政策法规又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①价格制定流程：物价人员、采购部人员制定价格，总经理签字。

②商品价格的调整：门店商品价格调整由采购业务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或国家价格的调整情况组织调整，向各门店下发《门店商品调价通知单》；因药店周边竞争需要调整价格的，由门店人员采价，店长汇总上传。

③价格调整权限：店长根据《门店商品调价通知单》按时调整价格。对于顾客单笔销售情况达一定额度或为吸引老顾客，各店店经理或店长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价格。

④价格调整后，将调价商品原价签去掉，重新打印新标签，并注意不要漏掉库存商品；同时，调整计算机系统内商品价格与商品调价单一致。

⑤特价商品价格、会员价格的制定：特价商品由商品业务人员或门店督导结合情况负责统一制定，门店店长根据下发的特价商品单销售，并调整相应的电脑数据，会员特价商品原则上不允许再打折。

(5) 近效期商品管理：加强对商品有效期的管理，确保经营商品质量，防止商品过期失效，减少商品损失。按相关规定距有效期不足六个月的商品为近效期商品。对于有效期只有一年的商品，本公司规定距有效期不足三个月的商品为近效期商品。

①门店经理、店长和全体员工应对近效期商品给予高度重视，加大促销力度。

②近效期商品的催销程序：每月25日后，各区域责任人统计其责任区近效期商品填报《近效期商品催销月报表》，并上报门店运营部，由运营部确定催销措施。

③区域责任人负责自己责任区域近效期商品的催销工作，门店店长要不断的跟踪检查促销效果。

④商品应按批号先后顺序陈列、销售，并应做到“近效期先出”。在商品销售过程中，营业员应做好与顾客的沟通工作，尽可能先将近效期商品销售出

去。同时店长要积极主动的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联系供应商退货和换货。

⑤对于离商品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足 3 个月的商品，门店应停止销售。

⑥近效期商品经过催销等方式处理后，仍然过期的商品，由相关责任人按成本金额赔偿。

(6) 结算管理：各门店统一结算。各门店营业款项按规定时间存入银行，不准截留、挪用或存入个人账户；按照规定时间填写并上报销售报表、存款日报及相关单据、数据；药品商品库存必须清晰，做到进销存账账相符、账货相符；按时上报库存变动，对购进、销售、盘点的账务及时与财务对账；每日对现金、医保、银联等付款方式进行登记，不得漏报、错报；对营业外收入应及时上报。

(7) 店员管理：营业员每年定期体检，取得健康合格的有效证件后方可上岗；营业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主动热情，文明用语，站立服务；正确销售药品，对用户正确介绍药品的性能、用途、用法、用量、禁忌和注意事项，根据顾客所购药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核对无误后，将药品交给顾客；负责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此类药品包括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复方地芬诺酯片和复方甘草片）的营业员应严格按照GSP标准执行；负责对陈列药品按其性质分类摆放，做到合理、正确、整齐、有序；对近效期药品销售时要务必提醒顾客该药品失效日期，防止超效期药品误服；做好药品的防盗和药品变质工作；负责营业场所的环境卫生，每日班前、班后应对营业场所进行卫生清洁；负责协助进行经营场所的气氛营造、装饰物的悬挂等。

(8) 店址管理：药店选址关系到药店经营成功与否。药店选址正确，药店可以存活；药店经营正确，药店可以红火。

#### ①商业活动频度高的地区

在闹市区，商业活动极为频繁，把药店设在这样的地区营业额必然高。这样的店址就是所谓的“寸金之地”。相反，如果在非闹市区，在一些冷僻的街道开药店，人迹罕至，营业额就很难提高。

#### ②交通便利的地区

旅客上车、下车最多的车站，或者在主要车站的附近。可以在顾客步行不超过十五分钟路程内的街道。

③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居民聚居、人口集中的地方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如电影院、公园、剧院、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社区等场所，者大工厂、机关附近，以及一般人烟稠密、店铺林立的且各种业态比较成熟稳定的地方。人中密度高的地方，对药品的需求量相对更大。药店设立在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居民聚居、人口集中的地方，顾客的需求比较稳定，销售额不会骤起骤落。可以保证药店的稳定收入。人口也分居住人口，工作人口，流动人口。在具体操作时要做好统计工作锁定选址店的目标客户群。

#### ④药店的预投资成本与市场定位

选址新店需做好门店投资成本核算及预测出盈亏平衡点。确定市场定位选址门店类型，即大型旗舰店，中心店，社区店，便利店等。

#### ⑤竞争对手分布情况

要充分考虑竞争对手的分布及实力情况，避免恶性竞争所造成的两败俱伤。

#### ⑥租赁门面情况

药店店面建筑面积100m<sup>2</sup>以上，实用面积80m<sup>2</sup>以上；

药店店面临街或住宅的一层，这样选择的话顾客进出方便；若在隐蔽处或二层，首先是顾客进出不方便、另药店店铺位置不醒目而难以招徕顾客，从而违背了药店主要提供方便的原则。

#### ⑦城市规划

要了解开店地区城市规划，考虑开店地点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加盟店。该加盟店名称为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怀远大禹加盟药店，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 307 省道北侧大禹宾馆楼下，负责人为常乃远，于 2012 年 06 月 18 日开业，营业面积为 179 m<sup>2</sup>。

公司与加盟药店的具体合作模式：公司将“蚌埠绿十字”标识体系及装修风格、营业必需的服装、包装物、销售凭证、信息管理系统等授予加盟药店使用，加盟药店统一从公司采购药品，加盟药店按照合同规定，在公司的业务模式下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公司支付相应的加盟费用。公司向加盟药店的销售货款于每月月底进行现款结算，加盟药店另需一次性缴纳加盟费 1 万元，加盟保证金 1 万元。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品牌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制度，包括：①、加盟商甄选。公司从行业经验、经营理念、经济实力和商誉、业务资源、业务能力和合作意愿等方面对加盟商进行综合评分，采取面谈、市场调查、背景调查等方式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评估，符合标准的引入为加盟商，并与加盟商签订《合作协议》。②、加盟商管理。首先，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加盟商进行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构建利用标准化体系实施加盟商管控的基础。其次，不定期核检。公司采用市场调研、门店访谈、清点等方式进行，核检的内容包括市场情况、服务情况、门店管理、门店员工等，以确保加盟商有问题能及时予以解决。最后，标识及采购的统一化。公司对加盟商采取“统一理念、统一标准、统一形象”的经营模式，确保加盟商有统一的标识，提升品牌的识别度；加盟商的药品统一由公司供应，禁止私自采购，保证药品的质量。③、加盟商退出。加盟商的销售业绩、服务水平、员工培训等方面考核低于一定目标值时，加盟商会被给予预警，并视情节轻重采取单独跟进、强制培训、驻点指导等措施。如果加盟商连续被预警，且强制整改、培训后的效果仍不理想，公司将考虑终止其加盟合作关系。同时，对于加盟商违背加盟协议规定条款，公司有权取消加盟商资格。

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加盟协议，在品牌、培训、采购等方面进行较为严格的管理，规范加盟商日常运营。报告期内，公司药店加盟业务开展情况良好，未出现对影响公司品牌的情况，也不存在加盟店投诉及法律纠纷事项。

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商品，于公司发出货物，并经对方签字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协议虽约定退货条款，但根据公司历年的销售及实际退货情况，能够合理估计退货率，且历史退货率约为 0.3%，处于较低水平，不具有重要性。因此，公司基于职业判断，收入确认时忽略产品退货的影响，不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不会对投资者等财务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判断造成影响。公司销售给加盟商的产品发出并经对方签字验收时，可以认定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当发生零星产品退货时，公司在发生时冲减当

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上述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对加盟商的退货政策与收入确认政策不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店销售的退货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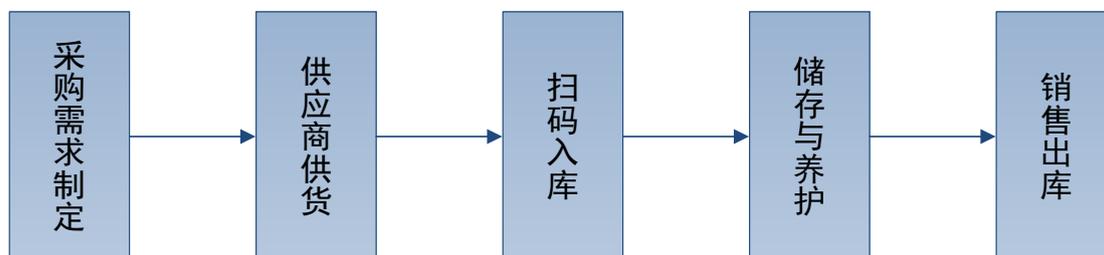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盟店	0.03	0.15	0.02
合计	0.03	0.15	0.02

报告期内，公司对加盟店的销售金额分别275,827.08元、247,976.92元和179,876.96元，退货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7%、0.60%和0.16%，退货率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尚在退货期的销售订单在期后没有发生退货的情形，销售退回于当期收回，不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加盟店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真实、准确的。

为消除药店加盟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加盟店实际控制人协商解除加盟协议。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将督促公司与加盟店控制人协商，解除与其签署的《药店加盟(连锁)合同书》，终止加盟合作。以后与第三方需要合作开立药品零售门店的，将不再采用加盟的方式进行。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承诺人对公司予以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为加盟事宜造成损失。”

### 3、存货管理流程

公司采用现代化物流技术对产品出、入库流向和仓库放置区域进行记录，对所经营药品的整个进、存、出、销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GSP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系统的药品、医疗器械仓储和养护工作。公司按照管理要求将仓库划分为验收区、发货区、不合格区以及退货区、第二

类精神药品专用仓库、医疗器械库、非药品库等，并按照温度管理、不同药品、医疗器械的存储温度要求设置了冷库、阴凉库和常温库。对于特殊药品，公司实行专人管理制度。

#### 4、质量管理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质量手册》，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制度，明确了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

公司实施药品质量纠纷责任追溯制以及质量查询、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管理制，药品从购进、入库、销售、出库复核均有严格的记录，确保发现问题能够追溯查询。公司与供应商在业务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在供应商生产、储存及配送过程中出现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对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而给予处罚的，公司依据质量保证协议向供应商追偿。

###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严格按照 GSP 标准要求制订了《存货管理制度》并建立存货管理系统，采用现代化物流技术对产品出、入库流向和仓库放置区域进行记录，对所经营药品的整个进、存、出、销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存货管理效率和业务处理能力，降低了仓储物流成本。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用途	权利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	蚌国用(2015)第307号	绿十字	朝阳6#区7#楼	46.95	划拨	其他商服	----	无
2	蚌国用(2015)第308号	绿十字	前进路小区7栋一层	33.24	划拨	其他商服	----	无
3	蚌国用(2015)第309号	绿十字	勤俭里沿凤阳路门面	33.23	划拨	其他商服	----	无
4	蚌国用(出让)第07119号	绿十字	淮河路15号	578.6	出让	商业	2046-11-20	无

5	蚌国用(出让)第2015155号	绿十字	兴业街424号	59.09	出让	商业	2045-3-7	无
6	蚌国用(出让)第2015156号	绿十字	兴业街422号	59.09	出让	商业	2045-3-7	无
7	蚌国用(出让)第2015157号	绿十字	禹花苑小区18号楼1层楼南边起第2、第3开间	15.90	出让	商业	2090-5-17	无
8	蚌国用(出让)第2015176号	绿十字	阳光小区综合楼A座底层门面21/A轴至1/233/A轴	24.63	出让	商业	2042-11-5	无

公司目前持有土地使用权中有三处为划拨土地，上述三处划拨用地系与地上房产一并从康民医药处一并购置取得，取得时间均为2002年，因此系2006年宏业加工通过挂牌转让购买绿十字全部股权时的绿十字资产。

根据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安徽省蚌埠绿十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若三处划拨土地的使用给绿十字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诺人承诺将对绿十字予以补偿，或为绿十字提供相应的门店经营场所，以保证绿十字门店的经营不受该三处划拨土地的影响。

###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AA5520169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制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19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AH14-060	药品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制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19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030330	三类：眼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材料；体外诊断试剂；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0-30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365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	2021-8-30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到期日
			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督管理局	
5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批件	皖0001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19
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批件	皖AA201407105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5-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十字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单位	到期日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BA5520002	处方药：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7-9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030011	三类：注射穿刺器械（仅限于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及注射针）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4-9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162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业的 48 家直营连锁门店和 1 家加盟店证照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金山花园国药商场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3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6	2012. 08. 28-2017. 08. 2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1	JY13403920000648	2016. 2. 5-2021. 2. 4	蚌埠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二钢安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0	2014. 11. 17-2019. 11. 1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3	2012. 08. 28-2017. 08. 2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1610	2016. 5. 5-2021. 5. 4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沿淮医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03	2014. 11. 19-2019. 11. 1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9	2012. 11. 15-2017. 11. 1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 20160083 号	2016. 09. 06-2021. 09. 05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48 号	2016. 08. 05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长淮药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103	2017. 1. 12-2022. 1. 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08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0	2012. 11. 14-2017. 11.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王恒昌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015	2017. 1. 12-2022. 1. 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4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1	2012. 11. 15-2017. 1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007	2017. 1. 12-2022. 1. 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平安医药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8	2014. 11. 17-2019. 11. 1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4	2013. 08. 05-2018. 08. 0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13167	2017. 1. 17-2022. 1. 16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治淮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0	2014. 11. 27-2019. 11. 2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3	2012. 11. 14-2017. 11.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5756	2017. 01. 03-2022. 01. 02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益生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5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8	2012. 11. 15-2017. 11. 1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2	SP3403031010003897	2013. 5. 13-2016. 5. 12	蚌埠市工商局蚌山区分局
9	龙湖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6	2014. 11. 20-2019. 11. 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7	2010. 4. 15-2015. 4. 1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030011-27	2015. 04. 09-2020. 04. 0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13175	2017. 1. 17-2022. 1. 16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0	宏业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3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2	2013. 08. 05-2018. 08. 0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5705	2017. 01. 03-2022. 01. 02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星光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2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8	2013. 08. 05-2018. 08. 0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13183	2017. 1. 17-2022. 1. 16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万春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1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1	2010. 4. 12-2015. 4. 1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030011-11	2015. 04. 09-2020. 04. 0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082	2017. 1. 12-2022. 1. 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泗水桥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4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7	2013. 8. 5-2018. 8. 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4 号	2016. 09. 06-2021. 09. 05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49 号	2016. 08. 05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111	2017. 1. 12-2022. 1. 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南湖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2	2014. 11. 20-2019. 1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9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3	2012.07.03-2017.07.0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921210005931	2015.6.10-2018.6.9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国庆街名仕苑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4	2014.11.27-2019.11.2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4	2012.12.27-2017.12.26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5990	2017.1.12-2022.1.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龙湖香都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6	2014.11.27-2019.11.2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6	2013.02.01-2018.01.3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00656	2016.2.5-2021.2.4	蚌埠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凤阳西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7	2014.10.31-2019.10.30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7	2013.07.19-2018.07.1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031	2017.1.12-2022.1.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8	火车站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7	2014.09.28-2019.09.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9	2011.3.22-2016.3.2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5 号	2016.03.17-2021.03.1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7 号	2016.03.07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6099	2017. 1. 12-2022. 1. 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8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8	2014. 01. 21-2019. 01. 20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13966	2017. 2. 23-2022. 2. 22	蚌埠市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北工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5	2014. 11. 17-2019. 11. 1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6	2014. 04. 22-2019. 04. 2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5713	2017. 01. 03-2022. 01. 02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文化广场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46	2015. 05. 12-2020. 05. 1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5 号	2016. 02. 23-2021. 02. 22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1 号	2016. 02. 23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05183	2016. 06. 30-2021. 06. 29	蚌埠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解放三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42	2014. 09. 02-2019. 09. 0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42	2014. 9. 2-2019. 9. 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4 号	2016. 09. 07-2021. 02. 1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19 号	2016. 09. 02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4165	2016.09.29-2021.09.28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5522049	2016.09.29-2021.09.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2 号	2016.09.29-2021.09.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83 号	2016.09.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4157	2016.09.29-2021.09.28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4	延安路医药商场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5522004	2014.09.28-2019.09.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030011-02	2011.3.18-2016.3.1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2 号	2016.03.15-2021.03.1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25 号	2016.03.07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20005981	2017.1.12-2022.1.11	蚌埠市龙子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淮河路新特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5522005	2014.07.10-2019.07.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030011-01	2011.3.21-2016.3.2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4 号	2016.03.17-2021.03.1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 20160026 号	2016.03.07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31310017688	2015.5.21-2018.5.20	蚌埠市蚌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前进医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CB5522017	2014.11.20-2019.11.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5	2012. 11. 14-2017. 11.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310013233	2015. 7. 29-2018. 7. 28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百寿堂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3	2014. 12. 19-2019. 12. 1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9	2013. 05. 10-2018. 05. 09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111450010980b	2015. 2. 13-2018. 2. 12	蚌埠市淮上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蓝天城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9	2014. 11. 17-2019. 11. 1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1	2011. 11. 14-2016. 11.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 20160098 号	2016. 10. 31-2021. 10. 30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 20160195 号	2016. 10. 31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921110004020	2014. 11. 13-2017. 11. 12	蚌埠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5	2014. 11. 20-2019. 11. 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9	2014. 01. 21-2019. 01. 20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30009620	2017. 2. 10-2022. 2. 9	蚌埠市蚌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糖尿病药品食品商场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01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3	2011. 3. 21-2016. 3. 2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23 号	2016. 3. 17-2021. 03. 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01 号	2016. 08. 05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30002929	2016. 5. 30-2021. 5. 29	蚌埠市蚌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1	前进路国庆大 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GB5522043	2015. 04. 29-2020. 04. 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43	2015. 04. 29-2020. 04. 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510002785	2015. 7. 29-2018. 7. 28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2	体育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GB5522048	2016. 09. 05-2021. 09. 0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6 号	2016. 09. 07-2021. 09. 0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66 号	2016. 09. 02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20007566	2016. 09. 29-2021. 09. 28	蚌埠经济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纬四医药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GB5522002	2014. 11. 20-2019. 11. 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6	2013. 08. 05-2018. 08. 0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40007023	2017. 3. 31-2022. 3. 30	蚌埠市禹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4	朝阳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GB5522010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4	2012. 08. 28-2017. 08. 2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010001589	2015. 7. 29-2018. 7. 28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35	南岗医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06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7	2012. 10. 18-2017. 10. 1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010001214	2015. 5. 8-2018. 5. 7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健生医药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09	2014. 09. 28-2019. 09.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2	2012. 11. 14-2017. 11.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31010003459	2013. 4. 19-2016. 4. 18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蚌山区分局
			SP3403031010003459	2015. 5. 21-2018. 5. 20	蚌埠市蚌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胜利医药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44	2015. 01. 07-2020. 01. 06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05	2013. 8. 5-2018. 8. 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 20160016 号	2016. 03. 01-2021. 02. 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 20160023 号	2016. 02. 26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010001206	2013. 4. 19-2016. 4. 18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禹会区分局
			SP3403041010001206	2015. 3. 4-2018. 3. 3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局
38	大庆医药商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1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4	2012. 11. 14-2017. 11. 1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010001175	2013. 4. 8-2016. 4. 7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禹会区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SP3403041010001175	2015. 7. 29-2018. 7. 28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9	信德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6	2014. 11. 20-2019. 11. 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28	2010. 9. 15-2015. 9. 1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030011-28	2015. 09. 15-2020. 09. 1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010004358	2013. 8. 14-2016. 8. 13	蚌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禹会区分局
			SP3403041010004358	2015. 8. 5-2018. 8. 4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张公山蚌埠大 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07	2014. 11. 20-2019. 11. 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10	2013. 08. 05-2018. 08. 0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310013225	2015. 8. 8-2018. 8. 4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朝阳路柳树营 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45	2015. 03. 09-2020. 03. 0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63 号	2016. 07. 01-2021. 06. 30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23 号	2016. 07. 06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40003372	2016. 07. 25-2021. 07. 24	蚌埠市禹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	涂山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28	2014. 07. 10-2019. 07. 0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0	2011. 7. 28-2016. 7. 27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4 号	2016. 07. 28-2021. 07.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47 号	2016. 08. 05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041110008309	2014. 7. 21-2017. 7. 20	蚌埠市禹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康诚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DB5520447	2014. 04. 30-2019. 04. 2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82 号	2015. 12. 29-2020. 12. 28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40000675	2016. 3. 14-2021. 3. 13	蚌埠市禹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4	纬一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41	2014. 08. 15-2019. 08. 1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41	2014. 8. 15-2019. 8. 1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07 号	2016. 01. 18-2021. 01. 1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30002937	2016. 5. 30-2021. 5. 29	蚌埠市蚌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5	宏业路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50	2016. 10. 28-2021. 10. 27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97 号	2016. 10. 31-2021. 10. 30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196 号	2016. 10. 31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30007409	2016. 12. 7-2021. 12. 6	蚌埠市蚌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	兴光尚庭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40	2014. 11. 20-2019. 11. 1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40	2014. 4. 1-2019. 3. 3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65 号	2016. 06. 22-2020. 12. 02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116 号	2016. 06. 17	安徽省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040003389	2015. 07. 25-2021. 07. 24	蚌埠市禹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山水华庭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19	2014. 7. 10-2019. 7. 9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0 号	2017. 01. 12-2021. 01. 11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930002788	2017. 1. 22-2022. 1. 21	蚌埠市高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8	怀远大禹加盟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31	2012. 6. 5-2017. 6. 4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皖 CB5521016	2015. 04. 24-2020. 04. 23	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 030011-32	2012. 06. 05-2017. 06. 04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03211210018422	2012. 6. 28-2015. 6. 27	蚌埠市工商局怀远县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3210005913	2016. 06. 23-2021. 06. 22	怀远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9	米亚大药房*3	药品经营许可证	皖 CB5522051	2017. 3. 24-2022. 3. 23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皖蚌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24	2017. 3. 24-2022. 3. 23	蚌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 1：2015 年 10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注 2：益生药房的食品流通许可证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到期，由于门店属于政府规划拆迁范围内无法换发新的资质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后，门店已停止销售相应产品。注 3：米亚大药房于 2017 年 3 月设立，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米亚大药房生产经营用房，通过购置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蚌埠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签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房服务协议，将公司下属9家门店纳入一类医保协议管理药店，承担城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一般疾病、慢性病门诊处方用药外配服务工作；将下属31家门店纳入二类医保协议管理药店，承担城镇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一般疾病用药的刷卡服务工作。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9月30日，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8,315,721.73	1,497,320.18	2,138,727.17	11,951,769.08
累计折旧	1,451,762.58	1,072,373.51	970,181.61	3,494,317.70
账面净值	6,863,959.15	424,946.67	1,168,545.56	8,457,451.38
成新率	82.54%	28.38%	54.64%	70.76%

2、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 权利
1	房地权蚌自字第07628号	绿十字	朝阳6#区7#楼B区14-18、A-E轴	328.68	无
2	房地权蚌自字第07789号	绿十字	淮河路15#	1,659.82	无
3	房地权蚌自字第07100号	绿十字	前进路小区7栋一层9-10轴	66.48	无
4	房地权蚌自字第013792号	绿十字	勤俭里沿凤阳路勤二里四里间1#、4#楼1#、2#、3#位，1#2#门面上面第二层	232.60	无
5	房地权蚌自字第023728号	绿十字	蚌埠市涂山路北侧航华路西侧商铺楼幢单元1层兴业街424号	118.18	无
6	房地权蚌自字第023729号	绿十字	蚌埠市涂山路北侧航华路西侧商铺楼幢单元1层兴业街422号	118.18	无
7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4013924号	绿十字	阳光小区综合楼A座底层门面21/A轴至1/233/A轴	147.76	无
8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4024304号	绿十字	禹花苑小区18号楼1层楼南边起第2、第3开间	111.30	无

2016年12月，公司购置位于蚌埠市红旗四路典雅名邸1层5号、6号和7号的商品房，用于米亚大药房的生产经营。目前，该处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房产外，2015年6月绿十字与铭基金诺分别签订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由铭基金诺开发、销售的位于蚌埠市文化广场103#、104#和117#门面房用于开设直营药店。上述三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铭基金诺将房产交付绿十字使用，但由于铭基金诺现已处于停业状态，致使绿十字现阶段尚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

基于上述情况，控股股东宏业药业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最终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以确保股份公司的资产无瑕疵、无争议。若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实际控制人叶洪涛、叶小舟也分别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最终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宏业加工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若届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宏业加工不适宜收购的，本人将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以确保股份公司的资产无瑕疵、无争议。若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目前此三处房产用于公司所属文化广场大药房经营，公司此连锁药店存在因房产证无法办理而导致的关闭或搬迁风险。

文化大药房基本情况如下：

门店	开业时间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装修支出 (元)
文化广场大药房	2016.1.25	蚌埠市华夏第一街区1号楼1单元1层103、104、11号	150.18	271,663.80

文化广场大药房系2016年新开门店，2016年1-9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文化广场大药房	8.38	-6.03

文化广场大药房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比例较小，

该处房产证未能办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 4、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具体租赁情况列示如下：

##### (1) 公司办公和仓储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办公及仓储房屋均为租赁关联方宏业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方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方
安泰医药	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	2027-12-31	6,175.59	宏业加工

2017 年 1 月 20 日，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出具《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过户事宜的请示》（龙政【2017】8 号）的文件，内容如下：“辖区宏业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从市房权交易中心以 3000 万元，收购了城投公司出售的代政府收储的原天兔集团破产资产，该公司已于 2013 年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但在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时，交易双方必须缴纳完相关税费后，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才可以办证。因转让房屋产权在天兔集团名下，所以卖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应以天兔集团名义缴纳，其税费应列入天兔集团改制费用，但天兔集团已破产终结多年，破产清算组已撤销。经与城投公司协商，其愿意承担该笔费用，但按有关规定，如果此次支付该笔税金 105.28 万元列入代政府垫付的改制费用，需报政府同意。”2017 年 1 月 23 日，蚌埠市政府领导作为批示，“拟同意由城投公司作为卖方支付税金，此问题属于国企改革遗留问题，当时只办理了土地证，房产证没有一起办理，现在买方企业上市必须完善房屋产权相关手续。鉴于此，应由当时买卖双方各自完税。”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缴纳完相关税费，蚌埠市房产局已经受理宏业加工的办证申请，根据蚌埠市房产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预计办证周期为 30 个工作日。

##### (2) 门店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方	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证明	租赁到期日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方
1	宏业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路龙湖一品第4#楼0单元1层6号、7号	购房合同、房屋情况《说明》	2021-9-30	130	沈士琴
2	体育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体育路26号东起第一间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7-6-30	132	蚌埠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分局
3	朝阳路柳树营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郊区宿舍东综合商场一层全部二层局部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347268号	2019-3-31	92.82	刘劲松
4	解放三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中房龙城一品花园1号商铺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5020744号	2018-8-24	105	刘智磊
5	兴光尚庭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206、206-1、206-2号	拆迁安置协议、房屋情况《说明》	2021-5-4	194	刘云冉
6	火车站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交通路220号交通花园3栋南起第5间E-F轴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197687号	2019-5-31	242.56	年超
7	国庆节名仕苑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东城名仕苑小区1#楼南1号	商品房认购书、房屋情况《说明》	2017-3-31	204.63	唐胜
8	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泗水苑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拆迁认购协议、房屋情况《说明》	2021-8-3	99.77	陆张友
9	纬一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太平街3号区5组团16号楼6-7号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2014013968号	2020-12-13	80.21	安振江
10	南湖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南湖小区综合楼下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6-12-31	140.40	合肥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11	龙湖香都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龙湖香都42#楼44#-45#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177561、177625号	2018-2-20	82.92	何意
12	蓝天城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阿尔卡迪亚16栋1单元102号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231500号	2017-11-17	98.83	沈庆华
13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工农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南侧100米	购房合同、房屋情况《说明》	2019-1-11	121.97	姜涛、王浩
14	风阳西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国强路与凤阳西路交叉口东珠大厦一层L-Q轴1-3轴(风阳西路32号)	房地权证蚌自字第024402号	2020-1-9	102.05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博达电脑销售服务中心

15	糖尿病药品食品商场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 145 号综合楼一楼局部	房地权蚌自字第 023040 号	2019-12-31	204	安徽省淮河道管理局
16	治淮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治淮路治淮新村四号楼中户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3004327 号	2016-9-10	46.60	冯涛
17	益生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村商品房 31 号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6-12-31	51	合肥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18	信德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 1299 号 (5-1#1 层)	房地权蚌自字第 331512 号	2017-8-1	112.20	赵容泽
19	纬四医药商店	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 185 号	购房合同、房屋情况《说明》	2019-1-15	101	耿大龙
20	胜利医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乡陶店村汤湖 (123 医院西侧)	房屋权蚌郊字第 0201619 号	2016-12-2	120	吴华美
21	南岗医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朝阳路教师新村 8 号 1-1 号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01357 号	2017-1-30	140	王子昂
22	平安医药商店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500 号 (建筑一村门面房)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7-6-9	70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3	龙湖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迎宾路 86 号-5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9-5-31	125	蚌埠经济开发区龙湖新村街道办事处
24	大庆医药商店	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 362 号	蚌自字第 05073 号	2016-12-31	52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25	长淮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长淮路 302 号	房地权蚌自字第 022378 号	2016-12-31	100	安徽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26	北工地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9-11-19	150	宏业纺织
27	百寿堂药店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街镇双墩路 587 号	拆迁安置协议、房屋情况《说明》	2018-10-10	73.15	王成友
28	淮河路新特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966 号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5-12-31	345	蚌埠市房地产集团中市经营有限公司
29	延安路医药商场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与延安路交口	购房合同、房屋情况《说明》	2016-2-1	106.44、74.09、78.11	王瑾、刘青、许婷娜
30	张公山蚌埠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路 230 号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	2017-8-16	300	安徽省蚌埠张公山中学

			明》			
31	二钢安泰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302 号	房地权蚌自字第 016572 号	2021-1-11	300	蚌埠一铅
32	康诚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翠竹居 1 号楼 1-4 轴	房地权蚌私字第 431352 号	2020-8-31	125.72	王元利
33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前进路 174 号	房地权蚌私字第 341210 号	2019-10-10	79.86	姚斌
34	沿淮医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交通路 186 号 13 号楼	房地权蚌自字第 014220 号	2016-12-31	90	安徽财经大学
35	涂山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北路 306 号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21-6-30	120	宏业纺织蚌埠棉纺分公司
36	泗水桥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576 号-2 号	蚌埠市房地权证蚌埠字第 2015021824 号	2020-7-9	120	宏业房地产
37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364 号上铁世纪家园 4-6 号楼 8 号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7687 号	2017-1-15	160	刘建刚
38	前进医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长乐路 3-4 号	出租人就房屋情况出具《说明》	2018-4-4	120	蚌埠瑞科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39	山水华庭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山水华庭 61 号楼 1 层东 1 号	蚌埠市房地产权证蚌埠字第 2015019656 号	2021. 12. 11	124. 58	吴世奎

安泰医药子公司绿十字及其所属正常营业直营门店租赁房产除 9 处系自有房产外，其余 39 处经营用房均为租赁而来，上述租赁的房产中 21 处房产的出租人已经取得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有 8 处房产虽出租人未取得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但是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拆迁安置协议》等，且房屋也已交付使用；另有 10 处房产既未提供权属证书亦没有相关房屋权属的证明，但均出具证明（说明）证明房产租赁状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保证出租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沈士琴向安泰医药提供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如上表所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出租人仍有 18 处，另外安泰医药租用宏业加工的房产用于办公，该房产宏业加工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此外，报告期后绿十字租赁自然人吴世奎房产，用于开设山水华庭大药房，出租人吴世奎提供了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坐落位置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	宏业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路龙湖一品第4#楼0单元1层6号、7号	房地权蚌自字第022728号	2021-9-30	沈士琴
2	体育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体育路26号东起第一间	国有公房	2017-6-30	蚌埠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分局
3	兴光尚庭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206、206-1、206-2号	拆迁房屋产权调换	2021-5-4	刘云冉
4	国庆节名仕苑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东城名仕苑小区1#楼南1号	开发商未办证	2017-3-31	唐胜
5	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泗水苑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拆迁还原尚未办证	2021-8-3	陆张友
6	南湖路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南湖小区综合楼下	国有公房	2016-12-31	合肥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7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工农路与前进路交口南侧100米	开发商原因未办证	2019-1-11	姜涛、王浩
8	益生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宏业村商品房31号	国有公房	2016-12-31	合肥铁建实业有限公司
9	纬四医药商店	安徽省蚌埠市纬四路185号	未及时办理	2019-1-15	耿大龙
10	平安医药商店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1500号(建筑一村门面房)	国有公房	2017-6-9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1	龙湖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迎宾路86号-5	国有公房	2019-5-31	蚌埠经济开发区龙湖新村街道办事处

序号	使用方	坐落位置	未取得房产证原因	租赁期限	出租方
12	北工地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	正在办理中	2019-11-19	宏业纺织
13	百寿堂药店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小街镇双墩路 587 号	拆迁补偿款未结清	2018-10-10	王成友
14	淮南路新特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淮南路 966 号	国有公房	2015-12-31	蚌埠市房地产集团中实经营有限公司
15	延安路医药商场	安徽省蚌埠市凤阳西路与延安路交叉口	未及时办理	2016-2-1	王瑾、刘青、许婷娜
16	张公山蚌埠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路 230 号	国有公房	2017-8-16	安徽省蚌埠张公山中学
17	涂山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北路 306 号	历史遗留问题	2021-6-30	宏业纺织蚌埠棉纺分公司
18	前进医药分店	安徽省蚌埠市长乐路 3-4 号	历史遗留问题	2018-4-4	蚌埠瑞科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19	安泰医药	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	正在办理中	2027-12-31	宏业加工
20	山水华庭大药房	安徽省蚌埠市山水华庭 61 号楼 1 层东 1 号	蚌埠市房地产权证蚌埠字第 2015019656 号	2021. 12. 11	吴世奎

上述二十处房产中除已有 2 处已经取得权属证书外,其余十八处房产有 2 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有 7 处系蚌埠市国有公房;有 3 处房产系因拆迁还原等相关原因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均已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相关房产也已交付使用;有 4 处房产因为开发商及出租方等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有 2 处房产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暂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目前权属登记正在办理当中的房产即北工地大药房和安泰医药办公场地(蚌埠市凤阳东路 169 号)系同一栋房产,该处房产已房产局出具的房产证办理《受理通知书》,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督促因拆迁还原等相关原因目前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 3 处房产的权利人,在办理权属登记的时机成熟时,立即办理权属登记手续;公司已督促因为开发商及出租方等原因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的 4 处房产权利人,及时办理权属登记证书;以明确租赁房产的权属、解决目前存在的房屋购置和使用程序上的瑕疵。

绿十字前进医药分店所租用房产的权利人蚌埠瑞科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并未提供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也未详细说明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原因。

绿十字涂山大药房租用的宏业纺织蚌埠棉纺分公司房产,系出租人通过挂牌转让的方式购买的国有资产,该次挂牌交易的资产主要为土地及机器设

备，由于购买时地上房屋过于老旧，挂牌转让时并未单独作为资产核算，而是在核算相关土地和设备款项时综合考虑了房屋的价值，因此，出租人取得该房产后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上述 2 处因历史遗留问题而导致未取得权属登记，存在被拆除而导致门店搬迁的风险。除此以外，安泰医药及绿十字租赁的其他房产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

上述两处存在拆除风险的门店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前进医药分店	33.56	0.28	51.18	0.43	44.64	0.37
涂山大药房	31.79	0.20	51.67	0.32	45.89	0.29
合计	65.35	0.48	102.85	0.75	90.53	0.66
占公司收入利润比例 (%)	0.20	0.03	0.24	0.04	0.22	0.04

由上表可见，存在拆除而导致搬迁风险的的门店收入占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盈利贡献较小，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影响较小。

对于上述门店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来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若仍需通过租赁的方式（含无偿使用）使用第三方房产的，承诺人将督促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仅租赁已经取得房产权属登记的无权属争议、无权利瑕疵的房产，对未取得房产权属登记的房产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将不再租赁使用。对于上述已租赁使用的无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若因为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给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损害赔偿、搬迁费用等）将由承诺人予以承担，若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已经先行负担的，承诺人将对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予以补偿。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员工（含子公司）总数 356 人，工作地点均在蚌埠市，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40岁以上	141	39.61
31-40岁	116	32.58
19-30岁	99	27.81
合计	<b>356</b>	<b>100.00</b>

##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3.09
大专	98	27.53
大专以下	247	69.38
合计	<b>356</b>	<b>100.00</b>

## 3、工作岗位

岗位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7	1.97
采购人员	8	2.25
行政管理人员	16	4.49
仓储及物流配送人员	80	22.47
销售人员	245	68.82
合计	<b>356</b>	<b>100.00</b>

## 4、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从职能看，公司员工中物流仓储人员以及销售人员占 91%，符合批发与零售企业企业情况；从教育程度看，公司 30%的员工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可以满足公司经营需求；从年龄结构看，公司员工年龄分布较为平均，年龄搭配合理。总体而言，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匹配的，且具有互补性。

## 5、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公司现拥有核心业务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王从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健敏，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监事基本情况”。

刘朝红，女，本科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蚌埠三药厂技术科办事员，绿十字新特药商店营业员、经理，绿十字质量部部长、质量负责人，200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质量负责人。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工作时间较长，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单位离职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均已出具了与原公司的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之前的工作岗位与目前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产品方向不属同一行业，所以不存在竞业限制等问题。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相关承诺书，承诺因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义务对第三方造成的侵权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 6、公司保障制度

公司按国家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制度。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绿十字356名员工中，除2人因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无法办理社保外，公司已为其余35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 (七) 合法合规经营

#### 1、环保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公司日常运营合法合规，不涉及特殊环保资质和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无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3、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标准）进行经营管理，并建立了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药监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4、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5、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工商、质检方面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9,131,710.60	99.61	430,361,808.20	99.73	413,894,121.75	99.63
药品批发	256,912,284.60	80.19	344,574,061.62	79.85	332,436,601.03	80.02
药品零售	62,219,426.00	19.42	85,787,746.58	19.88	81,457,520.72	19.61
其他业务收入	1,253,640.83	0.39	1,152,174.61	0.27	1,531,712.14	0.37
合计	320,385,351.43	100.00	431,513,982.81	100.00	415,425,833.89	100.00

药品零售业务各类经营模式下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自营药店	62,219,426.00	99.71	85,787,746.58	99.71	81,457,520.72	99.66
加盟药店	179,876.96	0.29	247,976.92	0.29	275,827.08	0.34
合计	62,399,302.96	100.00	86,035,723.50	100.00	81,733,347.80	100.00

其中自营门店营业收入前五名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	淮河路新特药商场	10,108,364.19	16.25	14,317,497.00	16.69	14,179,856.96	17.41
2	朝阳大药房	6,051,544.35	9.73	8,743,406.15	10.19	8,266,315.50	10.15

序号	门店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3	延安路医药商场	5,750,446.59	9.24	8,521,493.28	9.93	7,879,332.27	9.67
4	张公山蚌埠大药房	4,731,872.86	7.61	6,584,840.47	7.68	6,459,363.72	7.93
5	二钢安泰大药房	4,205,408.42	6.76	5,371,296.08	6.26	5,433,515.60	6.67
	合计	30,847,636.41	49.58	43,538,532.98	50.75	42,218,384.05	51.83

报告期内，公司各自营门店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以及各门店单位面积的收入、营业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	面积 (m <sup>2</sup> )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单位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单位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单位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单位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单位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单位营业利润
1	淮河路新特药分店	345.00	1,417.99	4.11	147.63	0.43	1,431.75	4.15	162.24	0.47	1,010.84	2.93	98.51	0.29
2	朝阳大药房	328.68	826.63	2.52	112.70	0.34	874.34	2.66	123.64	0.38	605.15	1.84	75.09	0.23
3	延安路医药商场	258.64	787.93	3.05	127.81	0.49	852.15	3.29	131.42	0.51	575.04	2.22	82.19	0.32
4	张公山蚌埠大药房	300.00	645.94	2.15	99.33	0.33	658.48	2.19	97.96	0.33	473.19	1.58	60.83	0.20
5	二钢安泰大药房	300.00	543.35	1.81	83.50	0.28	537.13	1.79	86.09	0.29	420.54	1.40	52.94	0.18
6	阳光大药房	93.00	301.57	3.24	48.06	0.52	315.88	3.40	52.59	0.57	270.38	2.91	44.61	0.48
7	金山花园国药商场	236.36	279.43	1.18	42.65	0.18	335.59	1.42	70.54	0.30	256.43	1.08	52.01	0.22
8	大庆医药商店	52.00	275.56	5.30	53.38	1.03	258.24	4.97	55.80	1.07	168.77	3.25	36.40	0.70
9	益生药房	51.00	238.00	4.67	41.60	0.82	223.13	4.38	42.49	0.83	146.27	2.87	24.24	0.48
10	健生医药商店	111.30	222.54	2.00	39.11	0.35	223.32	2.01	41.13	0.37	130.14	1.17	20.08	0.18
11	王恒昌药店	232.60	210.89	0.91	45.52	0.20	207.16	0.89	54.18	0.23	141.87	0.61	34.75	0.15
12	星光大药房	147.76	208.75	1.41	36.07	0.24	197.21	1.33	37.87	0.26	129.77	0.88	21.72	0.15
13	信德药房	112.20	203.70	1.82	32.07	0.29	238.85	2.13	50.47	0.45	175.70	1.57	35.86	0.32
14	胜利医药分店	120.00	200.69	1.67	33.03	0.28	124.52	1.04	10.55	0.09	103.96	0.87	11.58	0.10
15	宏业大药房	130.00	194.42	1.39	40.29	0.29	235.92	1.69	58.48	0.42	198.11	1.42	49.02	0.35
16	糖尿病药品食品商场	204.00	167.12	0.82	24.84	0.12	142.43	0.70	15.61	0.08	56.76	0.28	-4.74	-0.02
17	平安医药商场	70.00	165.35	2.36	22.20	0.32	155.84	2.23	23.54	0.34	101.96	1.46	12.32	0.18
18	南岗医药分店	140.00	151.00	1.08	18.64	0.13	134.74	0.96	16.68	0.12	81.51	0.58	5.98	0.04

19	治淮路大药房	46.60	118.05	2.53	10.76	0.23	129.59	2.78	18.22	0.39	93.31	2.00	11.16	0.24
20	长淮药房	100.00	109.36	1.09	3.13	0.03	94.73	0.95	0.14	0.00	67.82	0.68	0.61	0.01
21	纬四医药商店	101.00	104.09	1.03	12.19	0.12	137.13	1.36	26.54	0.26	115.56	1.14	22.03	0.22
22	万春大药房	250.00	86.06	0.34	11.70	0.05	99.02	0.40	14.41	0.06	70.89	0.28	9.77	0.04
23	凤阳西路大药房	79.86	85.81	0.84	0.12	0.00	54.77	0.54	-10.04	-0.10	34.85	0.34	-11.51	-0.11
24	北工地大药房	150.00	66.21	0.44	4.76	0.03	66.37	0.44	6.31	0.04	56.79	0.38	5.85	0.04
25	龙湖大药房	125.00	57.27	0.46	-4.28	-0.03	61.62	0.49	-3.34	-0.03	44.75	0.36	-2.14	-0.02
26	沿淮医药分店	90.00	53.90	0.60	-0.71	-0.01	58.73	0.65	-1.28	-0.01	38.53	0.43	-2.58	-0.03
27	火车站大药房	242.56	50.57	0.21	-6.79	-0.03	108.60	0.45	11.06	0.05	75.42	0.31	7.06	0.03
28	泗水桥大药房	120.00	41.46	0.35	-8.20	-0.07	73.00	0.61	-0.91	-0.01	53.56	0.45	-1.28	-0.01
29	百寿堂药店	73.15	39.14	0.54	-4.47	-0.06	43.48	0.59	-2.23	-0.03	31.57	0.43	-2.21	-0.03
30	龙湖香都大药房	102.05	36.63	0.44	-5.48	-0.07	36.38	0.44	-3.30	-0.04	34.70	0.42	-1.41	-0.02
31	蓝天城大药房	98.83	35.88	0.36	-6.35	-0.06	44.91	0.45	-2.60	-0.03	43.20	0.44	-0.40	-0.00
32	兴光尚庭大药房	194.00	35.13	0.31	4.83	0.04	67.18	0.60	2.21	0.02	41.68	0.37	-0.96	-0.01
33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121.97	34.45	0.28	-8.53	-0.07	63.01	0.52	0.78	0.01	42.13	0.35	-1.15	-0.01
34	前进医药分店	120.00	33.56	0.28	-9.95	-0.08	51.18	0.43	-3.19	-0.03	44.64	0.37	0.08	0.00
35	涂山大药房	160.00	31.79	0.20	-5.83	-0.04	51.67	0.32	-3.58	-0.02	45.89	0.29	0.23	0.00
36	南湖路大药房	140.40	28.77	0.20	-7.22	-0.05	39.63	0.28	-3.27	-0.02	29.38	0.21	-2.63	-0.02
37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160.00	25.15	0.16	-11.36	-0.07	54.48	0.34	-2.71	-0.02	45.15	0.28	-0.92	-0.01

38	国庆街名仕苑	204.63	17.21	0.08	-13.01	-0.06	29.07	0.14	-7.73	-0.04	30.11	0.15	-3.24	-0.02
39	解放三路大药房	105.00	6.20	0.06	-5.50	-0.05	17.32	0.16	-15.37	-0.15	9.60	0.09	-10.44	-0.10
40	纬一路大药房	284.21	5.73	0.02	-8.27	-0.03	10.98	0.04	-17.88	-0.06	18.43	0.06	-9.49	-0.03
41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82.92	2.50	0.03	-12.89	-0.16	31.98	0.40	-5.61	-0.07	29.27	0.37	-3.09	-0.04
42	康诚大药房	125.72	-	-	-	-	6.20	0.05	-2.68	-0.02	32.45	0.26	-4.36	-0.03
43	滨河外滩大药房	69.00	-	-	-	-	1.05	0.02	-0.55	-0.01	-	-	-	-
44	文化广场大药房	150.18	-	-	-	-	-	-	-	-	8.38	0.06	-6.03	-0.04
45	体育路大药房	132.00	-	-	-	-	-	-	-	-	0.88	0.01	-8.92	-0.07
46	朝阳路柳树营大药房	92.82	-	-	-	-	-	-	-	-	36.61	0.19	-5.92	-0.03
	合计	6,954.44	8,145.75	1.28	977.09	0.15	8,578.77	1.31	1,124.69	0.17	6,221.94	0.90	691.47	0.10

注1：东方新天地大药房成立于2016年9月12日，报告期内无收入，未纳入统计范围。

由于各个门店地理位置分布不同，开店时间不同，所覆盖地区顾客认可程度不同，各店客流量差异较大；各门店经营的产品品类不完全相同；地理位置、开店时间、经营品类的差异造成了单店的收入及营业利润各有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旧药店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优于新开药店，主要系旧药店开业时间较早，地理位置较为优越，所覆盖地区的顾客认可度高，客流量大。

益丰药房（603939.SH）和老百姓（603883.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显示，2014年益丰药房和老百姓自营门店的日均坪效分别为57.50元/m<sup>2</sup>、60.63元/m<sup>2</sup>，而同期公司自营门店的日均坪效为35.06元/m<sup>2</sup>。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药店的日均坪效较低，主要系益丰药房和老百姓的门店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常住人口数量多，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较高、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且居民保健意识强；而公司自营药店均分布在蚌埠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在常住人口数量、收入水平、居民保健意识等方面略差于经济发达地区。

报告期内，2014年后新开分店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门店	开业时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2014.10.30	2.50	-12.89	31.98	-5.61	29.27	-3.09
兴光尚庭大药房	2014.5.29	35.13	4.83	67.18	2.21	41.68	-0.96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2014.3.15	34.45	-8.53	63.01	0.78	42.13	-1.15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2014.2.28	25.15	-11.36	54.48	-2.71	45.15	-0.92
解放三路大药房	2014.9.29	6.20	-5.50	17.32	-15.37	9.60	-10.44
纬一路大药房	2014.9.23	5.73	-8.27	10.98	-17.88	18.43	-9.49
康诚大药房	2015.10.19	-	-	6.20	-2.68	32.45	-4.36
滨河外滩大药房	2015.5.26	-	-	1.05	-0.55	-	-
朝阳路柳树营大药房	2016.6.21	-	-	-	-	36.61	-5.92
文化广场大药房	2016.1.25	-	-	-	-	8.38	-6.03
体育路大药房	2016.8.29	-	-	-	-	0.88	-8.92
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2016.9.12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门店的营业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但各门店经营净利润

不佳，主要系开店时间较短，所覆盖地区的顾客认可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新设门店的装修费摊销、店面人员工资、租赁费等固定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入且逐年增加，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公司与各家供应商合作稳定，享有宽裕的信用账期，公司金融机构信用状况良好，银行授信充足，可以随时以债务融资等方式获取外部资金支持。公司综合考量自身资金状况、业务运营状况及市场竞争情况，审慎增设分店及营销网络拓展，故公司不存在盲目扩张、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与零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3%、16.56%和 16.07%，不存在对某一客户有重大销售依赖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比例（%）
1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13,432,036.06	药品	4.19
2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834,445.31	药品	4.01
3	五河县人民医院	9,453,868.85	药品	2.95
4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8,332,540.23	药品	2.60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7,447,258.96	药品	2.32
合计		<b>51,500,149.41</b>	--	<b>16.07</b>

注 1：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系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江苏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和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合并计算，下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比例（%）
1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933,665.12	药品	4.85
2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50,174.07	药品	3.93
3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13,486,273.61	药品	3.13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39,566.57	药品	2.54
5	安徽谯陵医药有限公司	9,084,563.32	药品	2.11
合计		<b>71,394,242.69</b>	--	<b>16.56</b>

2014 年，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主要内容	比例 (%)
1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7,890,537.47	药品	4.31
2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61,957.48	药品	3.99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58,330.21	药品	2.52
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8,404,663.65	药品	2.02
5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8,267,818.68	药品	1.99
合计		<b>61,583,307.49</b>	--	<b>14.83</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 1、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零售，上游行业已经形成了成熟的市场供应体系，不会对公司的产品采购造成重大影响。从报告期内采购情况来看，主要采购产品价格平稳，不存在因药品供应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4.56%、35.95% 和 27.58%，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比例 (%)
1	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5,000.34	药品	7.33
2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	18,959,870.84	药品	6.77
3	广州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	14,540,942.12	药品	5.20
4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12,906,380.54	药品	4.61
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85,368.93	药品	3.68
合计		<b>77,197,562.77</b>	--	<b>27.58</b>

注 1：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 2：广州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系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合并计算。（下同）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比例 (%)
1	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	45,027,132.05	药品	11.47
2	广州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66,177.56	药品	7.15
3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5,361,275.69	药品	6.46
4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4,350,781.97	药品	6.20
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284,871.52	药品	4.66
合计		<b>141,090,238.79</b>	--	<b>35.95</b>

注 3: 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采购金额, 系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其中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盖天力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河北永裕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后进行名称变更而来。

2014 年,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比例 (%)
1	河北永裕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1,383,717.44	药品	8.71
2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28,873,298.80	药品	8.01
3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25,354,001.80	药品	7.04
4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57,738.42	药品	5.59
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762,476.28	药品	5.21
合计		<b>124,531,232.74</b>	--	<b>34.56</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7	安徽譙陵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8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9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6.1 至 2016.5.31	履行完毕
11	五河县人民医院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9.1.至 2016.8.31	履行完毕
12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6.1 至 2016.5.31	履行完毕
13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4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5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及合同金额超过300.00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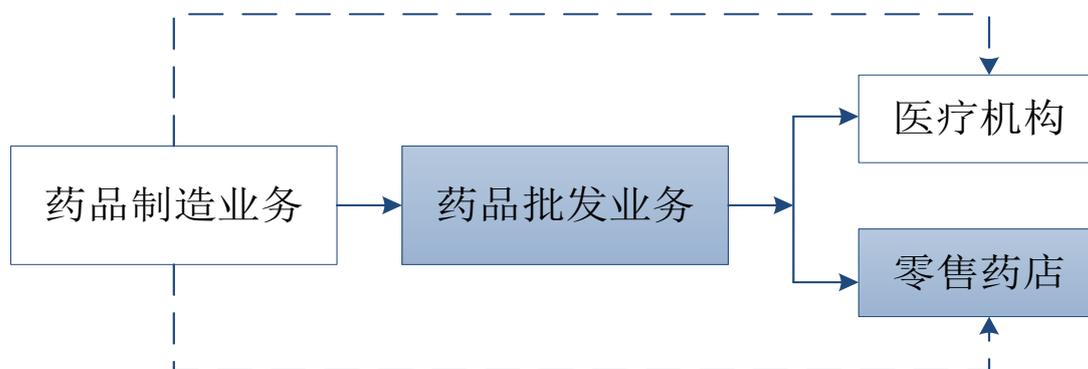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6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	河北永裕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药品	3,078.48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8	衡水兴利达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	1,637.88	2014.1.1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9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0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1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3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14	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 至 2015.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销售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5	安徽宏业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6	安徽华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7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18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5.11.1 至 2016.10.31	履行完毕
19	合肥曼迪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20	南京医药合肥天星有限公司	药品	框架性协议	2016.1.1 至 2016.12.31	正在履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直营连锁零售业务，产业链构成如下：



公司与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签订购销协议，从药品生产企业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把药品等按照省内统一中标价和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配送或通过直营连锁门店等渠道销售到医院、药店、诊所或个人等客户，通过进销差价获取利润。

医药流通企业的主要商业模式如下：（1）医院销售，即医药流通企业直接将药品销售给医院的业务模式；（2）商业调拨，是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3）医药快批，主要针对城乡交界和农村市场的第三终端进行销售。此外，还有医药零售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医院销售、商业调拨和医药零售为主，同时兼具快批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调拨业务是指医药流通企业将医药产品销售给另一个医药流通企业，其特点是可以实现较大范围的市场覆盖，资金周转率高，渠道建设成本低，易于快速拓展。“两票制”实施以后，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即由药品生产企业到药品经营企业开具一次发票；由药品经营企业到公立

医疗机构开具一次发票。公司供应给安徽省内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只能通过药品生产企业直接进行采购，而不能从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采购，公司的调拨业务将有所减少；为争取医院客户更多的药品供应，使得公司积极寻求与药品生产企业的合作，争取药品的区域经销权。

2016年11月“两票制”实施以后，公司供应给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直接从药品生产企业采购，公司的调拨业务将有所减少。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公司与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为9,279.59万元和3,897.26万元，而“两票制”前同期采购和销售金额分别为13,689.31万元和5,663.06万元；公司调拨业务的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同期分别下降32.21%和31.18%，影响较为明显。

“两票制”实施以后，公司直接向药品生产企业采购，供应环节的减少使得公司毛利有所提高，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调拨业务减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同时，公司为保障医院客户药品供应的及时性，公司药品备货量增加，存货周转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作为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在蚌埠市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配送体系和高密度的营销网络，公司目前客户已覆盖了蚌埠市地区主要的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公司积极与药品生产企业进行沟通，争取区域的药品经销权等，逐步改变采购与销售模式，以应对行业政策变化，“两票制”实施以来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安泰医药和绿十字2017年1-3月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安泰医药		绿十字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4,931,437.03	101,217,257.07	21,522,820.64	20,479,610.82
营业成本	96,768,847.42	95,334,928.64	14,834,230.61	14,261,637.79
毛利率	7.78%	5.81%	31.08%	30.36%
利润总额	4,396,220.30	2,749,652.29	2,182,624.25	2,264,837.57
存货周转率	1.93	2.1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1	0.54	-	-
项目	2017-3-31	2016-3-31	-	-
资产负债率	59.45%	64.58%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两票制”实施以后，安泰医药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安泰医药的毛利率、利润总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由于存货储备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两票制”对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影响较小，各项财务数据变动较小。公司的业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批发、零售业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26日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18日《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规定，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 批发和零售业-F51 批发业-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医药流通行业。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国家对医药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各监管管理部门分工明确，监管体制不断完善健全，规范了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

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卫计委）、国家商务部、国家及各级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等自律性组织。

首先，从中央层面来看，卫计委主要负责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药全行业的监督管理。商务部是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研究拟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

管，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拟定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国家发改委负责对药品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其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药品批发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最后，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是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主要负责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准入、行业管理、市场竞争规则、GSP认证等行业标准，组织企业贯彻实施；参与药品经营企业市场准入方面的有关工作及资格审查。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则是面向医药企业，为医药企业和医药企业家（经营管理者）服务，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和生产技术现代化。这两个协会组织对医药流通行业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开展医药流通行业、地区医药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大经济政策、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的行为等作出规定，是制定其他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基本依据。	2015年
2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食药监总局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2015年
3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014年
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	2014年
5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在流通环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2009年
6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对从事药品购销及监督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具体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负责。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不得改变经营方式。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或者现货销售药品。	2007年
7	《药品流通监督管	国家食药监总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以及日常规范的监	2007年

序号	行业法规	颁布机构	相关内容	实施时间
	理办法》		督管理行为提供了执行依据，并对违法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	
8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规定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的各项条件以及监督检查具体内容，明确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2004年
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监总局	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工作，提高了对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要求，加强了对流通环节药品质量的风险控制。	2003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2002年
11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食药监总局	严格规定了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调配、购买和使用。加强了对处方药的监督管理，防止消费者因自我行为不当导致滥用药品和危及健康。	2000年

### （3）行业的主要政策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重点实施方案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2009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该方案提出：从2009年到2011年，重点抓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五项改革。其中包括推进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有效途径，逐步取消药品加成。

####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2009年10月22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

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该通知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并明确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社会零售药店及其他药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基本药物，其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共涉及 2,349 个具体剂型规格品。

### （3）《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2009 年 11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提出了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并明确提出：按照“医药分开”的要求，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成将逐步取消，压缩流通环节差价率，增加医院财政补助，提高医疗服务价格。国家制定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在指导价格内，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招标情况确定本地区的统一采购价格。

### （4）《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

2011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正式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 年）》。该规划纲要提出了行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到 2015 年，形成 1-3 家年销售额过千亿的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集团，20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总额 85% 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 60% 以上；连锁药店占全部零售门店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县以下基层流通网络更加健全。骨干企业综合实力接近国际分销企业先进水平。

该规划纲要为我国医药流通领域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对行业的长期科学发展具有指导意义。

### （5）《“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 年 3 月 14 日，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该方案明确提出：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推进医药分开；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加大零售药店执业药师配备使用力度，到“十二五”期末，所有零售药店法人或主要管理者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所有零售

药店和医院药房营业时有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

(6)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对 2012 年新医改的主要工作做出了安排，其中文件首次提出将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的工作指导方向，并鼓励医药流通行业进行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

(7)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文件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发展健康服务业的 8 项主要任务：大力发展医疗服务；加快发展健康养老服务；积极发展健康保险；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支持发展健康体检咨询、全民体育健身、健康文化和旅游等多样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服务业相关支撑产业；健全人力资源保障机制；夯实健康服务业发展基础。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

2013 年 6 月 16 日，国家食药监总局等九部委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该文件明确提出“实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行药店专柜销售”，为零售药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提供了政策支持。

(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件改进了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方式，取消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价格，在日均费用标准内，由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成本、供求及竞争状况制定销售价格。

(10)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改委、卫计委等 7 部委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该意见指出：按照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逐步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直接干预。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价格、医保、招标采购等政策的衔接，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同步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有效规范药品市场价格行为，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保持合理水平。此外，该意见还提出了新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 （1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 年 4 月 21 日，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规定综合医改试点省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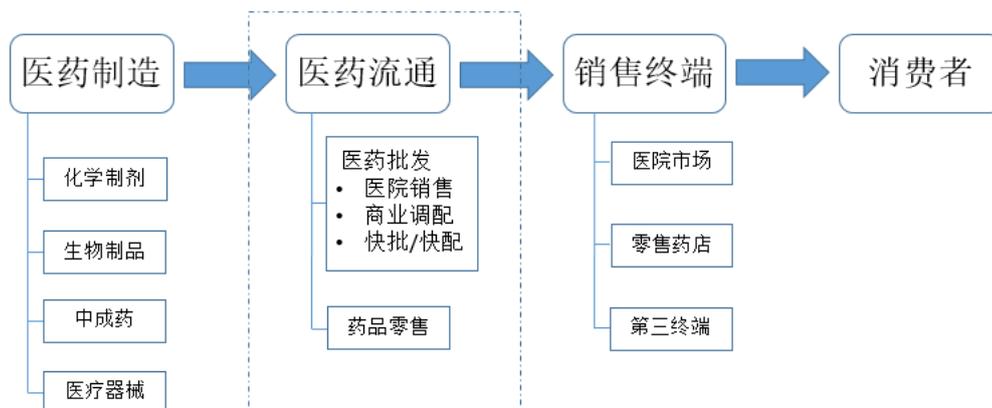
#### （12）《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

2016 年 10 月 8 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印发了《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并明确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安徽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同时执行两票制。

### 3、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公司属于药品批发产业，在产业链中，其上游系医药制造企业，下游为药品零售企业，包括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

## 医药行业产业链及医药流通行业所处地位



#### （1）上游行业情况

目前，我国的医药生产企业的数量众多，均呈现较为零散的竞争格局，且其所生产的普通药品同质化明显，因此对于普通药物，上游制造企业竞争为药品批发企业提供了更大的选择空间；药品批发企业具有更强的采购议价能力。但是，对于品牌药物，医药批发企业受到制造商的制约较大。

## （2）下游行业情况

作为供应链的终端，药品零售行业直接面对的是普通消费者，决定着整个产业的最后价值实现。当前，我国医药产品的最终消费主要还是依靠医疗机构得以实现，因此医药批发企业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利用价格、服务等多种优势，稳固、扩展对医疗机构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新医改的持续推进，“医药分开”已经大势所趋，零售药店发展前景广阔。医药批发企业应该利用现有条件，积极扩展零售药店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利用自身优势，投资建立连锁经营药店，增强自身盈利水平。

## 4、行业发展概况

2016 年是实施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开局之年，也是实现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的关键之年，更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之年。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下，随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深化，药品流通行业将不断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服务医疗卫生与全民健康事业中的功能作用。中央层面的政策支持将是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续航与保障，预计 2016 年-2020 年行业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与此同时面临着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挑战，行业整体发展进入增速趋缓、结构趋优、动力转换的新常态。

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和城镇化趋势明显，全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达 1.3 亿多人，占人口总数的 10.1%；国内城镇化率已升至 56.1%，进城务工人员已达到 2 亿多人。此外，我国生态环境压力大增大、计生政策调整、户籍制度改革、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的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和自我保健的需求将大幅增长，为医药保健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扩展了空间。未来，虽然医改政策使得基本药品价格持续降低，但随着药品、保健品和健康服务的市场拓宽，公众医疗保障水平将逐步提高，全国医保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的健康消费观念、消费结构将发生重大改变，医药市场的规模将继续稳步增长。

药品流通行业主管部门在“十三五”期间，继续鼓励大型药品流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加快整合与扩张，进而做优做大做强；同时支持中小型、创新型药品流通企业做精做专，形成经营特色。2016年及“十三五”期间，借助资本市场，全国范围逐渐产生超大型医药企业集团和一大批全国性、区域性大型骨干药品流通企业，而且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的药品流通企业明显增多，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随着互联网的跨界融合，医药医疗健康管理等行业将逐渐衍生出多种创新的商业模式，并对用药安全性的保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伴随着国家“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医药行业电子商务成为市场扩展的重要手段，医药流通行业趋向便携利民的方向发展，市场前景乐观。根据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发布的《2015年中国医药互联网+报告》，2015年预期约有700亿的门诊药品转移到网络终端，约800亿的零售终端将转化为网络终端。乐观估计到2020年，医药电商市场届时将有望达到接近4000亿元的规模，互联网的引入扩大了医药流通行业的既有市场规模。

## 5、行业壁垒

### （1）经营资质壁垒

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方可正常营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

### （2）渠道壁垒

医药批发行业处在医药产业链的中断，其发展依赖于上游医药制造企业。如果医药批发企业没有良好的进货渠道，与医药制造企业缺乏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将在价格、账期、送货速度等方面都会受到医药制造企业的限制，从而使企业在

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 （3）资金壁垒

医药批发行业作为医药流通行业，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日常经营必须留有大量的流动资金，而且需要建设仓储、物流设施等行业必需品，才能保证日常经营活动的进行。随着 2013 年新版 GSP 的实施，国家对药品流通行业的软硬件标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入企业需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 （4）品牌壁垒

医药消费事关生命健康和用药安全，具有较强的惯性。医药流通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口碑。医药批发行业通过自身经营，在采购、物流、质量控制体系构建方面形成自己的优势，为下游经销商提供高性价比的商品，可以打造被广泛认可的品牌形象，从而可以行程稳定的客户群体，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稳固根基。由于企业品牌形象的培养需要长时间的持续投入和改进，这给新进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

### （5）区域壁垒

从区域性政策来看，新阶段我国部分一、二线城市的药监部门出于网店规划和监管考虑，对于新设立零售药店的拓展构成一定限制，但对于现有的零售药店形成了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具有一定规模的零售药店能够充分利用其既有网点的优势及资本优势巩固市场，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

此外，根据劳动保障部与药品监督局制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该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由于医保定点资格对连锁药店的经营存在影响，各地医保定点政策的不同造成不同地区和城市的审批标准各异，形成了不同的区域软硬件要求，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异地新开设药店的改造成本。

## 6、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稳步增高，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2006年的217,657亿元增长到2015年的676,708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也从2006年的16,602元增长到约52,000

元，宏观经济在稳步中前进。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对于健康产品和服务的承受能力也在不断增加。2006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近3倍的增长，2015年达到31,195元。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6年以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消费观念、健康观念进一步转变，国民自我保健和自我诊疗的意识仍将不断增强，对保健品的消费需求必将日益提高。当前，保健品已逐渐由奢侈消费品向普通消费品转变，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经济消费，医疗保健器材开始进入居民家庭；而另一方面，人们医疗保健知识的日益丰富，促进了人们自我诊疗意识的提高，从而带动非处方药销售比例的提升。

2006年至2015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实现2倍以上的增长，在2015年达到了1,300元。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持续提高为健康产品市场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2006年以来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政府支出的持续提升及医保覆盖面的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我国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从2007年的1,989.96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11,916亿元，医疗卫生支出占当年国家财政支出比重也从2007年的4.00%提升到2015年的6.78%。“十三五规划”指出，政府将继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府的持续投入将刺激医药市场的长期增长，药品批发行业也会随之受益。2007年以来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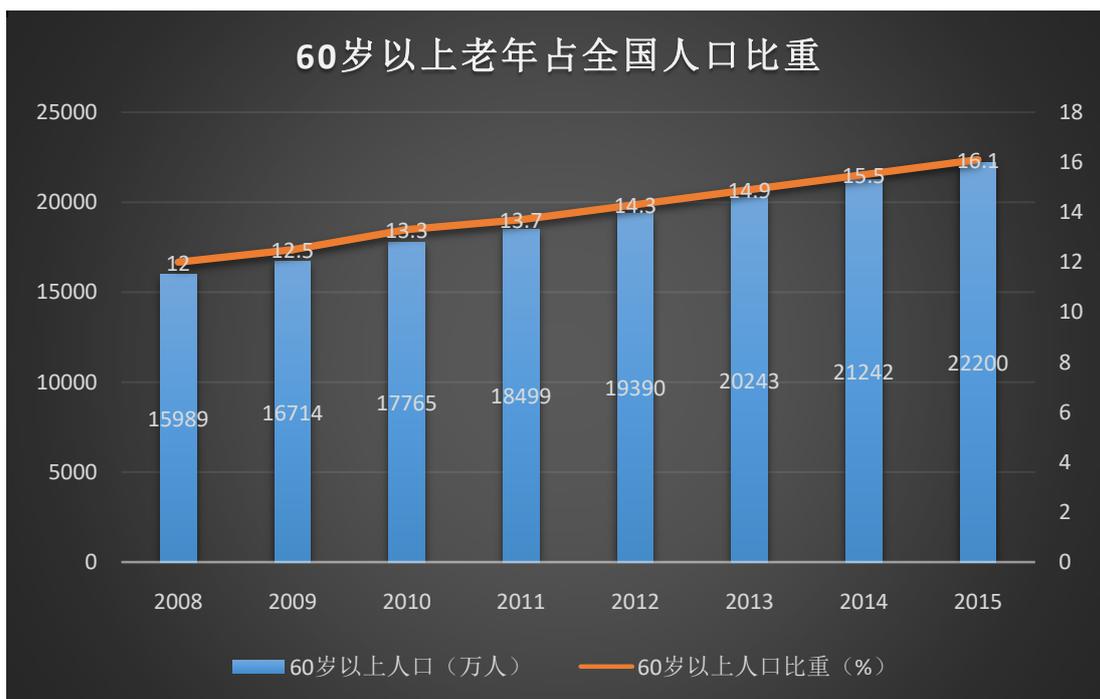
### ③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扶持，为药品批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6年6月，商务部发布了“十三五”期间《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

析报告》，文中分析了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的发展现状、行业特点，以及对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趋势的展望。文中提出在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指导下，随着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深化，药品流通行业将不断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的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服务医疗卫生与全民健康事业中的功能作用，并预计了我国医药行业销售规模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另外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医疗健康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国要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也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这些政策的推出，保证了国家战略发展规划中医药卫生产业的发展，财政资金的投入，不断提高了社会资源对医药行业的投入。

#### ④人口老龄化提升了药品需求

老年人体质相对较弱，是各种慢性病、消化系统和呼吸系统疾病高发人群，对于药品及保健用品的需求量较大。一般来说，60岁居民的自费医疗支出比40岁居民高出50%-100%，80岁居民的自费医疗支出比40岁居民高出100%-170%。老年人口的增多，势必会带动医药消费量的增加。根据民政局公布的《2015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截至2015年底，我国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2.22亿人，占总人口的16.10%；65岁以上人口达1.44亿人，占总人口比例已经达到10.50%，高于国际普遍公认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标准，老年人口快速增加。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将成为我国医药批发行业发展的持续动力。



数据来源：《2015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

### ⑤城镇化促进医药批发行业的发展

根据历年的城乡用药费用资料显示，城镇药品人均消费能力是农村药品人均消费能力的 7 倍，农村总体药品消费水平大约是城市的四分之一。因此城镇化率的提高能有效促进我国药品消费水平及医药批发行业的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新型城镇化建设，截止到 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达 56.10%，城镇化水平稳步提高，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 (2) 不利因素

### ①药品零售价格下降

医药关乎国计民生，为了减轻消费者负担，降低医药消费者成本，在新医改政策中政府通过基层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下调的可能，药品零售价格的持续下降缩小了药品的盈利空间，给药品批发企业的利润形成了巨大的冲击。

### ②新医改政策的不确定性

新医改的总体方向是“医药分开”，而医疗机构处在药品批发行业产业链的下游，医疗机构用药量的降低，势必会给药品批发企业形成一定的冲击。同时，国家实行的基本药物零差率制度以及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投入等政策，在短期内或将在一定程度上挤占零售药店行业的市场份额和行业毛利率，对药品批发行业发展也构成不利影响。另外，新医改并未阐释零售药店未来的发展定位，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也都对医药批发行业的带来了不利影响。

### ③行业集中化，国内竞争加剧

整体上看，我国医药批发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集中化成为未来医药批发发展趋势，一些有实力的大型企业并将通过行业内联合、并购、重组行为扩大市场占有率，行业内竞争趋于激烈。

### ④人才短缺

自我国实施GSP认证以来，医药流通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要求不段提高，医药流通企业迫切需要掌握药品、医疗器械、疫苗等专业知识、精通物流管理等，并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人才短缺的现状可能会制约医药流通企业的发展。

## （二）市场规模

伴随着世界经济复苏、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日益突出，以及人们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市场对医疗药品和保健用品的需求数量逐渐扩大。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IMS Health公司于2015年发布的新闻统计，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在未来五年内将以4%-7%的复合增长率增长，2020年全球医药行业市场规模预计达到1.4万亿美元。同时该报道也指出，中国地区作为新兴医药市场，已经成长为世界第二大制药工厂。预计在2018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1550-1850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医药市场。

2013-2018年中国医药市场预测销售总额（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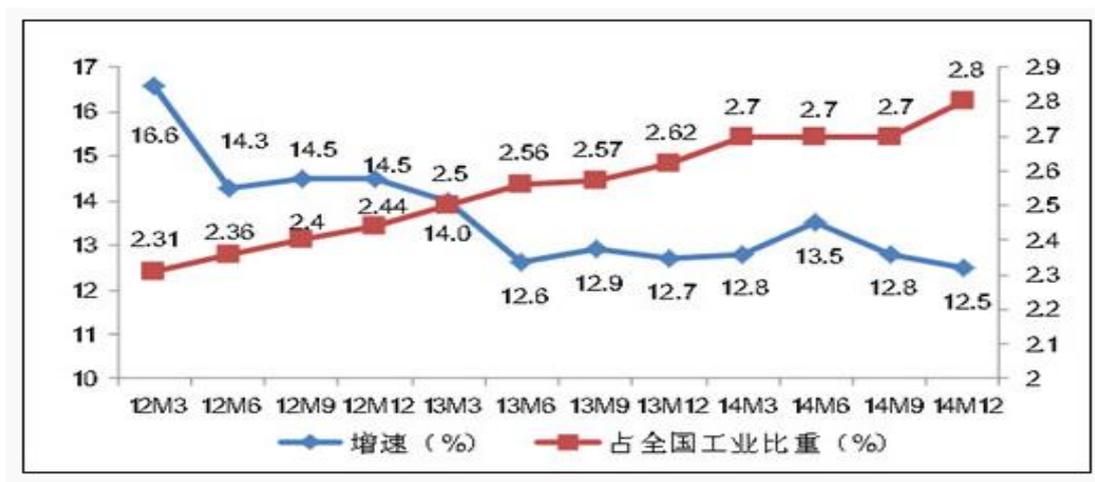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大型医院	58,333	66,649	76,027	86,621	98,180	110,566
零售商	9,250	10,276	11,294	12,313	13,331	14,350

项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其他部门	26,421	29,948	33,812	38,069	42,638	47,475
市场总额	94,003	106,873	121,134	137,003	154,150	172,391
增长率 (%)	13.4	13.7	13.3	13.1	12.5	11.8

数据来源：《2014-2018 IMS 中国医药市场预测报告》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以及人们的医疗保健意识的增强，直接带动了我国医药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市场规模的迅速扩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3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和《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2013年我国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682亿元，首次突破2万亿大关；同年，医药产业实现利润总额2,197亿元，同比增长17.6%，继续维持较高水平。2014年医药产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553.16亿元，同比增长13.05%，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6.05个百分点；同年，医药产业实现利润总额2,460.69亿元，同比增长12.2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8.96个百分点。另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IMS Health预测，2013-2017年中国药品市场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14-17%间。从以上数据不难发现，我国医药行业继续保持高位运营，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利润总额增长率依然较高，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2012-2014年医药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速与占比



图表来源：《2014年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伴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医药行业的地区差异也非常明显。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2016年5月发布的《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15）》统计的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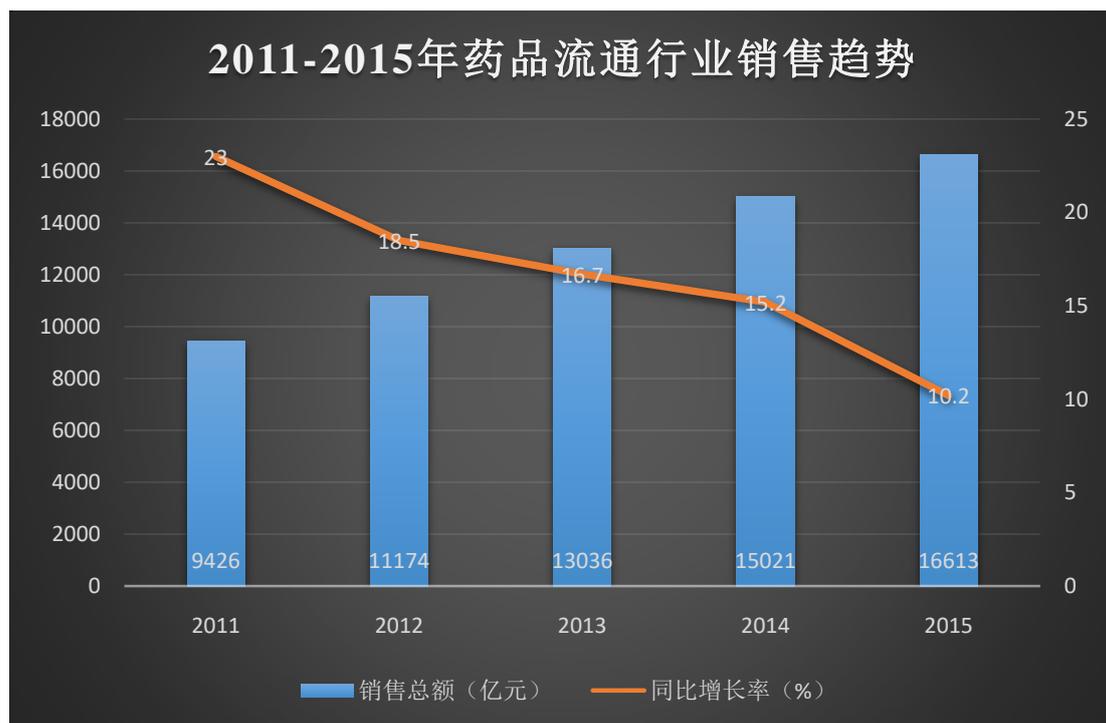
医药市场销售区域结构,2015年全国六大区域销售总额比重,本别为华东37.9%、中南22.9%、华北16.4%、西南12.8%、东北5.4%、西北4.6%;销售额居前十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重庆、云南,10省市销售额占全国销售总额的63.8%。本公司所属的安徽区域排名第六。

2015年药品类区域销售前十统计表

序号	地区	销售总额(万元)	销售占比(%)
	全国总计	166,132,700	100.00
1	北京市	13,799,931	8.31
2	广东省	13,358,617	8.04
3	上海市	13,286,235	8.00
4	浙江省	12,346,395	7.43
5	江苏省	12,092,635	7.28
6	安徽省	10,648,678	6.41
7	山东省	9,005,458	5.42
8	河南省	8,269,847	4.98
9	重庆市	6,673,559	4.02
10	云南省	6,432,300	3.87

数据来源:《2015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2015年药品流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但增速进一步放缓。据商务部统计系统数据显示,全国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总额16,613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10.2%,增速较上年下降5个百分点。另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08家;药品零售企业4,981家,下辖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8,057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数据来源：商务部市场秩序司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政策变动风险

医药流通行业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一直以来是国家重点监管的特殊行业，受中央政策影响的波动大且速度快。商务部与 2012 年发布了《药品批发企业物流服务能力评估指标》、《零售药店经营服务规范》、《药品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准则》、《药品流通行业职业经理人标准》、《药品流通企业通用岗位设置规范》等五个药品流通行业标准；卫生部与 2013 年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特别强调了流通环节药品质量风险控制能力。五项标准的贯彻落实以及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强制认证等相关制度实施，对于规范和促进药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政策准入门槛提高，在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作用下，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提高，企业数量减少，但竞争对手实力逐渐增强，如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发展策略，将给医药流通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另外，由于中国药品价格的下降趋势仍在持续，预计政策性药品降价是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常态，若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的药品品种被纳入降价范围内，企业的经营状况也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医药流通领域包括药品批发环节、药品零售企业和医院门诊药房等几个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医药流通行业规模逐渐扩大，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5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显示，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466,546家，其中批发企业13,508家，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零售药店基数庞大，加剧行业内竞争。近十年来的高速扩张式发展，是零售药店行业门店数目增长迅速的同时，也导致了该行业呈现出“多、小、散、乱”的竞争格局。另外，随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颁布，国家允许外资设立零售药店，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如若企业无法及时根据市场形势调整发展策略与经营手段，企业可能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被淘汰。

####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提升较快，全国性竞争的格局已经基本形成，但区域性的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诸多区域性的龙头企业在当地的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仍然很低，区域性的流通企业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是属于区域性的医药流通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蚌埠市地区，公司坚持立足安徽，辐射全国的发展道路，在安徽省其余地区和江苏、山东均有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医药批发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蚌埠明日欣医药有限公司和蚌埠市珠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直营连锁零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蚌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29日，由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蚌埠市天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业务。

###### （2）蚌埠明日欣医药有限公司

蚌埠明日欣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16日，注册资本3,009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产品的批发业务。

### （3）蚌埠市珠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蚌埠市珠城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的批发业务。

### （4）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系安徽丰原药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中西药、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区域竞争优势较为明显

多年以来，公司着眼于蚌埠市地区市场，医药批发和直营连锁零售业务主要集中在蚌埠市地区，在区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高密度的营销网络，使得公司在上述区域具备了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度和品牌认可度。

### （2）优秀的地方品牌

公司是蚌埠市地区较大的医药批发和直营连锁零售企业，已积累多年的医药流通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有着丰富的上游供应商资源和下游终端客户资源，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稳固，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美誉度。目前，公司正在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安泰医药和绿十字连锁药房的品牌知名度和终端客户的忠诚度，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安徽省蚌埠市，主要业务立足于本省并辐射全国，受限于地域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公司在跨区域业务开展和人才引进方面存在一定的制约因素，从而导致公司很难与大型医药物流企业竞争，对公司的跨区域业务拓展产生了一定的限制。

###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随着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公司业务的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提高。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公司长期以

来更多的利用自有资金发展新领域、新市场，如果增加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的瓶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深谙医药批发和直营连锁零售行业的运作模式，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未来业务形成了明晰的发展规划：

### 1、开发新的业务区域，扩展业务网络

公司药品批发业务目前已覆盖蚌埠市地区各级医疗机构，蚌埠市地区以外公司业务覆盖区域主要有淮南、淮北、亳州、阜阳、宿州、合肥、芜湖、繁昌、宣城、马鞍山、滁州、江苏南京、江苏徐州、山东济宁等地，公司拟在此基础上，逐步将业务区域拓展到山东、河南、江苏、江西等省份。

### 2、新建物流配送中心

公司拟新建物流配送中心，其中包括符合药品储存条件的阴凉库、恒温库、冷藏库、麻醉及一类精神药品库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满足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需求。

### 3、增开连锁门店

公司现有零售连锁门店 48 家直营店与 1 家加盟店，公司拟在此基础上每年在蚌埠市区内社区增开 8 到 10 家直营店，在周边市辖区区内增开 3 到 5 家直营店，使公司连锁门店总数达 100 家。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的设立保证了公司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股东会会议通知等情形，但上述存在的瑕疵并未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应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股份公司成立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条件，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 （二）“三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安泰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

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和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使公司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治理要求，2016年12月21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三会制度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待未来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

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电话咨询：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联系电话号码，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客户收款管理制度、供应商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及筹资内部控制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

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共 5 例，均为药品监管部门给予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蚌)食药监药罚[2014]116号	1.没收违法所得 630.00 元；2、处以劣药货值金额 2.5 倍罚款 1,575.00 元。罚没款合计 2,205.00 元。	2014.8.25
2	(蚌)食药监药罚[2014]114号	1.没收违法所得 7,200.00 元；2、处以劣药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10,800.00 元。罚没款合计 18,000.00 元。	2014.8.25
3	(蚌)食药监药罚[2014]226号	1.没收违法所得 3,180.00 元；2、处以劣药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6,360.00 元。罚没款合计 9,540.00 元。	2014.12.25
4	(蚌)食药监药罚[2014]235号	1、没收违法所得 6,201 元；2、处以劣药所得 2 倍罚款 12,402 元。罚没合计 18,603 元。	2014.12.25
5	(蚌)食药监药罚[2014]236号	1.没收违法所得 7,020.00 元；2、处以劣药货值金额 2 倍罚款 14,040.00 元。罚没款合计 21,060.00 元。	2015.2.9

根据蚌埠市食药监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土地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未将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的过程看，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公司建立了人事、工资、社保等管理制度。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药品流通企业，而控股股东宏业药业是药品生产企业，二者属于医药行业产业链上不同类型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宏业药业采购少量药品进行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安泰医药采购宏业药业的药品，是在销售其他药品的同时配售部分宏业药业的药品，系根据一些客户一次性完成采购的要求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宏业药业出具书面承诺“1、在宏业药业作为安泰医药股东期间，承诺现时及将来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安泰医药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宏业药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安泰医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安泰医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安泰医药。2、如违反上述承诺，宏业药业同意承担给安泰医药造成的全部损失。”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1	宏业批发市场	宏业加工全资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冷冻产品、农产品、鲜、冻水产品、干鲜、水果、粮油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批发、零售及物流配送（不含营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宏业金属	宏业加工出资 50 万元（持股 50%）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危禁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蚌埠一铅	宏业加工出资 1,053 万元（持股 50.50%）；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1,032 万元（持股 49.50%）。	生产销售各种笔及文教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宏业纺织	宏业加工全资子公司	毛纺织品、棉纺织品、纺织品原料、精细纺呢绒、毛毯、针纺织品服装、纱线、坯布、纺织机械及配件的生产、销售；自营产品的出口业务，技术、机械、生产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纺织科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和顺典当	宏业药业出资 2,900 万元（持股 55.77%）；安徽铁龙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股 9.62%）；刘建忠出资 800 万元（持股 15.38%）；宋成出资 1,000 万元（持股 19.23%）。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安泰医药除与宏业批发市场存在“销售预包装食品”这一相同的经营范围外，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同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安泰医药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主要为盒（袋）装零食（如瓜子、饼干、薯片、奶粉等），而宏业批发市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主要为速冻食品（如速冻鱼丸、肉丸、鸡翅、鸡爪等），虽然都属于预包装食品的范围，但是彼此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且不具有可替代性，不属于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产品的情形。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洪涛、叶小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关联自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自然人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已经经营的业务，保证现在和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从事任何对股份公司经营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等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并将促使关联自然人遵守上述承诺。”

## 五、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部分介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继归还了所占用资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但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王伟持有宏业加工1.17%的股权，通过宏业加工、宏业药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董事叶小舟持有宏业加工30%的股权，通过宏业加工、宏业药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牛志强持有宏业加工0.67%的股权，通过宏业加工、宏业药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公司董事长王伟、董事叶小舟、监事牛志强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叶宏义与董事叶小舟系姑侄关系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安泰医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表决和决策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安泰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在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叶小舟	董事	蚌埠一铅	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1、最近两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现任监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王伟、叶宏义和李连喜，王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叶小舟、王伟、叶宏义、赵楠、王从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王伟任董事长。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未设立监事会，李云侠任公司监事。

2016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

议选举邓荣美、牛志强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宋健敏为职工代表监事，邓荣美任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公司总经理为王伟。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叶宏义为总经理、聘任赵楠为公司副总经理，石小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从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32,280.26	29,082,630.16	10,839,487.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1,223,638.00	1,106,300.00
应收账款	105,541,103.77	98,493,760.01	75,633,896.58
预付款项	11,916,170.67	13,912,212.85	11,536,335.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958,454.94	25,497,141.56	35,129,806.80
存货	57,807,112.73	56,576,847.98	44,524,613.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95,596.51	516,157.44	137,283.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2,350,718.88</b>	<b>225,302,388.00</b>	<b>178,907,722.3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53,217.01	1,595,162.70	1,651,090.28
固定资产	8,457,451.38	5,436,704.36	5,411,149.32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	319,114.90	448,563.62	145,759.7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8,972.21	1,570,527.77	423,9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480.68	1,536,111.20	1,124,75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561.81	769,561.81	769,561.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859,797.99</b>	<b>11,356,631.46</b>	<b>9,526,259.76</b>
<b>资产总计</b>	<b>247,210,516.87</b>	<b>236,659,019.46</b>	<b>188,433,982.14</b>

续：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673,661.90	37,596,020.00	13,841,000.00
应付账款	67,208,207.70	48,540,264.70	23,878,005.65
预收款项	91,830.59	214,381.77	293,348.28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3,213,042.32	4,015,747.80	5,350,725.23
应付利息	-	8,732.88	32,054.7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28,296.35	2,950,185.00	52,878,920.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98,015,038.86</b>	<b>98,325,332.15</b>	<b>111,274,054.6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98,015,038.86</b>	<b>98,325,332.15</b>	<b>111,274,054.6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8,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87,547.47	1,987,547.47	1,550,769.81
未分配利润	47,207,930.54	36,346,139.84	37,609,15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9,195,478.01	138,333,687.31	77,159,927.54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49,195,478.01</b>	<b>138,333,687.31</b>	<b>77,159,927.5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47,210,516.87</b>	<b>236,659,019.46</b>	<b>188,433,982.14</b>

##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收入</b>	320,385,351.43	431,513,982.81	415,425,833.89
减：营业成本	281,679,271.96	380,354,537.04	365,894,95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308.74	974,390.12	498,435.91
销售费用	18,699,217.11	23,632,730.67	23,275,487.71
管理费用	3,185,259.13	3,972,937.92	3,975,641.45
财务费用	-84,230.85	722,685.04	1,077,616.79
资产减值损失	1,395,669.61	576,258.24	2,708,02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4,759,855.73</b>	<b>21,280,443.78</b>	<b>17,995,671.95</b>
加：营业外收入	-	1,005.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7,523.69	8,564.98	32,43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523.69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b>	<b>14,702,332.04</b>	<b>21,272,883.80</b>	<b>17,963,236.45</b>
减：所得税费用	3,840,541.34	5,099,124.03	5,006,065.84
<b>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b>	<b>10,861,790.70</b>	<b>16,173,759.77</b>	<b>12,957,170.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1,790.70	16,173,759.77	12,957,170.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861,790.70</b>	<b>16,173,759.77</b>	<b>12,957,170.6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61,790.70	16,173,759.77	12,957,170.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3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3	0.4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402,279.28	311,293,012.01	319,350,550.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2,339.40	20,958,613.31	25,087,760.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84,618.68	332,251,625.32	344,438,31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374,977.30	243,731,172.87	292,297,378.9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07,585.50	18,399,774.07	18,061,523.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1,582.19	16,097,225.79	8,692,17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29,069.19	63,396,691.11	24,860,567.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13,214.18	341,624,863.84	343,911,640.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71,404.50</b>	<b>-9,373,238.52</b>	<b>526,670.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9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9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326.63	2,666,700.52	1,854,30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1,481.72	3,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326.63	16,288,182.24	5,254,309.9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4,326.63</b>	<b>21,611,817.76</b>	<b>-5,254,309.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588.63	121,398,627.19	77,848,83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588.63	191,398,627.19	92,848,83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48.72	17,973,781.02	1,461,759.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588.63	169,297,792.62	72,342,75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4,837.35	197,271,573.64	94,804,511.5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751.28</b>	<b>-5,872,946.45</b>	<b>-1,955,677.4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829.15	6,365,632.79	-6,683,31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4,620.16	3,918,987.37	10,602,30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5,449.31	10,284,620.16	3,918,987.37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987,547.47	36,346,139.84	-	138,333,687.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1,987,547.47	36,346,139.84	-	138,333,687.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861,790.70	-	10,861,79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61,790.70		10,861,79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987,547.47	47,207,930.54	-	149,195,478.01

续：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000,000.00	1,550,769.81	37,609,157.73	-	77,159,92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000,000.00	1,550,769.81	37,609,157.73	-	77,159,92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8,000,000.00	436,777.66	-1,263,017.89	-	61,173,759.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73,759.77		16,173,75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36,777.66	-17,436,777.66		-1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6,777.66	-436,777.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000,000.00				-8,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1,987,547.47	36,346,139.84	-	138,333,687.31

续：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000,000.00	792,981.68	25,409,775.25	-	64,202,756.93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000,000.00	792,981.68	25,409,775.25	-	64,202,756.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57,788.13	12,199,382.48	-	12,957,17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7,170.61		12,957,170.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57,788.13	-757,7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88.13	-757,788.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000,000.00	1,550,769.81	37,609,157.73	-	77,159,927.54

## (二) 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77,340.89	28,516,792.29	10,133,87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000.00	1,223,638.00	1,106,300.00
应收账款	98,468,363.41	90,505,183.64	93,454,659.92
预付款项	11,916,170.67	13,927,105.22	11,536,335.2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444,774.39	24,909,923.57	2,031,713.30
存货	40,891,749.90	40,487,905.69	31,655,271.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9,643.24	451,483.04	14,450.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04,348,042.50</b>	<b>200,022,031.45</b>	<b>149,932,605.4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934,105.21	42,934,105.21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47,486.38	1,665,496.11	1,463,784.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9,617.76	176,604.94	126,528.96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84,722.22	659,7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8,418.31	1,430,998.35	1,020,16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854,349.88</b>	<b>46,866,926.83</b>	<b>2,610,476.41</b>
<b>资产总计</b>	<b>251,202,392.38</b>	<b>246,888,958.28</b>	<b>152,543,081.84</b>

续：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8,673,661.90	37,596,020.00	13,841,000.00
应付账款	67,208,207.70	48,540,264.70	23,878,005.65
预收款项	20,391,987.75	17,728,169.33	293,348.28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1,422,131.98	2,614,652.81	2,818,382.99
应付利息	-	8,732.88	32,054.7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167,985.09	797,498.88	50,378,552.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0,863,974.42</b>	<b>112,285,338.60</b>	<b>106,241,344.00</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b>负债合计</b>	<b>110,863,974.42</b>	<b>112,285,338.60</b>	<b>106,241,344.00</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0,934,105.21	30,934,105.21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87,547.47	1,987,547.47	1,550,769.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416,765.28	1,681,967.00	14,750,968.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338,417.96	134,603,619.68	46,301,737.8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0,338,417.96</b>	<b>134,603,619.68</b>	<b>46,301,737.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51,202,392.38</b>	<b>246,888,958.28</b>	<b>152,543,081.84</b>

##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302,141,371.73	410,284,448.23	393,122,100.41
减: 营业成本	282,232,183.56	385,533,152.14	367,894,31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976.74	532,998.47	158,504.11
销售费用	7,844,011.03	9,406,086.61	9,619,522.32
管理费用	2,593,215.77	3,389,893.46	3,354,234.49
财务费用	-123,796.32	689,850.12	1,041,934.20
资产减值损失	1,447,539.56	4,065,931.99	853,010.5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4,241.39	6,666,535.44	10,200,582.86
加：营业外收入	-	1,005.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850.00	32,250.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34,241.39	6,661,690.44	10,168,332.57
减：所得税费用	2,099,443.11	2,293,913.81	2,590,45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4,798.28	4,367,776.63	7,577,88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4,798.28	4,367,776.63	7,577,881.26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291,967.65	319,497,780.94	295,883,694.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99,506.28	20,943,681.75	23,635,58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91,473.93	340,441,462.69	319,519,275.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842,608.10	235,268,129.50	285,852,059.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5,293.26	8,370,867.51	8,086,146.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4,860.35	8,077,222.03	3,539,20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55,235.01	58,939,462.29	20,920,90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57,996.72	310,655,681.33	318,398,319.2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33,477.21</b>	<b>29,785,781.36</b>	<b>1,120,955.81</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500.84	1,685,945.88	914,18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21,481.72	1,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500.84	17,807,427.60	2,314,186.6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500.84</b>	<b>-17,407,427.60</b>	<b>-2,314,186.65</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8,588.63	121,398,627.19	77,848,834.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8,588.63	191,398,627.19	92,848,834.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2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48.72	17,973,781.02	1,461,759.8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8,588.63	169,297,792.62	71,012,75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14,837.35	197,271,573.64	93,474,511.5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751.28</b>	<b>-5,872,946.45</b>	<b>-625,677.4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21,727.65	6,505,407.31	-1,818,90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8,782.29	3,213,374.98	5,032,28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40,509.94	9,718,782.29	3,213,374.98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0,934,105.21	1,987,547.47	1,681,967.00	134,603,6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100,000,000.00</b>	<b>30,934,105.21</b>	<b>1,987,547.47</b>	<b>1,681,967.00</b>	<b>134,603,619.6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b>	<b>5,734,798.28</b>	<b>5,734,798.2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34,798.28	5,734,798.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30,934,105.21</b>	<b>1,987,547.47</b>	<b>7,416,765.28</b>	<b>140,338,417.96</b>

续:

项目	2015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1,550,769.81	14,750,968.03	46,301,737.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5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1,550,769.81	14,750,968.03	46,301,73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30,934,105.21	436,777.66	-13,069,001.03	88,301,881.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7,776.63	4,367,77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934,105.21	436,777.66	-17,436,777.66	13,934,105.21
1.提取盈余公积			436,777.66	-436,777.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00,000.00	-17,000,000.00
3.其他		30,934,105.21			30,934,105.2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项目	2015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30,934,105.21</b>	<b>1,987,547.47</b>	<b>1,681,967.00</b>	<b>134,603,619.68</b>

续:

项目	2014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792,981.68	7,930,874.90	38,723,856.5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0,000,000.00</b>	<b>-</b>	<b>792,981.68</b>	<b>7,930,874.90</b>	<b>38,723,856.5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b>	<b>-</b>	<b>757,788.13</b>	<b>6,820,093.13</b>	<b>7,577,881.2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77,881.26	7,577,881.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项目	2014年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7,788.13	-757,788.13	
1. 提取盈余公积			757,788.13	-757,788.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50,769.81	14,750,968.03	46,301,737.84

##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6）5-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

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

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

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九）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组合 2	保证金和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组合 1	不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方法组合 2	余额百分比（余额 10%）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日常经营消耗的低值易耗品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分批次先进先出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物料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4.75-2.38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31.67-19.00

3.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

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 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五）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应用软件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公司根据该项技术现实使用情况及社会相关技术发展情况合理确定。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门店改造费	3

#### （十九）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

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一）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商品发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商品销售收入，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向供货商收取的服务费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为收入；房屋等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 （二十二）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普通药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销售中成药	13%
	提供劳务、让渡使用权	6%
	销售生物制品	3%
	销售计生用品	0%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出租的房产按收取的租赁费12%	1.2%或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3%	45.48%	69.65%
流动比率(倍)	2.37	2.29	1.61
速动比率(倍)	1.65	1.57	1.1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股东增资7,000.00万元,公司营运资本增加,两年一期各期末营运资本分别为6,763.37万元、12,697.71万元和13,433.57万元,公司资本实力逐步增强,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4.13%,处于较低水平,总体偿债风

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作为商品流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多以租赁形式取得，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资金占用较少，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6.01%，导致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 年公司股东现金增资 7,000.00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更为充裕，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指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药一致	1.53	1.43	1.18	1.13	57.89	62.19
柳州医药	1.35	1.42	1.12	1.17	68.39	68.57
南京医药	1.16	1.16	0.95	0.97	78.67	78.55
九州通	1.30	1.38	0.91	0.94	69.78	66.48
英特集团	1.20	1.23	0.85	0.88	75.26	73.77
华东医药	1.31	1.11	0.95	0.82	71.59	72.04
上海医药	1.41	1.52	1.03	1.11	54.53	51.66
<b>均值</b>	<b>1.32</b>	<b>1.32</b>	<b>1.00</b>	<b>1.00</b>	<b>68.02</b>	<b>67.61</b>
<b>中值</b>	<b>1.31</b>	<b>1.38</b>	<b>0.95</b>	<b>0.97</b>	<b>69.78</b>	<b>68.57</b>
<b>公司</b>	<b>2.29</b>	<b>1.61</b>	<b>1.57</b>	<b>1.10</b>	<b>45.48</b>	<b>69.95</b>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略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保障了公司长短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批发	零售	合计	批发	零售	合计	批发	零售	合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7.85	2.93	4.05	10.23	4.61	4.78	11.06	5.40
存货周转率	5.84	2.66	4.93	8.89	4.12	7.52	9.25	4.99	8.16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国药一致	3.95	3.77	9.87	10.59
柳州医药	3.14	3.60	9.40	9.72
南京医药	4.48	4.75	12.28	12.85
九州通	7.69	10.46	6.35	6.79
英特集团	6.07	6.16	9.90	10.56
华东医药	6.45	6.57	7.80	8.38
上海医药	4.78	5.26	6.58	6.73
一心堂	18.65	19.10	3.45	3.84
老百姓	12.47	13.61	3.49	3.52
<b>平均值</b>	<b>6.98</b>	<b>8.18</b>	<b>7.53</b>	<b>7.90</b>
<b>中值</b>	<b>5.43</b>	<b>6.36</b>	<b>7.19</b>	<b>7.58</b>
<b>公司</b>	<b>4.61</b>	<b>5.40</b>	<b>7.52</b>	<b>8.16</b>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营运能力相关指标保持平稳，小幅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小幅降低，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40、4.61 和 4.05。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这是由不同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结构差异决定的：以特快特批、商业调拨、药品零售为主的公司（九州通、一心堂和老百姓）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以医院配送业务为主的公司（柳州医药和国药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从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分别来看：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4.05 和 2.5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逐步提高医院配送业务占比，而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的中型医药流通企业，目前已与当地主要的二级以上医院建立了业务关系。在目前的医疗卫生体制下医院在产业链中处于强势地位，医院客户的回款周期一般在 6 个月以上。在医院市场的有力开拓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医院客户较长的回款周期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06、10.23

和 7.85，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药品批发业务，主要系零售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且医保中心回款及时，货款回收效率较高。

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医药批发、零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资信管理制度，注重收益的质量和货款的可回收性。目前，公司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回收质量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呆坏账风险低。

###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在业务规模平稳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16、7.52 和 4.93。其中药品批发业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25、8.89 和 5.84，存货周转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分拣和配送效率。公司药品零售业务存货周转率有所波动，但与以药品零售业务为主的一心堂和老百姓相比，其周转效率相当。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2,038.54	43,151.40	41,542.58
净利润（万元）	1,094.30	1,612.39	1,253.73
毛利率	12.08%	11.86%	11.92%
净资产收益率	7.56%	15.32%	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59%	7.68%	10.77%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3	0.4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92%、11.86% 和 12.08%，毛利水平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分析”毛利率分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33%、15.32% 和 7.56%，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0.13 元、0.11 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公司实现净利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分析”利润分析部分。

总之，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及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呈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1,404.50	-9,373,238.52	526,67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4,326.63	21,611,817.76	-5,254,3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751.28	-5,872,946.45	-1,955,67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829.15	6,365,632.79	-6,683,317.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5,449.31	10,284,620.16	3,918,987.37

#####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7 万元、-937.32 万元和 1,167.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较大，该项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9,229.74 万元、24,373.12 万元和 19,537.5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医药的投标保证金分别为 0.00 万元、2,101.80 万元和 401.90 万元，2015 年的经营性现金支出较多，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2) 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原因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61.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借出款项 3,790.00 万元。

#####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主要系取得借款、偿还借款以及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往来款变动所致。

#### (二) 收入、成本、毛利率及利润分析

##### 1、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 ①按业务收入结构划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320,385,351.43	431,513,982.81	415,425,833.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19,131,710.60	430,361,808.20	413,894,121.75
其他业务收入	1,253,640.83	1,152,174.61	1,531,712.14
营业成本	281,679,271.96	380,354,537.04	365,894,958.3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81,637,326.27	380,298,609.45	365,839,030.72
其他业务成本	41,945.69	55,927.59	55,927.59

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商品销售收入，于收到款项或确定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商品所有权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向供货商收取的服务费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款项的凭证时确认为收入；房屋等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公司零售业务主要通过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行卡）或医保卡销售，其中现款销售业务，公司根据收到零售药品价款或取得银行刷卡回执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零售业务，公司将药品交付给顾客并收到款项时，相应产品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的经济利润很可能流入企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将收到款项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零售行业特点。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收取的服务费等，包括印制海报、柜台展示、灯箱广告制作、开展促销活动、广告宣传、市场推广等。公司主营医药批发、零售业务，公司通过为药品制造商提供终端陈列、广告、促销、收集顾客对产品建议等服务，让药品制造商能够及时把握市场走向、改进产品、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实现双方的共赢。服务费按签订的《营销协议》或其他约定，根据提供的具体促销服务种类和内容进行收取，独立于药品采购合同。

按照行业惯例和服务协议，服务费收入金额根据商品陈列方式（门店推广、专柜陈列、货架陈列等）、商品陈列位置、货架管理服务内容，以及广告促销规模、方式、次数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但是由于供应商的商品品种数量、陈列方式、促销活动规模等经常出现季节性、临时性调整，此类收入实际收款金额在提供相应服务时难以确定，不符合“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后，根据提供服务的内容、促销规模、次数等与供

应商协商确定服务金额，与供应商签订《营销协议》或其他约定，作为公司收取款项的凭证。公司出于谨慎性考量，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或取得收款凭证时确认收入，其中签订服务协议时收到款项的，于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签订服务协议暂时未收到款项的，此时款项基本确定能够收到，公司于签订服务协议时按照服务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益丰药房（603939.SH）、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显示，服务费的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实际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能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相应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一致，满足同行业公司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要求。

综上，公司服务费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收入确认是真实、准确的。

针对这些收入发生频繁和涉及供应商多的特质，公司对服务费收入实施了严格的控制，所有收费必须由采购部门审核后开出缴费通知单，财务人员统一收款并开票入账。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供应商商品存列、促销费收入	107.62	100.22	138.17
房屋租赁费	17.74	15.00	15.00
合计	125.36	115.22	153.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63%、99.73%和 99.6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批发	256,912,284.60	80.50	344,574,061.62	80.07	332,436,601.03	80.32
零售	62,219,426.00	19.50	85,787,746.58	19.93	81,457,520.72	19.68
合计	319,131,710.60	100.00	430,361,808.20	100.00	413,894,12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步增长趋势，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646.77 万元，增幅 3.98%，批发和零售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3.65%和 5.32%，各项业务收入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32%、80.07% 和 80.50%，公司业务结构比较稳定，以批发业务为主。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安徽	310,380,554.18	97.26	418,403,186.27	97.22	391,062,233.69	94.48
安徽以外	8,751,156.42	2.74	11,958,621.93	2.78	22,831,888.06	5.52
<b>合计</b>	<b>319,131,710.60</b>	<b>100.00</b>	<b>430,361,808.20</b>	<b>100.00</b>	<b>413,894,121.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蚌埠及周边的安徽省内地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④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药品	302,959,932.88	94.93	412,071,486.66	95.75	397,034,017.77	95.93
医疗器械	6,038,245.47	1.89	7,927,554.15	1.84	8,069,333.08	1.95
生物制品	4,824,374.59	1.51	2,453,367.23	0.57	1,031,727.58	0.25
保健食品	4,140,765.57	1.30	6,418,065.21	1.49	6,221,040.50	1.50
计生用品	1,168,392.09	0.37	1,491,334.95	0.35	1,538,002.82	0.37
<b>合计</b>	<b>319,131,710.60</b>	<b>100.00</b>	<b>430,361,808.20</b>	<b>100.00</b>	<b>413,894,121.7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以药品销售为主，且各产品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批发	25,691.23	7.43%	34,457.41	6.96%	33,243.66	7.21%
零售	6,221.94	29.58%	8,578.77	30.41%	8,145.75	29.57%
<b>合计</b>	<b>31,913.17</b>	<b>11.75%</b>	<b>43,036.18</b>	<b>11.63%</b>	<b>41,389.41</b>	<b>11.6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89.41 万元、43,036.18 万元和 31,913.1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61%、11.63%和 11.75%，毛利水平较为稳定。其中批发业务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7.21%、6.96%和 7.43%；而零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29.57%、30.41%和 29.58%。

总体而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水平略高于同

行业水平，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国药一致	柳州医药	南京医药	九州通	英特集团	华东医药	上海医药	均值	中值
2015年	7.78	8.68	5.92	7.57	5.56	23.98	12.13	10.23	7.78
2014年	8.15	8.85	6.06	7.10	5.79	21.98	12.34	10.04	8.15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上表可以看出，各公司间的毛利率水平呈现出一定差异，主要取决于公司的业务结构。药品零售业务毛利率一般高于药品批发业务，批发业务中医院销售业务毛利率通常高于第三终端和商业调拨业务。公司逐步提高医院销售业务比重，以及较为稳定的药品零售业务，保障了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批发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国药一致	柳州医药	南京医药	九州通	上海医药	嘉事堂	均值	公司
2015年	5.22	7.09	4.86	7.11	6.14	12.06	<b>7.08</b>	<b>6.96</b>
2014年	5.35	7.26	-	6.58	6.18	11.83	<b>7.44</b>	<b>7.21</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零售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柳州医药	南京医药	九州通	上海医药	一心堂	老百姓	均值	公司
2015年	27.89	22.52	17.87	15.99	41.92	37.22	<b>27.24</b>	<b>30.41</b>
2014年	30.14	-	18.48	19.38	40.44	37.00	<b>29.09</b>	<b>29.57</b>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综上，公司药品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相当，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 3、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2,038.54	43,151.40	41,542.58	3.87
营业成本	28,167.93	38,035.45	36,589.50	3.95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变动率(%)
毛利	3,870.61	5,115.95	4,953.09	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3	97.44	49.84	95.51
期间费用	2,180.02	2,832.84	2,832.87	-0.00
资产减值损失	139.57	57.63	270.80	-78.72
营业利润	1,475.99	2,128.04	1,799.57	18.25
利润总额	1,470.23	2,127.29	1,796.32	18.42
净利润	1,086.18	1,617.38	1,295.72	24.8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42.58 万元和 43,151.40 万元，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4,953.09 万元和 5,115.95 万元。2015 年毛利较 2014 年增加 162.84 万元，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328.48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下降 213.18 万元，而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匹配的。

### (三) 主要费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收入占比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费用	18,699,217.11	23,632,730.67	23,275,487.71
管理费用	3,185,259.13	3,972,937.92	3,975,641.45
财务费用	-84,230.85	722,685.04	1,077,616.79
营业收入	320,385,351.43	431,513,982.81	415,425,833.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4%	5.48%	5.6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9%	0.92%	0.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17%	0.2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80%	6.56%	6.82%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2% 和 6.5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实现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医药配送效率；同时，控制银行借贷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支出。

####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2,454,844.65	16,618,880.48	16,549,074.02
租赁费	1,881,925.79	2,220,245.56	1,702,898.04
运输费	744,045.31	1,020,916.41	1,352,983.93
修理费	862,246.71	986,452.92	489,639.38
水电费	551,430.32	587,196.08	666,748.89
业务招待费	304,930.84	460,542.89	487,705.37
办公及差旅费	545,319.53	568,943.78	679,737.48
折旧费	332,696.71	345,898.52	343,896.60
保险费	114,752.68	126,572.65	121,249.20
包装费	285,616.67	293,499.24	390,769.15
广告费	137,450.00	138,460.50	133,904.70
劳动保护费	90,462.06	90,259.00	86,436.07
保管费	66,320.00	84,522.00	77,760.00
咨询费	30,660.00	34,000.00	35,600.00
保险费	16,231.99	13,012.45	10,737.40
其他	280,283.85	43,328.19	146,347.48
<b>合计</b>	<b>18,699,217.11</b>	<b>23,632,730.67</b>	<b>23,275,487.71</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零售药店人员薪酬、门店租赁费用及车辆运输费用等，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增加35.72万元，增幅为1.53%，总体变动不大。报告期内，人员薪酬费用占比较大，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71.10%、70.32%和66.61%。

### 3、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1,252,740.85	1,780,893.59	1,617,229.24
税费	637,845.34	641,964.54	451,670.96
修理费	450,025.23	443,631.20	512,074.82
折旧和摊销	340,626.71	424,414.93	305,428.02
办公费	82,898.68	169,748.06	457,956.93
网络费	157,618.00	157,520.00	154,650.00
交通费	90,826.50	115,449.00	114,830.0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审计及咨询费	50,000.00	94,339.62	40,600.00
GSP 认证费	-	-	40,600.00
低值易耗品	50,426.20	55,933.80	66,865.96
残疾人保障金	18,172.00	21,385.98	207,632.00
其他	54,079.62	67,657.20	6,103.52
<b>合计</b>	<b>3,185,259.13</b>	<b>3,972,937.92</b>	<b>3,975,641.45</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税费及修理费用等。2014年和2015年管理费用分别为397.56万元和397.29万元，基本持平。

####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22,135.42	764,659.86	1,313,814.61
减：利息收入	213,250.54	257,157.29	340,237.31
手续费	106,884.27	215,182.47	104,039.49
<b>合计</b>	<b>-84,230.85</b>	<b>722,685.04</b>	<b>1,077,616.79</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2015年较2014年财务费用减少35.49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银行借款，相应的利息支出减少。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项目。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23.69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075,915.51	5,379,289.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559.98	-32,435.50
<b>小计</b>	<b>-57,523.69</b>	<b>8,068,355.53</b>	<b>5,346,853.85</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380.92	-251.2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142.77	8,068,104.28	5,346,853.8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绿十字产生的期初

至合并日的净损益。

## (六) 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71,827.89	74,343.34	91,502.42
银行存款	21,223,621.42	10,210,276.82	3,827,484.95
其他货币资金	9,336,830.95	18,798,010.00	6,920,500.00
<b>合计</b>	<b>30,632,280.26</b>	<b>29,082,630.16</b>	<b>10,839,487.37</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均为票据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类	2016-0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200,000.00	1,223,638.00	-	1,223,638.00
<b>合计</b>	<b>200,000.00</b>	<b>-</b>	<b>200,000.00</b>	<b>1,223,638.00</b>	<b>-</b>	<b>1,223,638.00</b>

续上表

种类	2015-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223,638.00	-	1,223,638.00	1,106,300.00	-	1,106,300.00
<b>合计</b>	<b>1,223,638.00</b>	<b>-</b>	<b>1,223,638.00</b>	<b>1,106,300.00</b>	<b>-</b>	<b>1,106,300.00</b>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截至 2016.9.30 终止确认金额	截至 2016.9.30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288,092.37	-
<b>合计</b>	<b>24,288,092.37</b>	<b>-</b>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形，主要系从宏业纺织、宏业药业等关联方处取得银行汇票，用于背书支付货款，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张数	金额
宏业纺织	271	35,833,404.00	38	4,680,000.00	71	10,068,588.63

宏业药业	7	1,308,224.60	63	10,087,899.44	-	-
<b>合计</b>	<b>278</b>	<b>37,141,628.60</b>	<b>101</b>	<b>14,767,899.44</b>	<b>71</b>	<b>10,068,588.63</b>

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另外违规使用票据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所有承兑汇票未发生解付纠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承兑完毕，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情形。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规定使用银行票据。

###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667,026.50	100.00	7,125,922.73	6.32	105,541,103.7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12,667,026.50</b>	<b>100.00</b>	<b>7,125,922.73</b>	<b>6.32</b>	<b>105,541,103.77</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38,204.79	100.00	6,144,444.78	5.87	98,493,76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04,638,204.79</b>	<b>100.00</b>	<b>6,144,444.78</b>	<b>5.87</b>	<b>98,493,760.01</b>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16-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132,913.29	100.00	4,499,016.71	5.61	75,633,896.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80,132,913.29</b>	<b>100.00</b>	<b>4,499,016.71</b>	<b>5.61</b>	<b>75,633,896.58</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09-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06,169,097.65	94.23	5,308,454.88	5	100,860,642.77
1至2年	4,503,586.88	4.00	450,358.69	10	4,053,228.19
2至3年	361,405.72	0.32	108,421.72	30	252,984.00
3至4年	158,871.88	0.14	79,435.94	50	79,435.94
4至5年	1,474,064.37	1.31	1,179,251.50	80	294,812.87
<b>合计</b>	<b>112,667,026.50</b>	<b>100.00</b>	<b>7,125,922.73</b>	<b>--</b>	<b>105,541,103.77</b>
账龄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100,894,708.77	96.42	5,044,735.44	5.00	95,849,973.33
1至2年	1,781,196.18	1.70	178,119.62	10.00	1,603,076.56
2至3年	297,801.00	0.28	89,340.30	30.00	208,460.70
3至4年	1,664,498.84	1.59	832,249.42	50.00	832,249.42
<b>合计</b>	<b>104,638,204.79</b>	<b>100.00</b>	<b>6,144,444.78</b>	<b>--</b>	<b>98,493,760.01</b>
账龄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年以内	77,397,391.45	96.59	3,869,869.57	5.00	73,527,521.88
1至2年	957,547.05	1.19	95,754.70	10.00	861,792.34
2至3年	1,777,974.79	2.22	533,392.44	30.00	1,244,582.35
<b>合计</b>	<b>80,132,913.29</b>	<b>100.00</b>	<b>4,499,016.71</b>	<b>--</b>	<b>75,633,896.58</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013.29万元、10,463.82万元和11,266.70万元，呈逐步递增趋势，主要系医院客户收入增长较快，货款回收周期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占比94.2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2016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1,991,553.67	1年以内	10.92
		314,740.72	1-2年	
怀远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5,551,246.24	1年以内	6.28
		1,523,938.02	1-2年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5,943,034.28	1年以内	5.27
五河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70,045.20	1年以内	3.97
蚌埠市传染病医院	非关联方	2,802,209.21	1年以内	2.49
<b>合计</b>	<b>--</b>	<b>32,596,767.34</b>	<b>--</b>	<b>28.9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4,271,843.22	1年以内	14.37
		761,631.29	1-2年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401,178.60	1年以内	4.21
五河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4,270,866.79	1年以内	4.08
蚌埠市传染病医院	非关联方	2,760,032.91	1年以内	2.64
五河县中医院	非关联方	2,643,627.40	1年以内	2.53
<b>合计</b>	<b>--</b>	<b>29,109,180.21</b>	<b>--</b>	<b>27.83</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236,759.18	1年以内	4.04
		2,671.00	2-3年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100,851.18	1年以内	3.98
		89,754.71	1-2年	
安徽延生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613.78	1年以内	3.67
五河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042,587.98	1年以内	2.55
安徽淮陵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630.45	1年以内	1.91
<b>合计</b>		<b>12,942,868.28</b>	<b>--</b>	<b>16.15</b>

###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621,483.50	97.53	13,617,160.99	97.88	11,350,339.26	98.39
1-2 年	294,687.17	2.47	295,051.86	2.12	185,995.98	1.61
<b>合计</b>	<b>11,916,170.67</b>	<b>100.00</b>	<b>13,912,212.85</b>	<b>100.00</b>	<b>11,536,335.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53.63万元、1,391.22万元和1,191.62万元，系公司预付的药品采购款，主要分两种情况：一是按照和供应商约定每年有些药品品种应达到一定的采购量，供应商要求预付货款；二是部分规模较大的供应商对某些销售较好的产品，要求先付款后提货。公司付款后，供应商陆续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大，预付款项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246.46	1 年以内	11.53
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9,479.84	1 年以内	11.49
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93,210.04	1 年以内	10.85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6.71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352.24	1 年以内	5.08
<b>合计</b>	<b>--</b>	<b>5,442,288.58</b>	<b>--</b>	<b>45.66</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18,914.87	1 年以内	38.95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5,132.97	1 年以内	18.87
深圳市金活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983.60	1 年以内	8.38
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192.55	1 年以内	4.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696.45	1 年以内	2.74
<b>合计</b>	<b>--</b>	<b>10,193,920.44</b>	<b>--</b>	<b>73.27</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9,079.42	1年以内	60.76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1,891.09	1年以内	21.17
安徽环球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47
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7,167.05	1年以内	2.14
山西汾河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974.36	1年以内	2.14
<b>合计</b>	<b>--</b>	<b>10,345,111.92</b>	<b>--</b>	<b>89.67</b>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6-0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987,244.39	100.00	3,028,789.45	10.82	24,958,454.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7,987,244.39</b>	<b>100.00</b>	<b>3,028,789.45</b>	<b>10.82</b>	<b>24,958,454.94</b>
种类	2015-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111,739.35	100.00	2,614,597.79	9.30	25,497,14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28,111,739.35</b>	<b>100.00</b>	<b>2,614,597.79</b>	<b>9.30</b>	<b>25,497,141.56</b>
种类	201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3,574.42	100.00	3,683,767.62	9.49	35,129,806.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b>合计</b>	<b>38,813,574.42</b>	<b>100.00</b>	<b>3,683,767.62</b>	<b>9.49</b>	<b>35,129,806.80</b>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09-30
----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891,040.75	36.84	44,552.04	5.00	846,488.71
1 至 2 年	198,197.74	8.19	19,819.78	10.00	178,377.96
2 至 3 年	1,305,645.00	53.98	391,693.50	30.00	913,951.50
3 至 4 年	15,877.60	0.66	7,938.80	50.00	7,938.80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7,930.00	0.33	7,930.00	100.00	-
<b>合计</b>	<b>2,418,691.09</b>	<b>100.00</b>	<b>471,934.12</b>	<b>--</b>	<b>1,946,756.97</b>
<b>账龄</b>	<b>2015-12-31</b>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5,147,057.45	77.13	257,352.87	5.00	4,889,704.58
1 至 2 年	1,250,000.00	18.73	125,000.00	10.00	1,125,000.00
2 至 3 年	268,198.60	4.02	80,459.59	30.00	187,739.01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7,930.00	0.12	7,930.00	100.00	-
<b>合计</b>	<b>6,673,186.05</b>	<b>100.00</b>	<b>470,742.46</b>	<b>--</b>	<b>6,202,443.59</b>
<b>账龄</b>	<b>2014-12-31</b>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净额
1 年以内	4,094,536.52	10.67	204,726.83	5.00	3,889,809.69
1 至 2 年	34,285,954.60	89.31	3,428,595.46	10.00	30,857,359.14
2 至 3 年	-	-	-	30.00	-
3 至 4 年	-	-	-	50.00	-
4 至 5 年	-	-	-	80.00	-
5 年以上	7,930.00	0.02	7,930.00	100.00	-
<b>合计</b>	<b>38,388,421.12</b>	<b>100.00</b>	<b>3,641,252.29</b>	<b>--</b>	<b>34,747,168.83</b>

(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或押金	25,568,553.30	2,556,855.33	10.00	21,438,553.30	2,143,855.33	10.00
<b>小计</b>	<b>25,568,553.30</b>	<b>2,556,855.33</b>	<b>10.00</b>	<b>21,438,553.30</b>	<b>2,143,855.33</b>	<b>10.00</b>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或押金	21,438,553.30	2,143,855.33	10.00	425,153.30	42,515.33	10.00

组合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21,438,553.30	2,143,855.33	10.00	425,153.30	42,515.33	10.00

(4)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五河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700,000.00	1-2 年	34.66	保证金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10.72	保证金
怀远中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 年	10.72	保证金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0.72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凤阳惠民医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 年	7.15	保证金
合计	--	20,700,000.00	--	73.9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五河县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9,700,000.00	1 年以内	34.51	保证金
宏业药业	关联方	4,121,481.72	1 年以内	14.66	资金占用
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保证金
怀远中医院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0.67	保证金
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7.11	保证金
合计	--	21,821,481.72	--	77.62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宏业加工	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93.78	资金占用
		34,000,000.00	1-2 年		
钱纯香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60	暂借款
洪黎明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1.04	暂借款
阮仙利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0.78	备用金
蚌埠监狱医院	非关联方	162,100.00	1 年以内	0.42	保证金
合计	--	37,862,100.00	--	98.62	--

## 5、存货

存货结构

存货种类	2016-0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7,807,112.73	-	57,807,112.73
<b>合计</b>	<b>57,807,112.73</b>	<b>-</b>	<b>57,807,112.73</b>
存货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6,576,847.98	-	56,576,847.98
<b>合计</b>	<b>56,576,847.98</b>	<b>-</b>	<b>56,576,847.98</b>
存货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4,524,613.17	-	44,524,613.17
<b>合计</b>	<b>44,524,613.17</b>	<b>-</b>	<b>44,524,613.17</b>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零售，2015年期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年增加1,205.22万元，增幅27.07%，主要系医院客户收入增加，公司为提高药品配送的可靠性，增加药品备货量。

## 6、固定资产

2016年1-9月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36,085.73	1,355,520.18	2,833,846.01	9,125,451.92
本期增加金额	3,379,636.00	141,800.00	70,709.41	3,592,145.41
1) 购置	3,379,636.00	141,800.00	70,709.41	3,592,145.41
本期减少金额	-	-	765,828.25	765,828.25
1) 处置报废	-	-	765,828.25	765,828.20
期末数	8,315,721.73	1,497,320.18	2,138,727.17	11,951,769.0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02,536.10	983,868.22	1,402,343.24	3,688,747.56
本期增加金额	149,226.48	88,505.29	276,142.93	513,874.70
1) 计提	149,226.48	88,505.29	276,142.93	513,874.70
本期减少金额	-	-	708,304.56	708,304.56
1) 处置报废	-	-	708,304.56	708,304.56
期末数	1,451,762.58	1,072,373.51	970,181.61	3,494,317.70
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b>期末账面价值</b>	<b>6,863,959.15</b>	<b>424,946.67</b>	<b>1,168,545.56</b>	<b>8,457,451.38</b>
<b>期初账面价值</b>	<b>3,633,549.63</b>	<b>371,651.96</b>	<b>1,431,502.77</b>	<b>5,436,704.36</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办公设备）等构成，截至2016年9月30日，各项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净值的比重分别为81.16%、5.02%和13.82%；固定资产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0.76%，资产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总体波动不大，主要系正常的计提折旧及购置导致变动。

#### 2015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36,085.73	1,211,075.74	2,305,447.11	8,452,608.58
本期增加金额	-	144,444.44	528,398.90	672,843.34
1) 购置	-	144,444.44	528,398.90	672,843.34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报废	-	-	-	-
期末数	4,936,085.73	1,355,520.18	2,833,846.01	9,125,451.9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79,360.81	773,269.57	1,088,828.87	3,041,459.26
本期增加金额	123,175.29	210,598.65	313,514.37	647,288.30
1) 计提	123,175.29	210,598.65	313,514.37	647,288.3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报废	-	-	-	-
期末数	1,302,536.10	983,868.22	1,402,343.24	3,688,747.5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b>期末账面价值</b>	<b>3,633,549.63</b>	<b>371,651.96</b>	<b>1,431,502.77</b>	<b>5,436,704.36</b>
<b>期初账面价值</b>	<b>3,756,724.92</b>	<b>437,806.17</b>	<b>1,216,618.24</b>	<b>5,411,149.32</b>

## 2014年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283,431.48	1,033,213.90	1,392,652.28	9,709,297.66
本期增加金额	7,500.00	177,861.84	912,794.83	1,098,156.67
1) 购置	7,500.00	177,861.84	912,794.83	1,098,156.67
本期减少金额	2,354,845.75	-	-	2,354,845.75
1) 处置报废	-	-	-	-
2) 其他	2,354,845.75	-	-	2,354,845.75
期末数	4,936,085.73	1,211,075.74	2,305,447.11	8,452,608.5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96,851.54	547,277.75	818,705.98	3,062,835.27
本期增加金额	130,337.17	225,991.82	270,122.88	626,451.87
1) 计提	130,337.17	225,991.82	270,122.88	626,451.87
本期减少金额	647,827.88	-	-	647,827.88
1) 处置报废	-	-	-	-
2) 其他	647,827.88	-	-	647,827.88
期末数	1,179,360.81	773,269.57	1,088,828.87	3,041,459.2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b>期末账面价值</b>	<b>3,756,724.92</b>	<b>437,806.17</b>	<b>1,216,618.24</b>	<b>5,411,149.32</b>
<b>期初账面价值</b>	<b>5,586,579.94</b>	<b>485,936.15</b>	<b>573,946.30</b>	<b>6,646,462.39</b>

## 7、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2,354,845.75	2,354,845.75	2,354,845.75
累计折旧或摊销	801,628.74	759,683.05	703,755.47
减值准备	-	-	-
<b>账面价值</b>	<b>1,553,217.01</b>	<b>1,595,162.70</b>	<b>1,651,090.28</b>

2014年，公司将位于蚌埠市淮河路15号的一处房产出租给蚌埠市友谊宾馆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

## 8、无形资产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原值	1,021,983.83	991,983.83	566,154.77
累计折旧或摊销	702,868.93	543,420.21	420,395.04
减值准备	-	-	-
<b>账面价值</b>	<b>319,114.90</b>	<b>448,563.62</b>	<b>145,759.73</b>

公司无形资产系办公应用软件等。

##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店的开办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明细核算，具体金额如下：

门店名称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 12. 31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	41,153.62	1,870.91	39,282.72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	82,451.54	18,741.85	63,709.68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	62,853.84	12,858.43	49,995.40
兴光尚庭大药房	-	99,972.49	15,907.15	84,065.34
纬一路大药房	-	146,459.69	9,987.42	136,472.28
解放三路大药房	-	54,108.82	3,689.80	50,419.02
合计	-	487,000.00	63,055.56	423,944.44

续上表

门店名称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12. 31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39,282.72	-	13,717.87	25,564.84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63,709.68	-	27,483.85	36,225.84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49,995.40	-	20,951.28	29,044.12
兴光尚庭大药房	84,065.34	-	33,324.16	50,741.18
纬一路大药房	136,472.28	-	48,819.90	87,652.38
解放三路大药房	50,419.02	-	18,036.27	32,382.74
康诚大药房	-	508,122.64	107,902.00	400,220.64
滨河外滩大药房	-	278,877.36	92,959.12	185,918.24
合计	423,944.44	787,000.00	363,194.45	847,749.99

续上表

门店名称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前进路国庆大药房	25,564.84	-	10,288.41	15,276.44
胜利东路世纪家园大药房	36,225.84	-	20,612.88	15,612.95
前进路金鼎皇庄大药房	29,044.12	-	15,713.46	13,330.66
兴光尚庭大药房	50,741.18	-	24,993.12	25,748.06
纬一路大药房	87,652.38	-	36,614.92	51,037.46
解放三路大药房	32,382.74	-	13,527.21	18,855.54
康诚大药房	400,220.64	-	67,030.66	333,189.98
滨河外滩大药房	185,918.24	-	185,918.24	-
文化广场大药房	-	271,663.80	18,886.03	252,777.77
朝阳路柳树营大药房	-	204,082.50	11,337.92	192,744.59
体育路大药房	-	238,777.61	6,632.71	232,144.90
东方新天地大药房	-	180,476.08	-	180,476.08
合计	847,749.99	895,000.00	411,555.56	1,331,194.43

公司新设门店的时间较短，开办费用全部为门店的装修费用，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3年进行分期摊销。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25,922.73	1,781,480.68	6,144,444.78	1,536,111.20	4,499,016.71	1,124,754.18
合计	7,125,922.73	1,781,480.68	6,144,444.78	1,536,111.20	4,499,016.71	1,124,754.18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8,789.45	2,614,597.79	3,683,767.62
<b>合计</b>	<b>3,028,789.45</b>	<b>2,614,597.79</b>	<b>3,683,767.62</b>

**11、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1,395,669.61	576,258.24	2,708,021.77
<b>合计</b>	<b>1,395,669.61</b>	<b>576,258.24</b>	<b>2,708,021.77</b>

报告期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9-30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8,759,042.57	1,395,669.61	-	-	10,154,712.18
其中：应收账款	6,144,444.78	981,477.95	-	-	7,125,922.73
其他应收款	2,614,597.79	414,191.66	-	-	3,028,789.45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8,182,784.33	1,645,428.07	1,069,169.83	-	8,759,042.57
其中：应收账款	4,499,016.71	1,645,428.07	-	-	6,144,444.78
其他应收款	3,683,767.62	-	1,069,169.83	-	2,614,597.7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5,474,762.56	2,708,021.77	-	-	8,182,784.33
其中：应收账款	3,624,408.61	874,608.10	-	-	4,499,016.71
其他应收款	1,850,353.95	1,833,413.67	-	-	3,683,767.62

**12、所有权/使用权受限资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受限资产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36,830.95	银行承兑保证金

合计	9,336,830.95	--
----	--------------	----

### (七) 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担保借款	-	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15,000,000.00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73,661.90	37,596,020.00	13,841,000.00
合计	18,673,661.90	37,596,020.00	13,841,0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为合理利用商业信用和缓解资金压力，公司逐步增加使用银行汇票进行货款结算。

####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58,303,078.97	44,822,522.91	20,846,634.12
1 以上	8,905,128.73	3,717,741.79	3,031,371.53
合计	67,208,207.70	48,540,264.70	23,878,005.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7.80 万元、4,854.03 万元和 6,720.82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医院客户药品配送的可靠性，增加药品备货量，相应款项尚未办理结算。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7,790.79	1 年以内	10.89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蚌埠市爱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0,169.44	1年以内	7.08
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786.84	1年以内	3.96
安徽绿源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5,738.51	1年以内	3.70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548.18	1年以内	2.05
<b>合计</b>	<b>--</b>	<b>18,603,033.76</b>	<b>--</b>	<b>27.68</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3,468.64	1年以内	9.40
蚌埠市爱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117.37	1年以内	7.75
信力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7,544.80	1年以内	3.37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7,539.33	1年以内	3.04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363.51	1年以内	2.85
<b>合计</b>	<b>--</b>	<b>12,826,033.65</b>	<b>--</b>	<b>26.4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蚌埠市爱康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158.92	1年以内	6.90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291.52	1年以内	3.02
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640.24	1年以内	3.02
迪沙药业集团山东迪沙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7,794.84	1年以内	2.29
安徽慈广福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177.94	1年以内	2.15
<b>合计</b>	<b>--</b>	<b>4,150,063.46</b>	<b>--</b>	<b>17.38</b>

#### 4、预收账款

按业务性质分类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91,830.59	214,381.77	293,348.28
<b>合计</b>	<b>91,830.59</b>	<b>214,381.77</b>	<b>293,348.28</b>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广东省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16.33	货款
安徽省聚仁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89	货款
广东四汇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0.00	1 年以内	9.40	货款
淮北养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00	1 年以内	5.54	货款
珠海市众康药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	1 年以内	5.10	货款
<b>合计</b>	<b>--</b>	<b>43,398.00</b>	<b>--</b>	<b>47.26</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安徽阜阳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60.00	1 年以内	23.54	货款
安徽省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天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59.61	1 年以内	12.25	货款
怀远县龙亢农场医院	非关联方	13,034.30	1 年以内	6.08	货款
安徽国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457.00	1 年以内	5.81	货款
安徽永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	1 年以内	4.41	货款
<b>合计</b>	<b>--</b>	<b>50,460.00</b>	<b>--</b>	<b>52.09</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8.36	1 年以内	19.95	货款
江苏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	1 年以内	11.76	货款
安徽省宿州市医药有限公司天福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259.61	1 年以内	8.95	货款
五河县大新卫生院	非关联方	20,056.10	1 年以内	6.84	货款
安徽金太阳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97.00	1-2 年	5.76	货款
<b>合计</b>	<b>--</b>	<b>58,508.36</b>	<b>--</b>	<b>53.25</b>	<b>--</b>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9-30
一、短期薪酬	-	12,182,163.89	12,182,163.89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525,421.61	1,525,421.61	-
<b>合计</b>	<b>-</b>	<b>13,707,585.50</b>	<b>13,707,585.50</b>	<b>-</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	16,059,654.45	16,059,654.4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40,119.62	2,340,119.62	-
<b>合计</b>	<b>-</b>	<b>18,399,774.07</b>	<b>18,399,774.07</b>	<b>-</b>
<b>项目</b>	<b>2013-12-31</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2014-12-31</b>
一、短期薪酬	-	16,292,853.15	16,292,853.1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68,670.02	1,768,670.02	-
<b>合计</b>	<b>-</b>	<b>18,061,523.17</b>	<b>18,061,523.17</b>	<b>-</b>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321,735.73	382,341.61	65,145.57
企业所得税	2,712,075.99	3,424,413.69	5,232,345.46
营业税	-	15,000.00	21,24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83.72	29,055.70	6,660.20
教育费附加	10,021.60	12,452.45	2,854.37
地方教育附加	6,681.06	8,301.63	1,902.92
房产税	34,285.72	-	-
土地使用税	72,052.62	-	-
印花税	11,117.00	10,891.80	10,118.4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1,688.88	133,290.92	10,449.95
<b>合计</b>	<b>3,213,042.32</b>	<b>4,015,747.80</b>	<b>5,350,725.23</b>

## 5、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款项性质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购置款	3,379,636.00	-	-
暂借款	1,428,518.28	-	48,213,921.43
押金或保证金	1,116,250.09	1,037,515.09	1,036,959.09
房租费	720,155.20	489,271.00	911,730.94
暂收款	645,320.07	693,584.04	769,963.67
其他	1,538,416.71	729,814.87	1,946,345.52
<b>合计</b>	<b>8,828,296.35</b>	<b>2,950,185.00</b>	<b>52,878,920.65</b>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铭基金诺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636.00	38.28	购房款
蚌埠一铅	关联方	1,264,000.00	14.32	资金拆借等
宏业药业	关联方	560,518.28	6.35	资金拆借等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00.77	4.32	押金
宏业加工	关联方	339,658.00	3.85	房租等
<b>合计</b>	<b>--</b>	<b>6,024,467.71</b>	<b>67.12</b>	<b>--</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00.77	12.92	押金
蚌埠市再就业中心	非关联方	250,020.00	8.47	押金
蚌埠一铅	关联方	192,000.00	6.51	房租
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87.18	6.08	往来款项
宏业房地产	关联方	96,000.00	3.25	房租
<b>合计</b>	<b>--</b>	<b>1,098,807.95</b>	<b>37.25</b>	<b>--</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	款项性质
宏业加工	关联方	36,395,640.92	68.83	资金拆借
宏业药业	关联方	11,818,280.51	22.35	资金拆借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00.77	0.72	押金
蚌埠市再就业中心	非关联方	250,020.00	0.47	押金
蚌埠一铅	关联方	96,000.00	0.18	房租
<b>合计</b>	<b>--</b>	<b>48,941,242.20</b>	<b>92.55</b>	<b>--</b>

## (八) 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宏业药业	99,000,000.00	99,000,000.00	30,000,000.00
叶洪涛	1,000,000.00	1,000,000.00	-
<b>合计</b>	<b>100,000,000.00</b>	<b>100,000,000.00</b>	<b>30,000,000.00</b>

## (2) 增减变动说明

1) 2015年3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7,000万元认缴。2015年7月2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500万元,由宏业药业以货币1,500万元认缴。该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5)20号)。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 2015年8月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实收资本3,400.00万元,由宏业药业以货币3,400.00万元认缴。该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5)21号)。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3) 2015年8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实收资本2,100万元,由宏业药业和叶洪涛以货币2,100.00万元认缴。该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5)22号)。公司于2015年8月3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4) 2016年11月11日,根据安泰医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1.00亿股),由安泰医药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天健皖审(2016)322号)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140,338,417.96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934,105.21元,盈余公积1,987,547.47元,未分配利润7,416,765.2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0,338,417.96元。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6)13号)。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8,000,000.00
<b>合计</b>	<b>-</b>	<b>-</b>	<b>8,000,000.00</b>

## (2) 增减变动说明

2015年9月,公司因同一控制下合并绿十字,追溯调整合并报表期初数导致2014年末资本公积增加800.00万元。2015年9月末实现合并财务报表相应减少期初的资本公积800.00万元。

**3、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87,547.47	1,987,547.47	1,550,769.81
<b>合计</b>	<b>1,987,547.47</b>	<b>1,987,547.47</b>	<b>1,550,769.81</b>

## (2) 增减变动说明

2015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436,777.66元,系根据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346,139.84	37,609,157.73	25,409,775.25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1,790.70	16,173,759.77	12,957,170.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6,777.66	757,788.13
现金股利分配		17,000,000.00	
<b>期末未分配利润</b>	<b>47,207,930.54</b>	<b>36,346,139.84</b>	<b>37,609,157.73</b>

## (2) 增减变动说明

2015年9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1,700.00万元。

**(九) 现金流量表情况****1、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具体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退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946,510.00	20,417,836.00	21,176,535.00
其他经营性往来款	122,578.86	2,637.38	3,567,443.61
其他	213,250.54	538,139.93	343,782.27
合计	<b>29,282,339.40</b>	<b>20,958,613.31</b>	<b>25,087,760.88</b>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给医药的投标保证金以及公司日常发生的租赁费、运输费等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9,485,330.95	32,295,346.00	16,214,900.00
期间费用	5,564,667.52	7,808,686.30	8,031,206.25
销售保证金	4,019,000.00	21,018,000.00	-
其他往来款	760,070.72	2,274,658.81	614,461.46
合计	<b>29,829,069.19</b>	<b>63,396,691.11</b>	<b>24,860,567.71</b>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性的借出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回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借出款项	-	37,900,000.00	-
合计	-	<b>37,900,0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性的借出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借出款项	-	5,621,481.72	3,400,000.00
合计	-	5,621,481.72	3,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的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性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款项	13,068,588.63	121,398,627.19	77,848,834.07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其中:			
宏业药业	-	87,381,719.49	13,838,514.07
宏业加工	-	34,016,907.70	51,187,076.00
合计	13,068,588.63	121,398,627.19	77,848,834.0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性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偿还关联方及其他非经营款项	7,518,588.63	169,297,792.62	72,342,751.70
其中:			
宏业药业	4,121,481.72	103,321,481.72	13,829,380.00
宏业加工	-	70,097,792.62	45,513,371.70
合计	7,518,588.63	169,297,792.62	72,342,751.70

## 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861,790.70	16,173,759.77	12,957,170.6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395,669.61	576,258.24	2,708,02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820.39	703,215.88	682,379.46
无形资产摊销	159,448.72	123,025.17	62,872.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1,555.56	300,138.89	63,05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23.6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35.42	764,659.86	1,313,814.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5,369.48	-411,357.02	-218,65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264.75	-12,052,234.81	674,55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110.54	-60,603,435.90	-7,478,972.45

补充资料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205.18	45,052,731.40	-10,237,573.3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1,404.50	-9,373,238.52	526,670.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95,449.31	10,284,620.16	3,918,987.3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84,620.16	3,918,987.37	10,602,304.6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10,829.15	6,365,632.79	-6,683,317.26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与存货增减变动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相关。

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95.72 万元、1,617.38 万元和 1,086.18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67 万元、-937.32 万元和 1,167.14 万元。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小, 差异原因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2,554.70 万元, 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存货投入增加 1,205.22 万元, 同时营业收入增加 1,608.81 万元, 未及时回款造成期末应收款项增加, 导致公司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综上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2015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 1,243.05 万元, 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未及时回款造成期末应收款项增加, 导致公司收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充裕, 业务开展正常, 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

利影响。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21,295,449.31	10,284,620.16	3,918,987.37
其中：库存现金	71,827.89	74,343.34	91,50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223,621.42	10,210,276.82	3,827,48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95,449.31	10,284,620.16	3,918,987.37

##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如下：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36,830.95	18,798,010.00	6,920,500.00
合计	9,336,830.95	18,798,010.00	6,920,500.00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往来、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宏业加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叶洪涛、叶小舟合计持有 53.17% 股权
宏业批发市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业加工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宏业纺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业加工的全资子公司
蚌埠一铅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宏业加工持有 50.50% 股权
宏业金属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	宏业加工持有 50.00% 股权
宏业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	宏业加工持有 49.00% 股权
新黄山玻璃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	宏业加工持有 10.84% 股权
德顺小贷	实际控制人间接投资的企业	宏业加工持股 20.00%，蚌埠一铅持股 12.00%
和顺典当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宏业药业持有 55.77% 股权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投资的企业

经查阅工商信息，报告期内，宏业药业曾持有精诚徽药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精诚徽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082238644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竹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长青南路 36 号		
经营范围	糖浆剂、合剂、口服液、煎膏剂、片剂、颗粒剂、硬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丸）、中药饮片的生产（凭许可证有效内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不含粮食、麝香、甘草、杜仲、厚朴等中药）；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宏业药业	1,700.00	33.33%
	富博医药	1,700.00	33.33%
	天辰医药	1,700.00	33.33%

2015 年 4 月 16 日，宏业药业、富博医药、天辰医药共同与大富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股东将其共同持有的精诚徽药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大富投资，转让总价格为 8,000.10 万元，原股东均取得转让款 2,666.70 万元。2015 年 4 月 15 日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大富投资分两次向宏业药业支付了共计 2,566.70 万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余款 100 万元待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3 日内支付，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余款 100 万元尚未支付。

2015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洪涛、叶小舟不再担任精诚徽药的任何职务，精诚徽药不作为公司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 3、公司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绿十字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叶小舟、王伟、叶宏义、赵楠、王从会；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包括：邓荣美、牛志强、宋健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叶宏义、石小岗、赵楠、王从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交易

###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宏业药业	采购药品	6,302,906.62	6,914,156.76	5,877,476.08

#### (2) 关联方租赁

公司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宏业加工	房屋租赁	277,902.00	370,536.00	176,756.00
蚌埠一铅	房屋租赁	72,000.00	96,000.00	96,000.00
宏业房地产	房屋租赁	36,000.00	48,000.00	48,000.00
宏业纺织	房屋租赁	36,000.00	48,000.00	48,000.00

宏业药业主要从事骨肽片、骨肽注射液等药品的生产、销售，系公司的上游企业，公司向宏业药业采购的药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司向宏业加工、蚌埠一铅等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公司和连锁药店的生产经营，租赁价格参考同类物业租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损害挂牌公司的利益。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12	34.06	33.82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9月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拆入						
蚌埠一铅	-	1	3,000,000.00	1	2,000,000.00	1,000,000.00
宏业纺织	-	4	10,068,588.63	2	9,640,070.35	428,518.28
拆出	期初余额	次数	本期拆出	次数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宏业药业	4,121,481.72	0	-	1	4,121,481.72	-

2015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拆入						
宏业药业	11,818,280.51	12	87,381,719.49	9	103,321,481.72	-4,121,481.72
宏业加工	36,080,884.92	10	34,016,907.70	12	70,097,792.62	-
拆出	期初余额	次数	本期借出	次数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宏业加工	36,000,000.00	1	1,500,000.00	5	37,500,000.00	-

2014年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拆入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次数	金额	次数	金额	
宏业药业	11,809,146.44	6	13,838,514.07	4	13,829,380.00	11,818,280.51
宏业加工	30,407,180.62	21	51,187,076.00	19	45,513,371.70	36,080,884.92
拆出	期初余额	次数	本期借出	次数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宏业加工	34,000,000.00	1	2,000,000.00	0	-	36,000,000.00

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宏业纺织、宏业药业、第一铅笔签订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宏业医药公司的债权4,121,481.72元，按账面余额分别转让给宏业纺织和蚌埠一铅，其中转让给宏业纺织公司2,121,481.72元，转让给第一铅笔公司2,000,00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借期限较短，均未约定利息，为无偿资金拆借。公司借款的目的是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在股份公司设立前，关联方的借款已清偿完毕。**叶洪涛、叶小舟作为安泰医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资金占用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宏业加工	公司	2,400.00 万元	2014-7-25	2015-7-25	是
宏业纺织	公司	1,150.00 万元	2015-3-26	2017-3-26	否
叶洪涛	公司	2,000.00 万元	2015-3-26	2017-3-26	否

###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以及业务整合、发展需要，安泰有限于2015年6月以800.00万元收购宏业药业持有的绿十字100.00%股权。

根据绿十字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5月31日，绿十字的期末净资产额为3,774.91万元，公司收购绿十字股权的支付对价低于绿十字净资产，主要原因系公司收购绿十字股权是基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整合考虑，虽然交易价格资产

状况存在差异，但未损害安泰有限的利益。

### （三）关联方往来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宏业药业	-	-	4,121,481.72	206,074.09	36,000,000.00	3,500,000.00
<b>合计</b>	<b>-</b>	<b>-</b>	<b>4,121,481.72</b>	<b>206,074.09</b>	<b>36,000,000.00</b>	<b>3,500,000.00</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宏业药业	1,161,475.58	1,348,562.94	-
<b>小计</b>	<b>1,161,475.58</b>	<b>1,348,562.94</b>	<b>-</b>
其他应付款			
宏业加工	339,658.00	61,756.00	36,395,640.92
宏业药业	-	-	11,818,280.51
蚌埠一铅	1,264,000.00	192,000.00	96,000.00
宏业房地产	132,000.00	96,000.00	48,000.00
宏业纺织	560,518.28	96,000.00	48,000.00
<b>小计</b>	<b>2,296,176.28</b>	<b>445,756.00</b>	<b>48,405,921.43</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法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2016年12月21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至2016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控股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的情况。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以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

2、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4、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

## 八、财务报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表日后事项

2016年11月11日，根据安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1.00亿股），由安泰有限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天健皖审〔2016〕322号）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140,338,417.96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30,934,105.21元，盈余公积1,987,547.47元，未分配利润7,416,765.2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0亿元，资本公积40,338,417.96元。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皖验〔2016〕13号）。本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安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6]52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被评估单位在持续经营和其他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983.63 万元，增值额 4,949.79 万元，增值率 35.27%。

本次评估仅为安泰医药股改提供参考，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相关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对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7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现金股利已分配完毕。

## 十一、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绿十字

绿十字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

绿十字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9-30/2016 年 1-9 月	2015-12-31/2015 年 1-12 月
总资产	59,242,386.86	50,217,953.95
净资产	51,791,165.26	46,664,172.84
营业收入	62,656,740.90	86,162,449.78
净利润	5,126,992.42	11,805,983.14

##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医药流通行业企业众多、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激烈。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15年11月底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13,508家；药品零售连锁企业4,981家，下辖门店204,895家，零售单体药店243,162家，零售药店门店总数448,057家。同时，行业内的大型企业通过自主扩张和兼并重组，不断扩大销售网络，实现跨区域发展，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虽然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在所在区域内的同类型企业中在业务规模、物流配送、药品供应体系和人才团队等方面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力，则公司面临所在区域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

### 二、政策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的是医疗产品，容易受到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卫生、医疗保障、医药流通体制改革的影响，医疗、医保、药品供应体系的改革将在深层次上改变医药流通领域的格局，引发医药市场的分化与重组。公司的经营受到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的影响，如果行业政策和地方监管法律法规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2016年10月8日，安徽省食药监局印发了《安徽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并明确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安徽全省所有公立医院同时执行两票制。“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产业链的影响较为复杂，流通环节的减少使得流通企业销售到其他流通企业的调拨业务不再合规，短期内会对医药流通企业的运营现金流提出更高的要求，医药流通企业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财务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为了减轻消费者负担，降低医药消费者成本，在新医改政策中政府通过基层

医疗机构“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等措施控制药品价格；国家发改委也多次配套出台了关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调整的政策，未来我国药品价格仍有下调的可能，药品零售价格的持续下降缩小了药品的盈利空间，给药品批发企业的利润形成了巨大的冲击。随着我国医疗体系改革不断深入，若未来部分药品零售价格进一步下降，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GSP的规定，对销售药品的采购渠道和药品合法性进行检验，但由于公司系药品流通企业，无法控制商品的内在质量，因此也无法完全避免因药品质量原因对公司业务经营带来的影响。如果公司所销售的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经营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办公、仓储和连锁门店经营场所主要以租赁方式进行，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与所租赁房屋的业主均签署了租赁合同，但仍可能发生到期无法续约、房屋拆迁及改建、业主违约等情况，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部分自有房屋产权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自有物业中仍有3处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若因房产产权手续不完善而导致门店暂停运营或需要迁移经营场所，将会对公司门店的经营业务在短期内产生一定影响。

对上述瑕疵，控股股东宏业药业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最终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以确保股份公司的资产无瑕疵、无争议。若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本公司将对股份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实际控制人叶洪涛、叶小舟也分别出具《承诺》：“若上述房屋最终未能办理权属登记，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宏业加工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若届时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宏业加工不适宜收购的，本人将按照上述房产的实际价值从股份公司收购上述房屋。以确保股份公司的资产无瑕疵、无争议。若因上述房屋的权属纠纷给

股份公司造成损害的，本人将对股份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 （四）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绿十字下属正常经营的连锁门店共租用39处经营用房，上述租赁的房产中21处房产的出租人已经取得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有8处房产虽出租人未取得房产的权属登记证书但是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拆迁安置协议》等，且房屋也已交付；另有10处房产既未提供权属证书亦没有相关房屋权属的证明，但均出具证明（说明）证明房产租赁状况、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以及保证出租的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可能因租赁房产产权瑕疵而导致门店被迫搬迁、关闭而导致个别门店的经营受到影响。

对上述瑕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上述已租赁使用的无房产权属证书的房产，若因为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给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损害赔偿、搬迁费用等）将由承诺人予以承担，若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已经先行负担的，承诺人将对安泰医药和/或绿十字予以补偿。”

#### （五）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蚌埠市地区，蚌埠市地区是公司经营的核心地区，公司经营成果对蚌埠市地区的依赖较大。如果未来蚌埠市地区市场出现波动，则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一）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向关联公司的采购、资金拆借和租赁等。为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利给予保护。但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运行时间较短，如公司不遵守相关的决策程序，将会影响其他股东的权利。

## （二）现金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资金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零售业务主要采用医保刷卡和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其中现金结算在零售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77%、33.01% 和 35.30%，现金结算较高符合医药零售行业的特点。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药店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款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损失。

##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为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及其他医药流通企业采购药品，然后批发给下游的医药分销企业和医院等。医药流通企业主要采用赊购赊销的销售政策，且医药流通链条中下游医院处于强势地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一期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14%、41.62% 和 42.69%，占比较高且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医院客户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违规使用票据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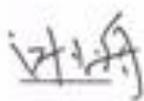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从宏业加工、宏业药业等关联方处取得银行票据用于背书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银行票据金额分别为 3,714.16 万元、1,476.79 万元和 1,006.86 万元，其中安泰医药向宏业纺织取得银行汇票金额分别为 3,583.34 万元、468.00 万元和 1,006.86 万元；向宏业药业取得银行汇票金额分别为 130.82 万元、1,008.79 万元和 0.00 万元。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虽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时间及便于支付，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

据已全部承兑完毕，不存在逾期尚未承兑情形，且从关联方拆借款项已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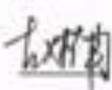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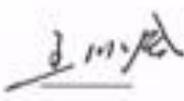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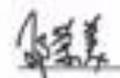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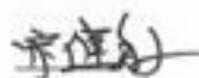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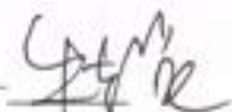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叶小舟                  王伟                  叶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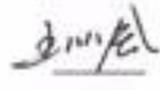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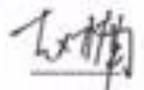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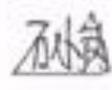
 

赵楠                  王从会

监事签字：   

邓荣美                  宋健敏                  牛志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宏义                  王从会                  赵楠                  石小岗

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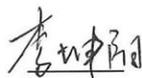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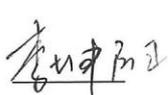
李 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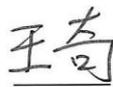


李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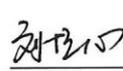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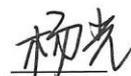
李坤阳



王 奇



刘恒心



杨 光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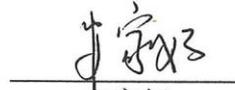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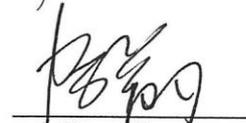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5-1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如林

  
安家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祝传颂



程帆

负责人（签字）：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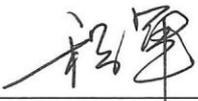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52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安徽省蚌埠安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程军

  
丁凌霄

公司负责人:

  
王传军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26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